

湖南省經濟調查所叢刊

湖南之穀米 何鏡

湖南省經濟調查所叢刊目錄

湖南之金融	胡 筠	湖南之穀米	張人价
湖南之海關貿易	劉世超	湖南之棉花及棉紗	孟學思
湖南之鑛業	張人价	湖南之鞭爆	張人价
湖南之財政			李石鋒
長沙重要工廠		之 餘	
湖南之桐油與桐油業	李石鋒	長沙市手工業調查	黃 舜 治 適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五月初版

湖 南 省 經 濟 調 查 所 叢 刊
湖 南 之 穀 米

【 每 册 定 價 國 幣 陸 角 】

編 述 者	張 人 价
發 行 者	湖 南 省 經 濟 調 查 所
印 刷 者	湖 南 湘 鄂 印 刷 公 司
代 售 者	長 沙 商 務 印 書 館

序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本所作湖南經濟調查之嘗試，曾就一般湖南經濟情況，分別編爲叢刊五部：

- 一、湖南之金融
- 二、湖南之海關貿易
- 三、湖南之財政
- 四、湖南之鑛業
- 五、長沙重要工廠調查

雖未能詳陳指歸，要於湖南經濟之衰落，稍稍窺見大概；迨二十三年十月，本所由湖南省政府主辦，乃進一步作挽救此種衰落之希望，而置全所主力於湖南特產之研究，企圖以特產之振興，爲根本之救濟；數月以來，所中各同事，既已分往各產區搜集原始材料，努力不懈，復得先後將各特產調查，編爲報告，茲亦分別梓入叢刊，共成十一部：

- 六、湖南之桐油與桐油業
- 七、湖南之棉花及棉紗
- 八、湖南之鞭爆
- 九、湖南之茶
- 十、湖南之穀米
- 十一、湖南醴陵之瓷業

凡所調查，雖仍或限於一端一隅，在未有充分財力堪作大規模調查以前，似亦勉足爲改進湖南特產之參攷，倘能斟酌設計，見諸實行，或於湖南經濟之衰落，有所挽救，亦未可知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湖南省經濟調查所主任何浩若序

例 言

一、民國二十三年十月，湖南省經濟調查所改由湖南省政府主辦後，乃置全力於資源與特產之調查，穀米一項，令由編者担任，當時編者深感此事，調查廣泛，研究專門，求得結果，必非易事，加以人力財力有限，困難時常發生，幸屢承同事鼓勵與各方協助，歷時十月，材料粗備，翌年秋季，初稿告成，嗣因職務上之變更，無時復校，遂被擱置，迨今年一月，編者調任湖南省銀行出納課，與各界接觸機會較多，深感穀米問題，日益重要，每於公餘之暇，重理舊稿，對於已陳材料，全予修改，所缺部分，亦為補充，經兩月整理結果，因各方催促，冒昧付梓。

一、本書第一章派論全省穀米產銷概況，各節內容，原始及次級材料皆有之，如湖南稻作面積產量之估計，各縣民食概況及稻作栽培時期之調查，屬於第一種，編者對於此種材料，當負全責；餘如湖稻品種之調查及湖南倉儲積穀之統計，屬於第二種，編者對於此種材料，皆已分註來源。

一、本書第二章專述湖南穀米市場，是章全屬原始材料，關於調查方法，長沙米市，由編者直接調查之，其他米市，係委託各地米業團體或地方機關調查之，惟我省米市，長沙第一，故編者對於長沙米市，調查費時最多，書中敘述，亦最詳實。

一、本書第三章為湖南穀米價格之研究，是章所論各種穀米價格變動現象，悉依數字所表現者，分別觀察之，數字之來源，則以長沙每日穀米行情為主。

一、本書第四章為湖南穀米問題之檢討，是章專就研究所得，分論穀米問題之成因及其解決之途徑，編者學識謙陋，間有錯誤與未盡之處，尚望讀者不吝賜教為幸。

一、本書承各縣農業通訊員諸君供給多種可貴材料，編者異常感激，茲以篇幅有限，人數太多，不能一一道謝為憾；餘如各地米業團體及地方機關，對於調查工作，所予協助亦多，特此附誌謝意。

一、本書承 胡璣兄，全篇校閱一次，賜益良多，至深感激；書中圖表，皆由譚君振新繪製，此外數字之稽核，文字之校正，承譚君及黎君敏媛代勞，編者敬致謝忱。

民國二十五年五月五日張人佺識於湖南省銀行

湖 南 之 穀 米

目 錄

緒言	1
第一章 湖南穀米產銷概況	3
第一節 湘稻之品種	3
第二節 湘稻之栽培	7
第一目 稻作之生長與湖南之自然環境	7
第二目 湘稻栽培時期調查	9
第三節 湖南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	22
第一目 湖南稻穀產量在全國之地位	22
第二目 對於過去湖南稻作面積及其產量數字之商榷	23
第三目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之估計	24
第四節 湖南各縣民食概況	28
第五節 湖南倉儲情形	31
第一目 湘省辦理倉儲沿革	31
第二目 近年全省及各縣積穀數量統計	32
第六節 湖南穀米之出口	35
第二章 湖南米市調查	39
第一節 湖南米市述略	39

第一目	湖南米市組織概況	39
第二目	湖南穀米之交易	41
第二節	長沙市米業調查	43
第一目	長沙穀米之種類及其來源	43
第二目	長沙穀米之出口	46
第三目	糧行業	48
第四目	碾米業	51
第五目	堆棧業	58
第三節	其他米市調查	62
第一目	靖港之米業	62
第二目	鐵罐嘴之米業	63
第三目	易俗河之米業	63
第四目	澧口之米業	64
第五目	湘潭縣城之米業	64
第六目	津市之米業	65
第七目	南縣城縣之米業	65
第八目	安鄉縣城之米業	66
第九目	華容縣城之米業	66
第十目	沅縣江城之米業	67
第三章	湖南穀米價格之研究	68
第一節	歷年長沙穀米價格之變動	68
第一目	歷年穀米價格變動之趨勢	68

第二目	歷年各種穀米價格變動之比較	77
第二節	短期內長沙穀米價格之變動及每日穀米價格之決定	78
第一目	穀米價格之季節變動	78
第二目	全年每月穀米價格變動程度之比較	79
第三目	每日穀米價格之決定	84
第三節	省內各地穀米價格之比較	85
第四章	湖南穀米問題之檢討	90
第一節	湖南米禁問題	90
第二節	湖南穀米問題發生之原因及其解決之途徑	94
第一目	湖南穀米問題發生之原因	94
第二目	湖南穀米問題解決之途徑	96
附錄		1
一、	長沙市花糧行同業公會行規	1
二、	長沙市米業重訂行規	3
三、	長沙市堆棧業同業公會行規	5
四、	長沙市糧行一覽表	7
五、	長沙市機器米廠一覽表	8
六、	長沙市碓戶一覽表	11
七、	長沙市牛研米廠一覽表	16
八、	長沙市堆棧一覽表	17
九、	近八年來長沙小河穀大河穀價格表	19
十、	近八年來長沙河米機米糯米價格表	27

湖 南 之 穀 米

緒 言

國以民爲本，民以食爲天；古時先哲言教，皆以民食居先，孔子曰：「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孟子曰：「制民之產，必使仰足以事父母，俯足以蓄妻子，樂歲終身飽，凶年免於死亡；然後驅而之善，故民從之也輕。」管子曰：「倉廩實則知禮節，衣食足則知榮辱。」食之重要，於斯可見；我國向以農立國，自古相守之經濟觀念，欲行修齊治平之道，必備衣食而後可行，欲求衣食之備，則非仰給於農事不可；證之數千年來之史實，歷代皇朝之興盛衰亡，農業之豐歉，要爲決定之主要因子，每逢豐稔之歲，物阜民康，朝野無事，號稱太平，一遇凶年，饑饉成荒，弱者餓殍載道，強者揭竿而起，禍亂相乘，以致不可收拾；是以重農政策，歷爲我國古代一貫所遵者也，最早如洪範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尤以管子重農之說，最爲完備焉，所謂「民無所遊食，必農，民事農則田墾，田墾則粟多，粟多則國富，國富者兵強，兵強者戰勝，戰勝者地廣，是以先王知衆民強兵廣地富國之必生於粟也。」次如漢文帝詔：「農天下之大本也，民所恃以生也。」再如鹽鐵論：「衣食者，民之本，稼穡者，民之務。」農政全書序首：「方今之患，在於日求銀錢，而不求五穀，宜其貧也益甚，此不識本末之故也。」揆諸史籍，斑斑可攷。

夫民食問題之重要，自古皆然。惟自遞降近世，隨社會之進化，人口之增加，地力之有限，糧食問題，日益增加其重要性矣。吾國糧食，米居第一，佔民食百分之二十七，麥居第二，佔民食百分之二十，故中國之民食問題，卽米與麥之問題也。湖南素稱穀米富產之區，歷年對外貿易，亦以穀米爲大宗，藉此每年由省外吸收鉅額資金。惜近年以來，農田收穫，豐歉莫定，時而穀賤傷農，時而穀貴傷民，生產者與消費者交受其害；然則穀賤傷農與穀貴傷民之現象，何以發生？生產者與消費者之利益，如何兼顧？此

吾人應研究者一也；當今全國處於洋米進口高潮中，在本省又禁止穀米出口，此種矛盾事實之發生，最爲人所注意者，然則我省禁止穀米出口之意義安在？其影響如何？出口之禁解問題，究應如何解決？湖南全省所產穀米，除本省消費外，有無剩餘運輸出口，以濟民食不足之省份？省內穀米之供需，又應如何調劑，民食始可以自給？此吾人應研究者二也；粵漢鐵路完成在即，將來湘米銷粵，實我省經濟之一大轉機，查粵省糧食相差頗鉅，每年洋米進口最多，但日後湘米可否全取洋米之地位以代之，此與湘稻之產量品質有關，今尚未可逆料，然則湘稻之品種，如何改良？其產量如何增加？其品質如何提高？此吾人應研究者三也；編者學識淺薄，貿然担任此種重大問題之研究，力所不逮，海內宏達，幸指正之。

第一章 湖南穀米產銷概況

第一節 湘稻之品種

稻原分水稻與陸稻兩種，我國所種，水稻爲主，陸稻極少，水稻之中，又分粳糯兩種，普通以黏者曰糯，不黏者曰粳，而粳稻再有所謂普通粳稻與秈稻兩種，秈稻之黏性，較之粳稻稍差，湖南稻種，除少數之糯稻外，幾全屬於秈稻，秈稻一曰黏稻，蓋其種來自福建之占城也。我省秈稻，種類甚繁，名目尤爲複雜，如通誌所載：湖南稻凡百餘種，類之爲三，曰早稻，曰中稻，曰晚稻，宜酒者謂之糯；黏之類有：紅黏，白黏，摩黏，拖黏，毛黏，麻黏，南黏，油黏，京黏，沙黏，瓜黏，岳黏，齊黏，鮮黏，須黏，雪黏，雷黏，脫黏，選黏，苗黏，白殼黏，青殼黏，青秈黏，紅頭黏，紅腳黏，四十黏，五十黏，六十黏，百日黏，三百黏，廣東黏，雲南黏，南京黏，思南黏，安南黏，貴陽黏，梁山黏，鄭平黏，五開黏，湘潭黏，桂陽黏，桂東黏，富貴黏，福德黏，金銀黏，大婆黏，重子黏，矮子黏，兩節黏，翻生黏，生德黏，水旱糯，壠裏黏，蓋草黏，黃泥黏，銀殼黏，嫻打黏，齊頭黏，救公黏，奪確黏，洗把黏，王瓜黏，桃花黏，楊柳黏，爛茅黏，火燎黏，九龍黏，豬膏黏，馬尾黏，蚤油黏，順水黏，順風黏，北風黏，小火黏，亂芒黏，硬稈黏，栗子黏，壘穀黏，種木黏，金包銀黏等名，黏之早熟者有：蘇州蚤，江西蚤，雲南蚤，思南蚤，麻陽蚤，寧鄉蚤，鐵腳蚤，洗白蚤，社前蚤，高山蚤，黃殼蚤，兩節蚤，觀音蚤，夜齊蚤，粒穀蚤等名，黏之別種又有：寶慶白，八月白，杉木紅，等齊黃，馬尾蘇，順水拖，八月齊，茶子禾，藹青禾，沉香禾，大香禾，隔山香，夜來富，佛見笑，鬼見愁等名；糯之屬有：早糯，遲糯，大糯，小糯，絲糯，黃瓜糯，黃臘糯，黃絲糯，黃殼糯，黃須糯，白絲糯，白廣糯，白殼糯，紅殼糯，紅須糯，紅禾糯，青莖糯，大紅糯，水紅糯，鐵色糯，銀朱糯，江西糯，雲南糯，思南糯，梁山糯，西陽糯，桂陽糯，寶慶糯，中秋糯，重陽糯，南禾糯，種禾糯，黏禾糯，馬眼糯，牛皮糯，鴨婆糯，銅鼓糯，涼傘糯，百日糯，掃帚糯，光頭糯，李子糯，棉花糯，柳條糯，錫皮糯，銀沙糯，岳仔糯，稷子糯，燒衣糯，苦珠糯，蠻子糯，金包銀糯等名。至

於目前湘稻之種類，據農事試驗場易君勁之，棉業試驗場胡君仲紫，及修業農校張君幼陶調查之結果，湖南三十七縣稻種名稱，約如下列：

- (一) 岳陽 光緒早，東毛粘，長穀早，遲三顆寸。
- (二) 華容 粒穀早，矮脚粘，六十早，七十早，冬粘，秋晚糯。
- (三) 南縣 粒穀早，紅毛蘇，雲南早，善化粘，西洋粘，七十早，六十早，毛板子，紅米冬粘，白米冬粘，矮脚粘，秋晚糯，求水糯，童子糯。
- (四) 安鄉 粒穀早，六十早，冬粘。
- (五) 漢壽 粒穀早，百穀早，冷水紅毛，長穀早，六十早，冬粘，長糯。
- (六) 沅江 粒穀早，早穀，六十早，白花粘，冬粘，沅注，玉頭粘，猴脚粘，西秧粘，貴陽公。
- (七) 澧縣 粒穀早，麻穀粘，湖北早，雲南早，六十早，齊頭黃，長糯，豬油糯，寧鄉糯，貴陽公。
- (八) 瀏陽 露水白，一時馨，六十早，晚禾，冬粘糯，粘早糯。
- (九) 長沙 粒穀早，如林早，東粘子，西洋粘，六十早，黃瓜早，時新早禾穀，挨禾，衡山粘，寧鄉早，一線紅，一名粘，大葉毛，三百零，揚名粘，雲南白，細葉蘇，遲水粒穀，白米冬粘，球子糯，衡山糯，早禾糯。
- (十) 寧鄉 早穀稻，粒穀早，白洋粘，三百零，紅脚蘇，雲南白，早一線，遲一線，一名粘，一日遲，一線紅，黑穀糯，麻穀糯。
- (十一) 湘鄉 粒穀早，紅毛蘇，鐵板粘，山西粘，線穀，馬尾蘇，陝粘，鳴婆根禾，遲麻穀禾。
- (十二) 湘潭 粒穀早，雲南白，紅毛蘇，白陽粘，麻穀子，一名粘，三百零，早大葉毛，牛尾粘，三鬚粘，九十蘇，早穀，櫛子粘，雪花粘，遲紅毛蘇，長沙糯。
- (十三) 醴陵 紅脚早，白脚早，瀏陽早，有一早，一鳴粘，順子粘，湖北早，矮脚粘，鐵板粘，線粘，大粒二禾，遲白子，三百零，麻穀子，坵翻

子，白米冬黏，早糯，黏穀糯，紅嘴糯。

- (十四) 攸縣 紅脚早，鐵板黏，矮子籼。
- (十五) 茶陵 靈仙黏，遲中稻，早中稻，晚稻，玉糯，紅光糯，紅穀糯。
- (十六) 衡山 粒穀早，麻穀蘇，雲南白，鮮黏，瀏陽早，山西黏，百線黏，糠梅蘇，散籼黏，湖北遲，馬齒黏，木子糯，川魚糯。
- (十七) 衡陽 早穀種，善化黏，黃瓜早，六十早，頭禾黏，打黏，累子黏，湖北早，銀黏，鬍鬚黏，秣黏，播精黏，洋禾，白蛇黏，玉穀早，晒百穀，油紅脚，寧鄉糯，香桿糯，小糯，糯禾，遲嘉禾糯。
- (十八) 安仁 紅毛蘇。
- (十九) 酃縣 矮子紅，觀音黏，藍山黏，早籼。
- (二十) 永興 湖北黏，青稈黏，打黏，香稻。
- (二十一) 郴縣 南京早，紅糖米黏，紅嘴穀，觀音黏，糖梅糯，矮子糯，高嶺糯。
- (二十二) 常寧 早禾，玉毛黏，下河黏，出洋黏，高子黏，亂麻黏，耒陽黏，紅脚禾，遲麻黏，重楊黏，大糯，金糯。
- (二十三) 桂陽 玉黏，煤炭黏，永興黏，觀音黏，選黏紅，脚黏，鐵可選黏，無冬黏，巫毛黏，凍米黏，黑桿黏，早禾籼，嘉禾籼。
- (二十四) 東安 夜干黏，貴州糯。
- (二十五) 新田 百工黏，西風黏，雀殼黏，黃米黏，鮮黏，紅脚黏，麻穀黏，油筋糯。
- (二十六) 益楊 粒穀早，露白蘇，雲南蘇，百燕蘇，雲南黏，西洋黏，青殼黏，大桿黏，長穀早，紅毛蘇，大稻，湘毛黏，鐵脚蘇，毛根金撈黏，川穀，雁鵝早，乾禾，芭毛黏，八十早，七十早，六十早，紅米冬黏，白米冬黏，蜜蜂糯，鴨婆子。
- (二十七) 安化 粒穀早，長穀早，三百粒，麥桿黏，大葉麻穀，白秧黏，齊頭黃，禾上黏，香毛黏，雲南紅，石灰黏，紅毛蘇，雲南早，壩老黏，萬年紅，團穀糯，長穀糯，平城糯。

(二十八)新化 金包銀，銀捍黏，鯉魚白，三百粒，黃瓜黏，白米毛黏，大帽黏，雲南黏，兜黏，刷巴黏，香麻黏，末齊黏，馬巴黏，銀桿糯，梨子糯，燕窩禾。

(二十九)邵陽 粒穀早，三百粒，金包銀，鷄瓜蘇，堆穀黏，一品黏，萬利黏，它穀黏，乾禾，六十早，黃瓜早，貴陽公，馬尾黏，鯉魚白，蘇子早，染梗，雲南粟，二八鮮黏，柳麻黏，廣東麻，糖米黏，躲豐黏，銀牙黏，二禾掃帚糯，銀捍糯，柳條糯，弓背糯，早深泥糯，黃藤糯，泡子糯，重陽糯。

(三十) 武岡 銀穀黏，麻穀黏，白穀黏，晒穀黏，遲禾黏。

(三十一)新寧 紅毛蘇，刷把黏，司南黏，麻穀黏，毛香禾，金線糯，秋糯，麻穀糯。

(三十二)常德 粒穀黏，鐵根油，長穀早，油黏，毛板子，雪花黏，九溪油黏，善化黏，白洋黏，大水禾，公禾，六十早，七十早，九十早，白米穀黏，無芒一線油，有芒一線油，河黏，魚鱗黏，青竹葉，寒露早，團穀糯，長穀糯，珍珠糯，娘背女。

(三十三)桃源 粒穀早，油黏，長穀早，楠帚子，安化黏，善化黏，萬年紅，黃瓜早，六十早，三百粒，雲南黏，馬尾蘇，雲南紅，九溪油，齊黏，一穗黏，巴毛黏，寸糯，蜜蜂糯，牛尾糯，母子糯，紅長糯。

(三十四)辰谿 白穀早，早禾黏，沙黏，麻黏，老大遲禾，三粒寸糯，團穀糯。

(三十五)溆浦 細稈黏

(三十六)綏寧 雲南白，柳葉黏，雲南黏，無名黏，蛇牙糯，黃珍糯，霞岸糯。

(三十七)慈利 八十早，紅穀，斗溪黏，雪白黏。

湖南稻種雖繁，然栽培面積最廣者，當推粒穀早，如濱湖諸縣之一季稻，幾全屬之，次如長沙寧鄉湘潭益陽安化常德桃源邵陽等縣之稻作，亦皆以粒穀早之栽培為最廣，粒穀早又名粒穀，本屬中稻一種，因其收穫期較一般中稻稍早，故普通稱為粒穀早，然粒穀早之栽培面積，何以最廣，考其原因，約有三端，茲分述如下：

一、生長之特性 粒穀早之植科粗大適中，莖桿柔韌，分蘗力強，稈長穗多，穗亦整齊，其最重要之特性有二：（一）粒穀早之生長，對於土壤之適應性甚大，不但肥田可以種植，而瘠地亦可以栽培；（二）粒穀早雖屬中稻，但成熟速，收穫期較其他中稻為早，一方面可以避免天災，影響收穫，一方面縮短青黃不接時期，以應地方民食之消費及市場之需要。

二、穀之產額與米之品質 稻作品種，一方面須從穀之產額比較之，一方面須從米之品質比較之，粒穀早每畝之產額，普通為四石至五石，其他稻種產額，多在三石左右或三石至四石之間，粒穀早產額既較他種為多，故農民皆選植之，至於米之品質，係以腹白多少為決定之標準，所謂腹白者，係指米之腹部所現白色部分而言，腹白之成因，由於缺乏蛋白質，內含空氣，而帶白色也，腹白之缺點，在缺乏蛋白質，養分較少，且質脆弱，不宜機器碾米，故腹白愈多之米，其品愈劣，腹白愈少之米，其品愈佳，最純良之米，則全無腹白矣，粒穀早米之腹白較少，故其栽培面積亦極廣。

三、社會之需要 本省各縣所產穀米，一部分為當地人民所消費，有餘之部分，為市場所購去，前一部分之消費者，概為農民，後一部分消費者，多屬中等或下級人民，而此兩種大多數消費者所需之米，須價格低廉而脹性最大者（係指米煮成飯之膨脹性也），粒穀早之產額既大，而其脹性又最強，正合乎此兩種需要，宜其栽培面積極廣也。

第二節 湘 稻 之 栽 培

第一目 稻作之生長與湖南之自然環境

稻為主要作物之一，其生長全受天時所支配，茲分稻作之溫度雨量兩點言之：

一、溫度 稻原為熱帶植物，不能耐寒，惟生育期速，亦可在溫帶種植，稻作之適宜溫度，隨其生長時期之先後而不同，播種時，種子須攝氏十二度，始行發芽，溫度漸高，發芽亦漸速，至三十三度，發芽最速，但過三十七八度，則又妨礙發芽，大抵播種期中之溫度，平均為攝氏十五度，生長時期，所需溫度較高，須在攝氏二十二度至三十度之間，最後達於生長末期（開花時期）及成熟時，溫度關係更為重要，以攝氏三十度左右為最適宜，總計稻作生長全期（自播種至收穫，中亘四個月至五個月）平均溫度為

攝氏二十度。

二、雨量 稻爲需要雨量最多之作物，其生長須有充分之雨量，始能培養之，且雨量在八十英寸以上之地區，稻爲唯一能生長之作物，雨量在四十英寸以上至八十英寸以下之地區，稻爲主要生長之作物，若雨量在四十英寸以下之地區，須富於水利，便於灌溉，方能種稻。

由以上兩點觀之，稻之栽培，溫度宜高，雨量宜足，所謂炎風夏雨爲最適於種稻之氣候也，然二者未必常相連絡一氣，蓋有高溫之地，不易有充分之雨量，當今世界各國，有高溫，兼有充足之雨量者，應以亞洲諸國，爲其代表，因此等國家之氣候，受有季候風之調劑也，中國爲亞洲最大之國家，產米之豐，亦爲世界第一，南自珠江流域，東北至松花江流域，皆在季候風範圍之內，長江流域，適居我國中部，素號穀米富產之區，尤以湖南所產，除四川外，居其他沿江諸省之冠，此亦自然環境，有以使焉。茲據湖南高級農校之氣候統計，將十七年至二十一年各月氣候雨量，分別列表如次：

第一表 長沙最近四年平均氣溫表 C°

年 月	18	19	20	21	平均
1	4.98	0.49	4.46	7.04	4.24
2	5.83	9.34	2.58	5.10	5.71
3	12.93	12.22	12.48	12.51	12.53
4	19.75	17.27	16.83	18.58	18.11
5	23.43	24.06	22.33	23.02	23.21
6	27.52	26.34	26.76	25.89	26.63
7	28.92	31.08	27.29	30.83	29.53
8	29.80	29.99	29.35	29.71
9	24.56	26.75	24.11	25.14
10	19.54	19.05	19.58	19.16	19.33
11	12.90	13.88	13.63	14.37	13.70
12	4.20	8.14	6.60	7.01	6.49
平均	17.86	17.44	18.08	17.79

資料來源：二十二年高農期刊第四號

第二表 長沙最近四年雨量表 mm

年 月	18	19	20	21	平 均
1	19.02	66.62	39.41	13.90	34.74
2	56.40	61.72	68.89	82.00	67.25
3	50.10	119.52	145.72	128.10	110.86
4	32.70	209.52	223.04	108.80	143.52
5	243.70	119.49	223.61	324.14	228.99
6	263.70	233.93	200.92	195.55	223.45
7	216.50	26.02	453.91	20.10	179.13
8	138.10	109.96	112.68	120.25
9	148.00	24.40	126.80	99.73
10	35.95	126.94	3.10	84.90	62.72
11	32.67	57.30	22.61	58.10	42.67
12	65.63	29.91	49.25	61.25	51.51
全年合計	1302.47	1569.52	1316.33	1396.11

資料來源：二十二年高農期刊第四號

湖南稻作生長時期，最早自三月下旬，最遲至十一月中旬，據長沙四年來每年自三月至十一月九個月之平均氣溫計算之，每月平均氣溫為攝氏二十二度，惟我省稻作，多為一季制，大多數之中稻，其生長時期更短，約自四月至八月，收穫最遲者亦不過九月中旬，此六個月(四月至九月)之長沙平均氣溫，已達攝氏二十五度矣；至於其他各縣溫度，較之長沙，相差不遠，故湖南之溫度，適於稻作之栽培，固無問題也。次就長沙雨量觀之，四年來每年平均為一三九六·一一公厘，合成英寸為五四·九六吋，此亦為稻作最適宜之雨量也。我省產稻，古已聞名，攷諸典籍，歷有紀載，如周禮職方氏：「荊州其利丹銀，其畜宜鳥獸，其穀宜稻」。漢書地理志：「荊州其利丹銀齒革，穀宜稻，楚民食魚稻果蠃蛤，食物常足」。宋史地理志：「荆湖南北路有材木茗蕈之饒，金鐵羽毛之利，其土宜穀稻」。由此可知湖南自然環境，宜於稻作，當無疑義矣！

第二目 湘稻栽培時期調查

湖南稻作普通為一季制，其栽培季節，清明至穀雨為播種時期，立夏前後為插秧時期，小暑前後為開花時期，立秋前後為成熟時期，收穫時期即在成熟時期之後，相差不

過一句，然濱湖諸縣及醴陵湘陰瀏陽茶陵攸縣等縣之稻作，一部分為兩季制，次如益陽衡陽安仁祁陽等縣，間亦有每年種稻兩次者，其他各縣，亦有避免天災起見，而種早稻者，亦有於天災之後，而補種晚稻者。茲據各縣農業通訊員之調查結果，將各縣早稻中稻晚稻糯稻之栽培季節，分別列表於後，以供參考。

(一)中稻 我省稻作，普通多為一季制，故先從中稻言之。各縣中稻之播種時期，約在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移植時期離播種時期為一個月，約在五月，開花時期離移植時期為二個月，約在七月，成熟時期距開花時期為一個月左右，約在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收穫時間距成熟時期不過一句而已。

第三表 湖南各縣中稻栽培時期比較表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岳 陽	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臨 湘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 月
華 容	四月下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中旬
南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安 鄉	四 月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至八月上旬	八月上旬
漢 壽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沅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六月下旬至七月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湘 陰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平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八月中旬	八 月
瀏 陽	四 月	五月中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中下旬
長 沙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寧 鄉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湘 鄉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
湘 潭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下旬

湖南各縣中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醴 陵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攸 縣	五月中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
茶 陵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五月下旬至 六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衡 山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衡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耒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中旬	八月中下旬
安 仁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鄒 縣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	八 月
桂 東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汝 城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
資 興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永 興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郴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旬
常 寧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 月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下旬	八月上旬至 九月上旬
桂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 月	八 月	九月上旬
祁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 月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零 陵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旬
道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永 明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江 華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六月中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藍 山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中旬

湖南各縣中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新 田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七 月	八 月	八月中旬
嘉 禾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臨 武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中旬	八 月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中旬
益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安 化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至 九月上旬	九月上中旬
新 化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邵 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武 岡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下旬	八 月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新 寧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常 德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上旬
桃 源	四月中下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旬
古 丈	四月中下旬	五月下旬至 六月上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永 綏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瀘 溪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辰 谿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溆 浦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九月上中旬
黔 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 月
芷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麻 陽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晃 縣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會 同	四月中旬	五 月	七 月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湖南各縣中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綏寧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中旬	十月上旬
城步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至九月上旬
澧縣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臨澧	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下旬
石門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慈利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二) 早稻及晚稻 我省早晚稻之栽培時期，差異較大，其栽培方法，概分兩種：一為間種，係將早晚兩稻相間種植，因二者生長有快有慢，收穫時間亦有遲有早，如醴陵即其著例也，如早稻之播種時間為四月上旬，晚稻播種約遲一個月為五月上旬，亦有同時播種者；收穫時期，早稻多在七月中旬，晚稻多在九月或十月，相差已達二三月之久。一為輪種，早晚稻輪流種植，晚稻須於早稻收穫後，始能栽培，如濱湖諸縣，及湘陰平江瀏陽長沙攸縣衡陽祁陽等縣，當早稻於七月下旬收穫時，晚稻即於此時移植，其他大多數之縣份，早晚稻並不重要，其栽培時期多無一定。

第四表 湖南各縣早稻栽培時期比較表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岳陽	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臨湘	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	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華容	四月中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南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湖南各縣早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安	鄉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漢	壽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沅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六月中下旬 至七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湘	陰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平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中下旬
瀏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長	沙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上中旬	七月中旬
寧	鄉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湘	鄉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湘	潭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上旬
醴	陵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中旬
攸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茶	陵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四月中下旬	六月中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衡	山	三月中旬	四月下旬	六月上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衡	陽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耒	陽	三月下旬	四月下旬	六月中下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安	仁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酃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桂	東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汝	城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中旬至 九月上旬
資	興	四月上旬	四月中旬	六月上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上旬

湖南各縣早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永 興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上中旬	七月中下旬
郴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常 甯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六 月	七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桂 陽	三月中下旬	四月中下旬	六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	七月下旬
祁 陽	三月中旬	四月下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上中旬	七月中下旬
零 陵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
道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永 明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江 華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	七月下旬
藍 山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下旬	七月下旬
新 田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六 月	七 月	七月下旬
嘉 禾	三月下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臨 武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益 陽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六月上旬至 七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中旬	七月上旬至 七月下旬
安 化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中旬至 八月中下旬	八月上旬至 九月上旬
新 化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邵 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武 岡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新 寧	四月下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常 德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桃 源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旬

湖南各縣早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古丈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瀘谿	三月中下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辰溪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溆浦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黔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	七月下旬
芷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麻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上旬	六月中旬至七月上旬	七月
晃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會同	三月下旬	四月下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綏甯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城步	三月下旬	四月下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下旬至八月上旬	八月中旬
澧縣	三月下旬至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至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七月	七月下旬
慈利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第五表

湖南各縣晚稻栽培時期比較表

縣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岳陽	七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九月上旬	十月中下旬	十月下旬至十一月上旬
臨湘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華容	五月下旬	六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
南縣	六月下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中旬	十月下旬

湖南各縣晚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安 鄉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中旬	十月下旬	十一月上旬
漢 壽	六月中下旬	七月中下旬	九 月	十月上中旬	十 月
沅 江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	九 月	十月上中旬	十月下旬
湘 陰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中旬	十月下旬
平 江	六月下旬	七月下旬	十月上旬	十一月上旬	十一月上旬
瀏 陽	六月上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下旬至 十月上旬	十月中旬	十月下旬
長 沙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	九 月	十 月	十月下旬
湘 鄉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八 月	九 月	九月至十月 上旬
湘 潭	四月中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中旬	十月上旬
醴 陵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中旬	十月下旬
攸 縣	六月中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中旬
茶 陵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十月下旬至 十一月上旬
衡 山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下旬
衡 陽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中下旬	十月中旬	十月下旬
耒 陽	四 月	五 月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安 仁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酃 縣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桂 東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汝 城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中下旬
資 興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中旬
永 興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湖南各縣晚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郴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中旬
常	甯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上旬
桂	陽	七月中旬	七月上旬	十月上旬	十一月上旬	十一月中旬
祁	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零	陵	七月下旬	八月上中旬	九月下旬至 十月上旬	十月下旬至 十一月中旬	十一月
道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
永	明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江	華	五月上旬	六月上旬	九月上旬	十月下旬	十一月上旬
藍	山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上旬
新	田	四 月	五 六 月	八 月	九 月	九 月
嘉	禾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至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臨	武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益	陽	六月中旬	七月上旬	九月上旬	十月上旬	十月中旬
安	化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上旬
新	化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邵	陽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中旬	十月上旬
武	岡	四月下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九月上中旬
新	甯	四月中下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中旬	九月中下旬	九月下旬
常	德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瀘	溪	六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九月下旬至 十月上旬	十月上中旬
辰	谿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湖南各縣晚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溆 浦	四 月 中 旬	五 月 下 旬	八 月 中 旬	九 月 中 旬	九 月 下 旬
黔 陽	四 月 中 旬	五 月 中 下 旬	七 月	八 月	八 月 中 下 旬
芷 江	四 月 上 旬	五 月 中 旬	九 月 上 旬	九 月 中 旬	九 月 下 旬
麻 陽	四 月	五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晃 縣	五 月 上 旬	六 月 上 旬	八 月 上 旬	九 月 中 旬	九 月 中 旬
會 同	四 月 下 旬	五 月 下 旬	七 月 中 旬	八 月 上 中 旬	八 月 中 旬 至 九 月 上 旬
綏 寧	四 月 中 旬	五 月 下 旬	八 月 上 旬	九 月 下 旬	十 月 中 旬
城 步	四 月 中 旬	五 月 中 旬	七 月 下 旬	八 月 下 旬	九 月 上 旬
澧 縣	六 月 下 旬	七 月 中 旬	九 月 上 旬	九 月 下 旬 至 十 月 上 旬	九 月 下 月 至 十 月 上 旬
慈 利	四 月	五 月 中 下 旬	七 月 下 旬	八 月 下 旬	八 月 下 旬 至 九 月 上 旬

(三) 糯稻 糯稻原又有早晚之分，其栽培時期，更無規則，下表所列之糯稻，僅就該縣主要之品種而言。

第六表 湖南各縣糯稻栽培時期比較表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岳 陽	三 月 下 旬 至 四 月 上 旬	五 月 上 旬	七 月 上 中 旬	八 月 中 下 旬	八 月 中 下 旬
臨 湘	四 月 上 中 旬	五 月	七 月 下 旬	八 月 下 旬	九 月 上 旬
華 容	四 月 下 旬	五 月 中 旬	八 月 上 旬	八 月 下 旬	九 月 上 旬
南 縣	四 月 上 旬	五 月 上 旬	七 月 下 旬	八 月 上 旬	八 月 中 旬
安 鄉	四 月 上 旬	五 月 上 旬	七 月 中 下 旬	八 月 上 旬	八 月 中 下 旬

湖南各縣糯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漢	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旬至 八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下旬	八月上旬至 九月上旬
沅	江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下旬
湘	陰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至 七月上旬	七月中旬至 八月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平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九月上旬	十月上旬
瀏	陽	四 月	五月中下旬	九月上中旬	九月中旬至 十月上旬	九月下旬至 十月上旬
長	沙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中旬
甯	鄉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下旬
湘	鄉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湘	潭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九月上旬
醴	陵	五月上旬	六月中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中旬	十月下旬
攸	縣	五月中旬	六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下旬
茶	陵	四月下旬至 五月上旬	六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上旬
衡	山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下旬
衡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至 七月上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耒	陽	三月下旬至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安	仁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酃	縣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中旬
桂	東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中下旬	九月下旬	九月下旬至 十月上旬
汝	城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資	興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中旬
永	興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湖南各縣糯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郴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旬
常 寧	四月上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上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桂 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七月下旬	八 月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祁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上旬	八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零 陵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上中旬
道 縣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中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中旬
永 明	五月上旬	六月下旬	九月上旬	十月下旬	十一月上旬
江 華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上中旬	九 月	十月中下旬	十月中下旬
藍 山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新 田	四月上旬	四月下旬	七 月	八 月	八月中旬
嘉 禾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上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臨 武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益 陽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安 化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九 月
新 化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上中旬	九月上中旬	九月中下旬
邵 陽	四月上中旬	五月中旬	七 月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武 岡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上中旬	九 月	九月下旬
新 寧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常 德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六月下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上旬
桃 源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下旬	八月下旬
古 丈	四月中下旬	五月下旬至 六月上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下旬	十月上旬

湖南各縣糯稻栽培時期比較表(續)

縣	別	播種時期	移植時期	開花時期	成熟時期	收穫時期
永	綏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瀘	溪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辰	谿	四月下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淑	浦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八月下旬
黔	陽	四月下旬	五月中下旬	七月下旬至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九 月
芷	江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九月下旬
麻	陽	四 月	五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晃	縣	四月下旬	五月下旬	七月下旬	八月下旬	九月上旬
會	同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上中旬	九月中下旬
綏	寧	四月中旬	五月下旬	八月中旬	九月中旬	十月下旬
城	步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下旬	九月上旬	九月中旬
澧	縣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上旬	八月中下旬
臨	澧	四月上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下旬	八月上中旬	八月下旬至 九月上旬
石	門	四月中旬	五月中旬	七月中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下旬
慈	利	四月上旬	五月上旬	七月上旬	八月中旬	八月中下旬

第三節 湖南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

第一目 湖南稻穀產量在全國之地位

湖南自古即為穀米富產之區，所謂「兩湖熟，天下足」或云「湖廣熟，天下足」，由來遠矣！據二十一年國府主計處之統計，除綏遠不產稻及廣西青海未調查外，就已調查之二十四省比較之，我省產量，佔全國第三位，僅次於廣東四川兩省，茲從下表中百

分數比較之，湖南稻穀產量已佔全國百分之十一矣。

第七表 各省稻穀產量比較表

省 別	產 量 (千斤)	百 分 比
總 計	97,734,547	100.00
廣 東	14,884,463	15.23
四 川	14,537,582	14.87
湖 南	10,777,715	11.03
江 西	9,356,013	9.57
江 蘇	8,688,535	8.89
浙 江	8,441,193	8.64
湖 北	8,234,996	8.43
安 徽	6,517,572	6.67
福 建	5,063,199	5.19
貴 州	4,064,570	4.15
雲 南	3,771,787	3.86
河 南	735,163	0.75
陝 西	721,539	0.74
遼 寧	552,925	0.57
吉 林	476,869	0.49
新 疆	368,717	0.38
甘 肅	120,503	0.12
寧 夏	109,002	0.11
河 北	91,303	0.09
山 西	73,109	0.07
山 東	52,163	0.05
黑 龍 江	42,322	0.04
熱 河	28,223	0.03
察 哈 爾	25,083	0.03

註：本表產量數字取自國府主計處統計月報農業專號

第二目 對於過去湖南稻作面積及其產量數字之商榷

關於湘省稻作面積及穀米產量，曾經多次統計，然皆未可謂精確也；考其原因，約有二端：（一）由於直接調查之不可能，統計數字來源，貴在直接調查，當今政府財政支絀，欲作大規模之調查，勢為不可能，故歷年統計數字多憑各縣填報表格，而各縣所報告者，難免不有閉門造車之嫌；（二）度量衡單位之不統一，如農田面積多稱畝數，而各縣畝之面積，即有大有小，再如穀米之單位多以石計，而各縣各地石之大小更不一致。故在今日而言統計，實有最大之困難在焉。

最早有前農商部之民三民四民五三次統計，然觀民三之湘省稻作面積似乎過大，以致每畝產額不滿一石，民四與民五之數字，其可靠之程度更小，蓋原表上，或已標記，以存其疑，或已註明，報告不全。次為民國十八年，湖南自治籌備處報告中對於全省稻穀統計，此次調查較為確實，但缺落大庸桑植乾城晃縣古丈等縣之數字，未可為全省之代表也。復次為二十年張心一氏之估計，張氏為當代農業統計專家，其所估計之數字，由全國而觀察一省概數時，確有採取之價值，如以此作為一省之精確統計，則亦有未可。最後如實業部中央農業實驗所近年對湖南稻作面積產量收成之估計，其所採估計之方法，固為合理，惜所根據之報告縣份，尚不完全也。茲將以上各項統計或估計數字，彙成下表，以資參考：

第八表 湖南全省稻作面積產量比較表

材 料 來 源	年 別	面 積 畝 數	產 量 單 位	產 量	每 畝 產 額
前農商部第三次農商統計	民 國 三 年	214,294,071	石	206,376,158	0.963
前農商部第四次農商統計	民 國 四 年	56,784,715	石	198,678,830	3.498
前農商部第五次農商統計	民 國 五 年	4,487,825	石	16,788,925	3.741
湖南省自治籌備處統計	民 國 十 八 年	26,339,800	石	94,581,131	3.598
張心一氏中國農業概況估計	常 年	26,490,000	担	107,778,000	4.069
中央農業實驗所農情報告	民 國 二 十 年	26,099,000	担	91,095,000	3.483
	民 國 二 十 一 年	26,659,000	担	121,812,000	4.569
	民 國 二 十 二 年	28,018,000	担	101,745,000	3.632
	民 國 二 十 三 年	27,147,000	担	70,319,000	2.590

第三目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之估計

編者鑑於歷次統計之缺點，及目前調查之困難，對於湖南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決定採用估計一法。茲將估計之意義及其方法，分述如次：

(一) 估計之意義 估計為統計之初步，當精確統計不能產生以前，估計實為最簡便之方法也。目前吾人欲知全省及各縣每年產穀之精確數量，是為事實上不可能，如事先能求出十足年歲各縣稻穀產量之估計數字，以後祇調查各縣每年田禾收成數額，亦可依下公式推算該年各縣之產量。

$$\text{某縣十足年稻穀產量} \times \text{該縣某年稻穀收成} = \text{某縣某年稻穀產量}$$

(二) 估計之方法 此次估計，步驟分三：第一步為各縣稻作面積估計，第二步為各縣稻穀每畝十足年產額調查，第三步為各縣十足年稻穀產量估計。各縣稻作面積以本所二十三年向各縣調查之數字為主要材料，再以國府主計處發表之湖南各縣秈稻及糯稻面積，與十八年湖南自治籌備處所調查之耕田面積，參照修改之；各縣稻穀十足年每畝產額，係向各縣農業通訊員調查而來；至於各縣稻穀產量之估計，則以各縣稻穀每畝十足年產額乘各縣稻作面積求得之。茲將此次估計之結果，列表如次，以資參考與比較焉。

第九表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估計表

縣 別	稻 作 面 積 (千畝)	每 畝 產 額 (石)	產 量 (石)	產 量 百 分 比
全 省 總 計	28,716	4.98	140,955,130	100.00
洞庭東北沿岸	1,900	5.79	10,403,210	7.38
岳 陽	363	6.67	2,421,210	1.72
臨 湘	185	7.50	1,387,500	0.98
華 容	382	5.50	2,101,000	1.49
南 縣	470	4.55	2,138,500	1.52
安 鄉	500	4.71	2,355,000	1.67
湘 水 流 域	15,548	5.03	76,588,280	54.33
長 沙	999	5.00	4,995,000	3.54
湘 潭	1,502	4.50	6,759,000	4.80
寧 鄉	1,249	5.00	6,245,000	4.43
湘 陰	790	5.90	4,661,000	3.31
平 江	320	5.00	1,600,000	1.14
瀏 陽	733	5.50	4,031,500	2.86
醴 陵	513	6.64	3,406,320	2.42
攸 縣	510	5.50	2,805,000	1.99
茶 陵	239	6.75	1,613,250	1.14
湘 鄉	1,286	4.08	5,216,880	3.72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估計表(續)

縣 別	稻作面積 (千畝)	每畝產額 (石)	產 量 (石)	產量百分比
衡 山	679	4.00	2,716,000	1.93
衡 陽	1,365	4.50	6,142,500	4.36
耒 陽	440	4.50	1,980,000	1.41
安 仁	188	5.80	1,090,400	0.77
酃 縣	96	5.00	480,000	0.34
桂 東	93	5.50	511,500	0.36
資 興	277	4.50	1,246,500	0.88
永 興	315	5.03	1,584,450	1.12
郴 縣	350	5.50	1,925,000	1.37
常 寧	395	5.50	2,172,500	1.54
桂 陽	261	4.00	1,044,000	0.74
汝 城	138	4.80	662,400	0.47
祁 陽	558	5.33	2,974,140	2.11
東 安	298	4.50	1,341,000	0.95
零 陵	481	4.68	2,251,080	1.60
道 縣	223	5.90	1,315,700	0.93
寧 遠	269	4.11	1,105,590	0.78
永 明	195	4.50	877,500	0.62
江 華	121	5.64	682,440	0.48
藍 山	136	4.00	544,000	0.39
新 田	117	7.10	830,700	0.59
嘉 禾	135	4.20	567,000	0.40
臨 武	134	4.00	536,000	0.38
宜 章	143	4.51	644,930	0.46
資 水 流 域	4,110	4.87	20,010,190	14.20
益 陽	863	4.83	4,168,290	2.96
安 化	291	5.00	1,455,000	1.04
新 化	547	5.83	3,189,010	2.26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估計表(續)

縣 別	稻作面積 (千畝)	每畝產額 (石)	產 量 (石)	產量百分比
邵 陽	1,141	4.71	5,374,110	3.81
溆 浦	302	4.50	1,359,000	0.96
武 岡	706	4.63	3,268,780	2.32
新 寧	260	4.60	1,196,000	0.85
沅 水 流 域	5,528	4.91	26,612,070	18.88
沅 江	487	5.05	2,459,350	1.74
漢 壽	432	4.65	2,008,800	1.42
常 德	947	4.34	4,109,980	2.92
桃 源	858	4.10	3,517,800	2.50
沅 陵	384	5.00	1,920,000	1.36
古 丈	39	5.90	230,100	0.16
永 順	274	4.00	1,096,000	0.79
龍 山	136	4.60	625,600	0.44
保 靖	35	4.29	150,150	0.11
永 綏	55	4.94	271,700	0.19
瀘 溪	70	4.10	287,000	0.20
乾 城	37	4.98	184,260	0.13
鳳 凰	50	5.00	250,000	0.18
辰 谿	139	4.83	671,370	0.48
黔 陽	276	5.94	1,639,440	1.16
芷 江	349	7.13	2,488,370	1.76
麻 陽	138	4.98	687,240	0.49
晃 縣	91	6.00	546,000	0.39
會 同	189	5.00	945,000	0.67
靖 縣	146	4.35	635,100	0.45
通 道	29	4.25	123,250	0.09
綏 寧	243	5.00	1,215,000	0.86
城 步	124	4.44	550,560	0.39

湖南十足年稻作面積及稻穀產量估計表(續)

縣 別	稻作面積 (千畝)	每畝產額 (石)	產 量 (石)	產量百分比
澧水流域	1,630	4.52	7,341,380	5.21
澧 縣	705	4.50	3,172,500	2.25
臨 澧	295	4.00	1,180,000	0.84
石 門	160	4.38	700,800	0.49
慈 利	193	5.05	974,650	0.69
桑 植	86	4.19	360,340	0.26
大 庸	191	4.99	953,090	0.68

說明 (1)各縣產量為各縣稻作面積與每畝產額之乘積

(2)全省及各區域之產量為各縣產量之和

(3)全省及各區域之每畝產額為各縣每畝產額之算術平均數

第四節 湖南各縣民食概況

湖南為我國主要產米之省，且為主要穀米輸出之省，試觀歷年湖南對外貿易，穀米一項出口，幾無年不有之，並佔出口貨之重要地位，由此可知湖南穀米產量，除供本省消費外，尚有剩餘，當無疑義也。惟本省每年實需穀米若干？實餘多少？非有長期之調查與究研不可，蓋目前尚有以下諸困難存焉。

(一)各地民食情形不一 穀米固為我省之主要糧食，而穀米產量不敷食用之縣，仍多種雜糧補充之，故雜糧實為糧食中不可忽視之一部分，然則全省每年所產雜糧若干？各種雜糧又能抵補穀米多少？目前尚無可靠材料，可資統計。

(二)我省糧食消費統計之缺乏 我國統計數字，素稱缺乏，關於糧食生產統計，尚且難得，其如糧食消費統計，更無論矣。今欲推求全省穀米消費數字，須從以下兩種方法估計之：一由全省人口數乘每人每年平均穀米消費額，即得全省糧食消費量；一由歷年穀米產量，除去歷年輸出量，再減去各年餘存量，即為全省每年穀米消費量。如用第一法，一方面既無全省人口之精確統計，一方面全省每人平均穀米消費額之統計，又非短期內可以完成；（普通所謂七石二斗，係指專食米之地而言，並非全省每人平均之消費額）。然用第二法，亦無全省每年穀米產量出口及剩餘三種長期精確數字，以為每

年全省穀米消費量之估計。編者遂僅就各縣民食贏虧情形，作一大概調查，雖欠詳盡，要亦目前不得已之辦法，茲據二十三年二十四年先後兩次調查所得材料，（第一次委託各縣政府調查，第二次直向各地米業公會及農業通訊員調查），將我省常年穀米有餘或不足之縣份，分別列表如次，由此全省民食及各縣穀米消費情形，亦可觀其大概矣。

第十表 湖南穀米有餘縣份輸出概況表

縣 別	全年輸出穀概數(石)	運 銷 地 點
岳陽	100,000	漢口
華容	300,000	漢口，長沙
南縣	502,000	漢口，長沙
安鄉	1,300,000	長沙，漢口
漢壽	150,000	漢口，長沙，湘潭
沅江	150,000	漢口，長沙
湘陰	780,000	漢口，長沙
瀏陽	10,000	長沙，江西
長沙	77,000	省城，漢口
寧鄉	70,000	湘潭，長沙
醴陵	204,000	長沙，漢口，萍鄉
攸縣	60,000	湘潭，衡山，衡陽，長沙等地
茶陵	100,000	長沙，衡陽，湘潭
衡山	200,000	湘江下游
衡陽*	10,000	祁陽，邵陽
安仁	75,000	長沙，湘潭
汝城	191,000	樂昌，仁化，崇義
東安	16,000	武岡，邵陽
零陵	30,000	寧遠，道縣，全縣，祁陽
永明	100,000	江華，道縣，廣西
新田	8,000	藍山，嘉禾
益陽	200,000	長沙，新化，安化，漢口
武岡	600,000	邵陽
常德	1,000,000	長沙，漢口
桃源	247,000	常德，漢口
辰溪	50,000	麻陽，瀘溪
溆浦	500,000	新化，武岡，黔陽
黔陽	400,000	洪江，辰溪，江口
芷江	200,000	洪江，龍市，會同，晃縣
靖縣	50,000	洪江等處
綏寧	37,000	武岡，會同，通道
澧縣	70,000	漢口，長沙，慈利，大庸，桑植，永順等地
臨澧	200,000	津市

註：1.本表根據本所委託各縣縣政府之調查編製 2.*衡陽為不足自給縣份但因雜糧佐食故仍有輸出

第十一表 湖南穀米不足縣份民食概況表

縣	別	補 充 方 法
臨	湘	1.向岳陽通城監利沔陽各處採購
湘	鄉	1.雜糧補充 2.由長沙湘潭及湘江下游採購四萬石
鄞	縣	1.由茶陵攸縣等鄰封輸入四萬石
資	興	1.鄰縣輸入
永	興	1.雜糧補充 2.由湘潭衡陽資興輸入
郴	縣	1.雜糧補充 2.由衡陽及鄰封輸入一萬石
常	寧	1.雜糧補充 2.由湘潭及湘西各縣採購
桂	陽	1.雜糧補充 2.由新田常寧衡陽輸入十五萬石
祁	陽	1.由鄰封及下游輸入 2.倉穀補充
道	縣	1.雜糧補充 2.由廣西灌陽及永明零陵衡陽輸入
寧	遠	1.雜糧補充 2.由衡陽零陵等縣輸入二萬石
江	華	1.由鄰縣及兩粵輸入
嘉	禾	1.雜糧補充 2.由新田藍山衡陽湘潭輸入六萬石
宜	章	1.由臨武郴縣輸入
安	化	1.雜糧補充 2.由湘鄉寧鄉益陽各縣輸入一百二十萬石
新	化	1.由益陽沅江安化溆浦邵陽武岡寧鄉各縣輸入
邵	陽	1.雜糧補充 2.由東安武岡新寧輸入
新	寧	1.雜糧補充 2.由廣西全縣及湖南武岡輸入
沅	陵	1.雜糧補充 2.由常德桃源上下游輸入
古	丈	1.由永順沅陵輸入
永	順	1.倉穀補充 2.鄰封輸入
保	靖	1.由常德桃源永綏等縣輸入六千石
永	綏	1.雜糧補充 2.由沅陵輸入
瀘	溪	1.由常德桃源沅陵溆浦辰溪輸入
乾	城	1.雜糧補充 2.由永綏鳳凰辰溪瀘溪輸入
鳳	凰	1.雜糧補充 2.由麻陽常德沅陵輸入
會	同	1.由芷江等隣縣輸入
慈	利	1.雜糧補充 2.由常德桃源津市輸入
城	步	1.雜糧補充 2.少量由綏寧輸入
石	門	1.由合口津市輸入
桑	植	1.雜糧補充 2.由永順大庸輸入三十二萬石

由以上兩表觀之，除平江未陽桂東臨武尚缺調查外，穀米有餘且有輸出者，共三十三縣，如濱湖諸縣，多屬穀米有餘者，其主要銷場爲漢口長沙，穀米不足者共三十一縣，惟查各不足縣份，所缺穀數，大部分先由雜糧補充，然後小部分由鄰縣輸入接濟之，此外如湘潭藍山麻陽通道大庸龍山晃縣等七縣，常年稻穀產量，足供消費，但無剩餘輸出，故從全省觀之，常年湘省皆有剩餘穀米出口運銷省外也。

第五節 湘省倉儲情形

第一目 湘省辦理倉儲之沿革

倉儲制度，我國實行甚早，湘省倉儲沿革，前清典籍，記載頗詳，各省州縣府之儲政，歷有整理方案可查，至雍正三年，經議定湖南湖北四川江西四省倉米皆在五萬石內外，令一年內改換稻穀，並飭各地方官添造倉廠，以備收儲，湖南儲穀定額七十萬二千一百三十三石；乾隆十三年統計，湖南儲穀共爲一百二十五萬六千四百一十四石，照雍正定額共溢五十五萬四千二百八十一石；乾隆二十年通省社倉已積有四十三萬二千餘石，每州縣多者在一二萬石以上，其餘自數千石至數百石不等；至同治二年，據各州廳縣稟報積穀，已繳上倉者共六十一萬二千八十二石有奇，未繳者八萬九千一百三十四石有奇，按此項穀石，係由民捐民積者；至光緒年間，據省誌所載，統計全省儲穀數量，常平倉爲一百五十三萬九千七百五十六石，社倉爲七十三萬五千六百二十九石，合計二百二十七萬五千三百八十五石，此外尙有下列儲穀未計入，如永順府同知常平倉一千九百零八石六斗七升，屯防儲備倉五百石，收支鹽糧經費倉百一十石七斗；永順府通判常平倉一千石；保靖縣屯防儲備倉一千五百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千二百七十石四斗；乾州廳屯防儲備倉三千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千三百六十八石三斗；鳳凰廳屯防儲備倉二萬五千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九千八百一十九石六斗；永綏廳屯防儲備倉一萬石，收支鹽糧經費倉一萬六千五百五十四石六斗；各項共計七萬二千三十二石二斗七升。如再將此數加入以上總數中，總共二百三十四萬七千四百一十七石，當時儲政，已見完備矣。

民元以後，儲政漸遭破壞，各地公私積穀，或爲軍隊提用，或被土匪劫掠，或因管理不善，或因年久失修，以致傾圮無存者有之，存者亦多名不符實，至十八年，經清查

整理之後，始得逐漸恢復，茲後歷年辦理情形，得略述於後：

十八年上期湖南民政廳令各縣遵照部頒義倉管理規則，成立義倉管理委員會，從事整理，實行調查，調查結果，據長沙、湘潭、湘鄉、醴陵、甯鄉、城步、岳陽、臨湘、澧縣、臨澧、漢壽、沅江、衡山、零陵、祁陽、東安、新田、資興、桂東、永明、江華、嘉禾、沅陵、溆浦、芷江、通道、晃縣等二十七縣積穀數統計，全省不過五十六萬四千五百餘石。

十九年，先由民政廳制定各縣積穀查驗結報辦法，並指派鄰縣縣長前往作初次查驗，繼由廳委專員，逐縣復查一次；旋民政廳又制訂各縣縣倉儲管理細則，通令頒行。

二十年籌辦倉儲一項，業經列入行政計劃，繼復制定各縣縣長籌辦倉儲考成章程，按各縣籌辦倉儲情形，分別獎勵或懲戒，因此該年雖經大水，然各縣倉儲成績仍佳。

二十一年，又經民政廳制定各縣倉儲結報查驗辦法，並由該廳委員赴縣逐倉查驗，於是本年倉儲結果，據內政部各省市積穀之比較，湖南列為第一。

二十二年八月經省府主席與民政廳長會銜訓令各縣頒發倉儲報告書式樣，飭限期具報，並規定辦法五項：（一）上年積穀總數未達規定標準者，應於本年內籌集足數；（二）縣倉雖經籌集而鄉鎮倉尙付闕如者，應一律設立完備，以一戶積穀一石為準；（三）歷年移挪侵蝕及因貸與平糶散放使用之穀，應分別追繳填還；（四）各級倉庫多係因陋就簡，未臻完固，應設法籌款建築或修葺；（五）區鄉鎮各倉管理是否負責，有無侵挪情事，應隨時查察整理。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儲政，繼續督促進行，不遺餘力，各縣辦理倉儲成績，依然可觀。

第二目 近年全省及各縣積穀數量統計

十九年以後，我省儲政，雖已漸趨恢復，而積穀之統計，自二十年起，始有確數可查，十九年全省積穀聞已達一百四十七萬餘石，二十年因受水災影響，全省積穀稍較減少，然仍有一百二十七萬餘石，至二十一年，全省積穀數目，不獨恢復原狀，並增至二百三十九萬餘石之多，二十二年又增至二百五十萬石，二十三年，因旱災匪禍，全省積穀略減。茲據民政廳最近修正之民國二十年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二十三年等四年之全省及各縣積穀數，列表如下，以資比較：

第十二表 最近四年湖南各縣實存倉穀數量表
(單位：石)

年 別 縣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全省總計	1,272,807.772	2,396,299.103	2,511,067	1,943,909
長沙	127,540.643	166,033.547	166,279	167,514
湘潭	7,319.130	221,547.403	229,330	178,819
湘陰	13,078.755	125,962.531	142,561	125,700
寧鄉	116,464.542	119,826.195	118,602	120,500
瀏陽	63,107.000	49,547.300	49,547	67,684
醴陵	88,478.000	157,961.310	158,972	160,027
益陽	43,049.235	71,186.690	73,935	44,605
湘鄉	82,090.600	149,414.500	150,665	133,569
攸縣	2,151.750	78,405.510	83,780	82,243
安化	27,533.117	40,463.957	41,710	15,062
茶陵	500.000	3,423	3,363
岳陽	12,920.000	46,850.000	48,530	34,098
臨湘	886.000	11,580.000	15,985
華容	251.000	20,251	16,797
平江	1,050.020	63,017.910	60,397	53,255
邵陽	48,692.433	82,497.920	83,615	39,181
新化	12,902.700	24,017.440	35,138	36,585
武岡	20,000.000	18,744.350	31,292	19,046
新寧	7,147.945	11,079	10,556
城步	5,610.000	6,436.600	8,721	8,684
衡陽	120,778.100	136,832.000	138,450	27,140
衡山	153,532.120	161,091.098	164,215	65,647
耒陽	29,000.000	22,235.230	27,401	17,613
常寧	14,973.157	17,571.457	17,571	9,718
安仁	26,082.230	27,828.810	28,366	28,441
鄱縣	2,820.000	2,547	3,458
零陵	21,812.030	12,740.530	30,082	4,343
祁陽	14,542.900	44,987.252	44,982	44,987
東安	10,195.080	13,079.730	13,080	13,078
道縣	925.000	8,291.510	8,514	2,648
寧遠	23,492.115	28,728.706	28,739	30,659
永明	612.290	5,247.987	6,677	5,983

最近四年湖南各縣實存倉穀數量表(續)

(單位：石)

縣別	年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江	華	6,020.672	8,000.608	8,245	7,807
新	田	4,278.240	16,796.190	16,794	14,374
桂	陽	7,508.300	23,787.000	27,177	10,490
臨	武	1,355.000	4,458.000	22,794	11,929
藍	山	814.320	5,374.000	5,374	3,098
嘉	禾	1,081.000	3,801.000	3,616
祁	縣	1,000.000	24,507.810	25,125	26,258
永	興	17,654.600	17,655	9,105
宜	章	24,599.900	22,794	22,301
資	興	19,018.020	21,305.000	10,739	2,338
汝	城	14,159.900	12,215	7,353
桂	東	1,672.000	3,106.000	9,400	8,590
常	德	33,946.220	33,082.562	28,843	30,354
桃	源	19,114.457	36,330.000	36,339	36,308
漢	壽	11,651.000	23,936.734	24,183	24,183
沅	江	12,616.000	20,822.936	6,204	15,992
澧	縣	957.440	12,072.000	13,670	14,445
石	門	2,340.000	3,462.250	3,462	929
安	鄉	1,343.340	6,837.000	7,350	10,692
慈	利	5,579.819	14,500.000	21,489
臨	澧	1,455.768	12,315.000	13,559	6,695
大	庸	3,700.000	3,700.000	11,300
沅	陵	1,116.497	7,031.093	7,034	6,925
瀘	溪	329.500	6,236.475	4,886	2,589
辰	谿	1,892.990	5,309.360	5,467	5,696
淑	浦	4,932.960	18,331.960	15,715	18,286
永	順	21,500.000	15,000
古	丈	1,100.000	2,385.714	2,617	2,183
龍	山	2,123.150	5,000.000	1,493
保	靖	1,627.750	2,130.600	2,885	7
芷	江	7,331.632	12,331.632	8,247	8,247
黔	陽	4,090.000	9,428.000	9,428	7,395
麻	陽	6,122.350	4,023.410	7,400

最近四年湖南各縣實存倉穀數量表(續)

(單位：石)

年 別	縣 別	民國二十年	民國廿一年	民國廿二年	民國廿三年
	靖 縣		4,782.226	7,447	7,698
	會 同	10,120.000	10,120.000	10,120	9,357
	通 道	703.000	3,013.710	3,025	2,917
	綏 寧	5,250.000	5,250.000	6,663	19,413
	南 縣	10,000.000	9,939	3,876
	乾 城	2,400.000	2,738.360	2,886	1,726
	永 綏	600.000	634.100	634	849
	鳳 凰	1,000.000	4,000.000	7,537	7,837
	晃 縣	1,722.200	4,588.550	4,624	4,605

第 六 節 湖 南 穀 米 之 出 口

湖南為產米之省，亦為主要穀米輸出省份，前已言之矣。其每年輸出數值，歷為出口貨物之一大宗，其輸出之路線，分由長沙、蘆林潭、城陵磯、南華澧安、醴陵、郴縣等六處出口，由長沙、蘆林潭、城陵磯三處出口者，多運往滬漢諸埠，由南華澧安出口者，為運往湖北沙市宜昌等處，由醴陵出口者，或北運鄂省，或東運江西，由郴縣出口者，則運往粵桂兩省；茲據前湖南食糧查驗登記總處之統計，將近三年每月米之出口數量，列表如下：

第十三表 近年來湖南穀米每月出口數量表

(單位：石)

地 點	長 沙	蘆 林 潭	城 陵 磯	南 華 澧 安	醴 陵	郴 縣	合 計
民國二十一年	223,231.03	400,104.50	116,593.83	80,004.38	18,824.51	838,758.30
八 月	6,000.50	2,278.00	7,193.50	408.25	695.50	16,665.75
九 月	12,518.50	53,758.50	20,264.88	6,912.25	3,147.76	96,601.89
十 月	24,230.50	63,733.00	30,163.25	11,859.55	2,126.75	132,113.05
十一 月	62,432.00	119,525.00	26,420.95	28,623.05	5,527.00	242,528.00
十二 月	118,049.58	160,810.00	32,551.25	32,111.23	7,327.50	350,849.61

近年來湖南穀米每月出口數量表(續)

(單位：石)

地 點 年 月	長 沙	蘆林潭	城陵磯	南華澧安	醴 陵	郴 縣	合 計
民國二十二年	490,887.68	1,225,894.52	309,835.70	219,058.41	61,916.60	2,174.45	2,309,767.36
一 月	75,337.90	140,100.00	45,129.25	18,674.90	3,273.00	...	282,515.05
二 月	35,656.63	97,033.50	22,301.50	16,023.74	3,632.00	...	174,652.37
三 月	56,969.65	175,959.00	33,640.00	26,891.51	9,847.50	...	303,307.66
四 月	28,057.00	169,244.50	26,841.75	30,624.95	13,002.50	...	267,770.70
五 月	26,683.00	108,085.00	17,271.25	32,487.53	10,058.75	...	194,585.53
六 月	27,473.50	92,278.00	26,719.20	15,259.35	10,702.00	...	172,432.05
七 月	21,482.50	103,049.00	31,384.75	10,635.73	7,294.00	56.00	173,901.98
八 月	27,094.00	45,291.50	20,504.75	9,592.00	1,090.75	215.70	103,788.70
九 月	34,374.50	52,577.50	23,163.25	18,126.75	1,999.50	363.25	130,609.75
十 月	19,141.50	51,004.97	21,290.00	4,217.00	98.50	397.50	96,149.47
十一月	40,939.00	59,972.35	19,444.00	14,535.75	783.10	573.50	136,247.70
十二月	97,678.50	131,294.20	22,146.00	21,989.20	135.00	563.50	273,806.40
民國二十三年	748,694.90	483,973.95	158,656.86	102,477.55	49,322.70	6,544.80	1,549,670.76
一 月	86,486.00	99,639.75	25,844.00	18,977.25	846.50	452.00	232,245.50
二 月	70,469.50	20,189.15	5,944.00	6,621.75	931.75	292.50	104,448.65
三 月	7,100.50	43,068.20	11,595.00	10,151.00	1,830.50	607.50	74,352.70
四 月	103,594.50	57,654.00	14,103.00	6,025.00	1,563.00	941.00	183,880.50
五 月	69,615.00	39,189.95	10,737.50	3,683.00	1,211.00	1,033.50	125,469.95
六 月	7,663.50	32,041.50	6,212.00	2,518.50	533.50	779.50	49,748.50
七 月	41,237.90	29,760.90	9,743.00	1,050.00	14,553.00	1,609.50	97,954.30
八 月	51,814.00	69,387.00	39,285.33	24,479.45	2,909.50	00.0	187,875.28
九 月	618.50	11,941.00	10,366.50	2,549.50	26.00	384.00	25,885.50
十 月	1,152.50	12,301.00	5,910.65	1,502.50	66.50	360.50	21,293.65
十一月	153,639.00	24,620.50	10,348.90	11,840.10	11,777.95	71.50	212,297.95
十二月	155,304.00	44,181.00	8,566.98	13,079.50	13,073.50	13.30	234,218.28

從上表中出口數字比較之，由長沙、蘆林潭、城陵磯三處出口者，二十一年達七十三萬餘石，佔全省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八，二十二年達二百零二萬餘石，佔全省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七，二十三年達一百三十九萬餘石，佔全省出口總數百分之八十九，以上

出口數量皆以滬漢為銷場，其中除極少數之穀係用民船運輸外，大部分之米皆用輪運出口，然則二十年以前湖南穀米輸出情形，由長岳兩關出口數字觀之，亦可知其大概乎！

第十四表 歷年湖南海關穀米出口量值表

年 份	數 量 (担)			價 值 (關平兩)		
	長 沙	岳 州	合 計	長 沙	岳 州	合 計
光緒三十年	121,561	257,673	379,234	243,122	400,242	643,364
三十一年	301,075	31,473	332,548	752,688	64,331	817,019
三十二年	37,534	288	37,822	131,369	778	132,147
三十三年	353,208	47,994	401,202	988,982	113,956	1,102,938
三十四年	911,124	788,672	1,699,796	1,913,360	1,573,177	3,491,537
宣統元年	668,632	307,215	975,847	1,362,409	712,023	2,074,432
二年	35,952	4,907	40,859	57,883	9,782	67,665
三年	1,079,392	304,357	1,383,749	2,422,841	688,180	3,111,021
民國元年	1,023,556	557,568	1,581,124	2,313,236	1,260,784	3,574,020
二年	314,712	849,968	1,164,680	711,248	1,929,384	2,640,632
三年	600,220	64,197	664,417	1,680,616	149,462	1,830,078
四年	107,391	32,792	140,183	358,686	74,569	433,255
五年	186,481	73,608	260,089	421,447	166,354	587,801
六年	191,921	31,925	223,846	1,328,188	72,150	1,400,338
七年
八年	111,880	111,880	252,849	252,849
九年	2,279,413	63,491	2,342,904	6,382,350	143,490	6,525,840
十年	685,744	46,770	732,514	1,960,463	126,279	2,086,742
十一年	615,643	75,591	691,234	2,290,192	241,135	2,531,327
十二年	1,065,851	1,065,851	4,662,878	4,662,878
十三年	2,311,387	3,210	2,314,597	5,963,375	9,566	5,972,941
十四年	600,254	600,254	2,280,964	2,280,964
十五年	28,964	28,964	122,518	122,518
十六年	705,021	150	705,171	2,580,377	750	2,581,127
十七年	1,672,769	11,483	1,684,252	5,587,035	52,822	5,639,857
十八年	156,051	156,051	845,796	845,796
十九年	158,165	1,917	160,082	1,087,342	8,818	1,096,160
二十年	48,129	48,129	290,699	290,699
二十一年	176,217	1,261	177,478	754,944	5,448	760,392
二十二年	613,895	4,206	618,101	1,915,291	9,272	1,924,563
二十三年	1,090,304	4,193	1,094,497	2,997,761	10,754	3,008,515

註：歷年海關冊

湖南穀米出口，恆以年歲之豐歉爲轉移，且我省一遇荒年歉歲，民食堪虞之時，政府每有禁米出口之舉，試觀歷年穀米出口數值，其所以毫無規則者，即由此故，如光緒三十一年之大水發生，自該年五月至翌年十二月，穀米均被禁出口，因此光緒三十三年我省海關穀米之出口，僅三萬餘担，宣統二年天災戰禍，兼而有之，該年出口，亦僅三萬餘担；迨民國六年，大旱成災，田禾收穫，僅及四成，穀米出口，旋被禁止，民國十年秋，又遭大水，米價騰貴，米穀出口仍未解禁，故該年海關冊上，長岳兩關毫無穀米之出口；再如民國十五年，全年穀米出口減至二萬餘担，此則由於十四年之大旱及十五年之水災（湘江水溢）所致也；最後如二十年之穀米出口，爲十五年以後最少之一年，該年之大水實爲其主要原因。

第二章 湖南米市調查

第一節 湖南米市述略

湖南昔有三大米市：一爲易俗河，一爲靖港，一爲滄港，易俗河（即易俗鎮）屬湘潭，位於涓水與湘江會合之處，靖港屬長沙，位於瀉水與湘江會合之處，滄港屬漢壽，位於滄水浪水沅水會合之處；往年易俗河最負盛名，當時銷路，遠如滬粵，近如武漢，倉庫櫛比，米袋塞途，米業之盛，一時無比，自民國初年，大受紙幣跌價影響以後，加以米商信用漸失，營業日落，至今已一蹶莫振；次如靖港，昔亦負盛名，今湘米在滬，仍用靖港米之名稱者，由來在此，惟自長沙米市發達以後，其在米業之地位，相對低落，僅當湘江水落之時，長沙穀米交易始多移往該處耳；滄港原爲濱湖穀米集散市場，後以河流改道，運輸被阻，目前該處米業，已不爲人所注意矣。長沙米業，民國以來，始見發達，今已一躍而爲中國四大米市之一，在全省米市中，亦居首要地位，考其發展之原因：（一）金融與米業之關係，長沙爲湖南金融中心，米業發展，較易爲力；（二）交通與米業關係，長沙爲我省水陸交通中心，運輸便利，於是全省米市，亦集中於省城；加以人口增加，消費變大，今長沙不獨爲全省穀米最大之集散市場，亦最大之消費市場矣。除長沙外，近年我省其他重要穀米集散市場尚多，本書因限於人力財力，所調查者僅爲靖港滄口津市南縣安鄉華容沅江湘潭及長沙之鐵罐嘴等處。

第一目 湖南米市組織概況

湖南各米市組織，雖有繁簡之別，然其內容，大體相同，茲分販運商人，糧行業，碾米業，堆棧業，及其他米商數種，縷述如次：

一、穀米販運商人 販運商人專營販運穀米生易，先從內地及濱湖諸縣收購穀米，再運售於各大米市，省內穀米運輸多用民船，故我省之穀米販運商人屬於帆運商人者多。穀米販運商人概分兩種，一曰水客，一曰號家。凡用自備船隻販運穀米者，長沙俗稱爲水客；所謂號家者，係指外埠米商派在各埠所設之莊號或代莊，（其坐莊者皆住於商號之內故稱爲號家。）號家之業務，如長沙號家，或從濱湖各縣運售穀米於省城，或由

省城吸進穀米，運銷其他各埠。水客與號客之主要分別，一在各埠設莊，一則未設莊。

二、糧行業 糧行為穀米交易之場所，各地輸入穀米，照例須經糧行，始能賣出，糧行之營業，分媒介與代理兩種性質，有大宗穀米出賣者，固須落行，經行介紹，而後賣出，欲買進大宗穀米者，亦須向糧行購進，於是穀米之買賣兩方，均集中於糧行；有時糧行亦可代客買賣，穀米之買賣兩方，均可委託糧行照預示之價格代理買進或賣出；此外糧行亦有兼營出口囤買囤賣及投機生易者。故糧行對於米市實握有操縱之權也。

三、碾米業 我省碾米業，分機器米廠，碓戶，牛研三種，機器米廠為碾米業之新起者，所用之製造工具為機器，所用之動力為電力或汽油力，碓戶為碾米業之舊式者，所用之製造工具為舊有之土礮及石臼，製米全用人力。機器米廠之資本較厚，生產力較大，其營業或自碾出賣，或代客碾米，而取碾費，自碾之米，或由門市而銷於當地，或運輸省外而銷於他埠；碓戶資本薄弱，生產亦小，僅營門市，不營出口；機器米廠集中長沙，其營業盛於碓戶，其他米市及各縣內地之碾米業，仍多屬碓戶。牛碾係用牛力碾米，各地亦間有採用此法者。

四、堆棧業 堆棧營業，完全屬於善良保管性質，最初堆棧原名糧棧，僅保管糧食一項，後除糧食外，其他貨品，亦保管之，始改稱堆棧，今堆棧保管之貨物，仍以穀米為主，餘如雜糧棉花洋紗等，亦保管之，堆棧之中，兼營碾米業者有之，兼營囤買囤賣及投機生易者亦有之。

五、其他米商 此類米商，概分三種：一為米店，米店專營販賣，除米之外，亦有兼營油鹽南貨者，或兼營豆子雜糧者；一為存戶，係指在長沙之各地業主，將鄉間租穀，運存省城，待價出售者；三為囤戶，此指專營穀米投機生易者，每於穀米價格跌落時囤進，於穀米價格高漲時拋出，以圖贏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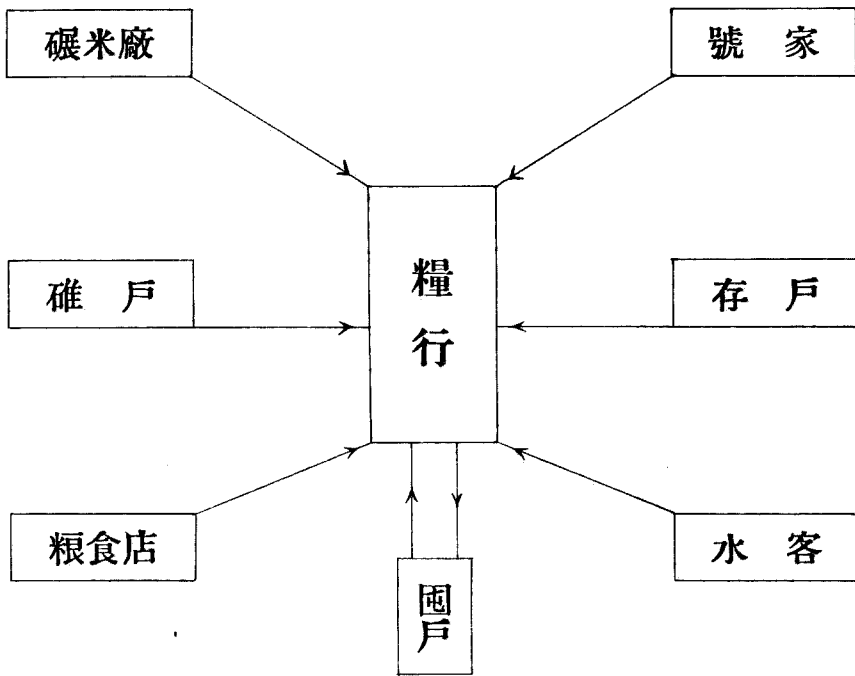
我省穀米每年於秋收之後，有餘之縣份，恆由四鄉流入當地接近之米市，再集中於最大之米市，經交易，有時或再加工之後，然後或銷售於本市，或運銷他埠及省外。糧行居交易中最重要之地位，為穀米交易之中心，賣者方面，有水客，有號家，有存戶，有囤戶之拋出者。買者方面，有機器米廠，有碓戶，有米店，有囤戶之買進者。因此欲知穀米市場之結構，由糧行與各方面交易之關係，亦可觀其大概，茲為明瞭起見，試作

一圖，表示如下：

湖 南 穀 米 交 易 概 況 圖

買者方面

賣者方面



第 二 目 湖 南 穀 米 之 交 易

穀米交易中心為糧行，前已言之矣；主要賣者為水客與號家二種，由水客所販運者，謂之水貨，由號家販運者，謂之號貨。糧行對於河下到埠之穀米，原屬任客投行，舊例亦有派站碼頭者以接待客人之習慣，惟長沙糧行同業對其人數及接客範圍，規定每家只派一人，并議定自北門外河下水線起至貨船拋錨為止，拋錨後，如已允許由何家糧行

發賣，其餘各家不得再向該船分貨。其他入城之穀米，除預先賣定者及租穀外，皆須落行，一因糧行既為交易中心，賣者落行，較易找得受主，而使貨早日賣出；二因糧行除負責介紹或代理賣出外，如客商需款之時，糧行并可予以通融墊款之便利，三因買賣兩方均不信用私人斛桶，須向糧行借用，大宗之賣買，非經其手，決不通融借用；四因糧行賴有干涉落行之慣例，對於不落行之貨，可以呈請不准私買私賣，故到埠之穀米，賣者皆須落行，買者欲購買大宗穀米，亦非向糧行買進不可。買者方面，有機器米廠，碓戶，囤戶，米店四種，其中機器米廠及碓戶之原料，大部分係向糧行購進外，有時亦得自己派人，下鄉直接採辦。全年穀米交易最盛時期，一為下半年之七八九三月，此適為四鄉收穫及新穀登場之時，故交易繁盛，且交易者多為河下之水貨；一為上半年之二三四三個月，此適為青黃不接行市高漲之時，存戶與囤戶之存貨，均於此時出售，故交易亦大，且交易者多為岸上之倉貨。

至於穀米交易時之情形，當販運商人販運穀米抵埠時，先須打聽當地穀米市場，然後落行，并斟酌緩急，授意於行，託覓受主，糧行對於穀米交易有所謂穀盤與米盤，各有專人司之，穀之交易由掌穀盤者主之，米之交易，由掌米盤者主之；而糧行方面，每日清晨及下午兩次派人下河，調查當日河中到貨若干，對於到埠之號貨，則另派人與該號之坐莊者，接洽生易；每日上午八時半至十一時半，為糧行交易時間，買賣兩方，均齊集糧行之前廳，由掌盤者根據貨樣之品質，向買賣兩力議價，并稍為抑揚，以期買賣之成就。首經買者將貨樣認清（如買者為碾米業者，對貨樣尤特別重視，因米之質量，均隨穀之品質為轉移，如買者為囤戶，則不若如是之重視），再察當時之供需關係，然後道出願與之價格，掌盤者轉向賣者徵求意見，賣者亦依當時市情，決定其願得之價格，如買賣兩方，價錢相差太遠，或兩方態度均硬，即買者不願加價，賣者亦不願減價，則成交無望，掌盤者須另找受主；有時買者感覺當時市情甚俏（即求過於供），價格看漲，自願提高價格，趁早吸進；有時賣者觀察當日交易甚滯（即供過於求），價格看落，不得不減低價格，圖快拋出；再由掌盤者，從間折衷，俾買賣兩方接近而成交。成交之後，買賣雙方填寫諾單，上載交易貨物之種類名稱數量價格，糧行則於籌簿上記下賣者付出貨若干？買者收到貨若干？此時交易，即算完成。如交易者為倉貨，賣者於成交時

交出倉票，事後雙方，均不得反悔；如交易者爲水貨，成交後賣者即可向河中起貨，當日貨未起完，翌日再起，但至翌日，價格忽低，買者反悔時，可向賣者表示，其餘之貨，非減少價錢，不願再起，如賣者答應買者之要求，買者仍繼續起貨，否則買者可以停起，其餘之貨，賣者須另找受主；長沙所謂『打板』『朝陽』『少價』，皆指此種情形而言也。或至翌日價格忽高，賣者反悔，亦可向買者表示，其餘之貨，須加價之後，始能再起，如買者答應賣者之要求，交易繼續有效，否則對於其餘之貨，賣者亦可以拒絕買者再起。此交易時之大概情形也。糧行於上午十一時半以後，形式上交易停頓，如係委託糧行代理買進賣出者，當事人不必親自到場，其他時間，仍可代爲買進或賣出也。

第二節 長沙市米業調查

第一目 長沙穀米之種類及其來源

長沙交易之穀米種類甚繁，其分類之標準亦不一，就其品種而分之，穀有早穀粒穀冬黏三種，早穀係指一百天以內可以收穫者，粒穀係指一百天至百二十天，可以收穫者，冬黏又名遲禾或晚稻，其收穫期更在粒穀之後！據米商云：粒穀最合本省市場上之需要，早穀次之，冬黏又次之，因長沙市場上所銷之米，一須米路好（穀上機碾米時，較不易碎），二須飯性好，即指造飯之脹性較大也，粒穀合此兩條件，故最爲碾米業與消費者所歡迎，多銷於本市及省內。冬黏品質雖佳，然不合省內市場上之需要，多運銷於江浙福建一帶。至於長沙市場上之稻穀，名目更多，普通所聞者，有如粒穀早，黃瓜早，六十早，西洋黏，雲南白，竹葉早，長脚早，大葉毛，三百零，挨禾穀等，冬黏又分所謂白米冬黏（俗稱油米），及紅米冬黏（俗稱紅油米），另有一種，名曰稻穀籩者，其米質如冬黏，商人多用以冒充油米出賣，故有假油米之稱。米亦有紅齊米，白齊米，元熟米，機米，糯米等數種。次之，長沙之穀，亦有依其來源地而分類者，如普通所謂大河穀及小河穀是也，凡來自濱湖諸縣及湘江上游湘潭，攸縣，醴陵，衡山等縣之穀，概稱大河穀，小河穀係指產於長沙四鄉而言，所謂四鄉者，即長沙東南西北四鄉，如東鄉之榔梨市，南鄉之暮雲市，西鄉之白沙洲靖港新康喬口，北鄉之霞凝，均爲各鄉穀米集中地。從二者品質上比較之，小河穀較優於大河穀，如河西穀（屬小河穀），一石可

得齊米五斗四升，頭等機米四斗一二升，而大河穀一石僅得齊米五斗二升，頭等機米僅四斗，故小河穀價格恆較高於大河穀也。

長沙穀米之最大來源，為濱湖諸縣，如南華澧安沅江漢壽湘陰等縣是也，小部份係來自長沙附近四鄉及靖港，其他各處（如益陽寧鄉瀏陽湘潭醴陵湘鄉衡陽攸縣祁陽零陵岳陽諸縣）亦有少許之輸入，茲據前長沙穀米稽徵處所調查之長沙穀米進口出口及轉口每月報告單統計之，將近年長沙輸入穀米之數量，列表如次，以資比較：

第十五表 長沙穀米輸入數量表

來源地	二十年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石數	百分數	石數	百分數	石數	百分數	石數	百分數
穀								
濱湖各縣	107,583	58.004	413,558	85.354	572,412	93.128	449,734	99.376
長沙四鄉及靖港	38,112	21.219	25,174	5.195	42,241	6.872
其他各處	39,793	20.777	45,795	9.451	2,820	0.624
總計	185,488	100.000	484,527	100.000	614,653	100.000	452,554	100.000
米								
濱湖各縣	10,098	23.409	122,952	67.343	389,588	91.985	354,954	99.325
長沙四鄉及靖港	14,919	34.582	8,623	4.724	28,997	6.846
其他各處	18,123	42.009	51,005	27.933	4,950	1.169	2,410	0.675
總計	43,140	100.000	182,580	100.000	423,535	100.000	357,364	100.000

上表之數字，雖未可謂精確，然從其百分數觀之，長沙穀米之來源，略可觀其大概，由濱湖諸縣輸入長沙者，二十年穀佔百分之五十八，米佔百分之二十三，二十一年穀佔百分之八十五，米佔百分之六十七，二十二年，穀佔百分之九十三，米佔百分之九十一，至二十三年，穀米均佔百分之九十九矣。

從各處輸入長沙之穀米，有由販運商人運售省城者，有由省城米廠及碓戶派人直接向各處採辦者，當穀米價格低落時，多由販運商人輸入，當穀米價格高漲時，則以直接派人採辦，較為經濟。至於運輸方法，概屬民船裝運，惟由長沙附近四鄉輸入時，不通水道處，間亦用舊式人力車運送。茲據詳確調查結果，將主要各輸入地點，到長沙之路程運輸日數及每石穀米之運費，列表如次：

第十六表 由各處民船運達長沙之運輸日數及運費表

運 自 何 處	石 量 之 比 較 (合長沙石)	到長沙路程 (里)	到長沙日數	每 石 運 費 (元)	
				穀	米
南 縣	1.090	360	四 天	0.190	0.250
華 容	1.090	450	四 天	0.190	0.250
津 市	0.960	550	五 天	0.220	0.280
新 州	0.980	490	五 天	0.200	0.260
安 鄉	1.070	400	四 天	0.200	0.260
沅 江	1.010	240	二 天	0.170	0.230
草 尾	1.090	300	四 天	0.180	0.240
湖 口	1.010	160	二 天	0.160	0.220
漢 壽	1.000	440	五 天	0.200	0.260
湘 陰	1.020	120	一 天	0.150	0.200
靖 港	1.015	60	四 小 時	0.080	0.100
喬 口	1.025	75	五 小 時	0.100	0.120
觀 音 嘴	1.025	75	五 小 時	0.100	0.120
它 市	1.015	75	二 天	0.160	0.200
新 康	1.015	50	四 小 時	0.070	0.100
梨 市	1.000	48	一 天	0.100	0.140
寧 鄉	1.000	240	三 天 半	0.200	0.280
易 俗 河	0.980	105	七 小 時	0.070	0.145
湘 潭	0.980	90	六 小 時	0.060	0.080
株 洲	0.980	150	十 小 時	0.080	0.120
醴 陵	1.010	280	二 天 二 夜	0.250	0.350
漆 口	1.010	180	二 天	0.150	0.200
衡 陽	1.200	540	三 天 半	0.350	0.450
攸 縣	1.000	390	五 天	0.350	0.460
常 德	0.980	560	六 天	0.200	0.240
益 陽	0.980	240	二 天	0.170	0.240

第二目 長沙穀米之出口

輸入省城之穀米，經碾米廠加工製成各級白米後，一部分即銷本市，一部分運輸出口，亦有不經加工製造而輸出者；湘米銷場，今以滬漢為主，上海所銷之米，以上等油米為最，二等油米次之，早禾米又次之，漢口所銷者，各種米均有，穀亦銷之；經營是項出口者，或為機器米廠，或為糧行，或為號家；運輸方法，運上海，概用輪船，運漢口，多為輪船，次為火車（每當米價看漲，商人為趕行市時用此法，以圖迅速，平時少用之，因運費較高也。）亦有雇用民船者（如穀多用民船運輸）；運銷費用，滬漢略有不同，茲據最近情形，分別計算如下：

一、運銷上海費用 湘米出口，單位為包，每包合老秤一百四十六斤，折合公斤八十八斤三兩，每米一包由長運滬，沿途運費及捐稅，合計二元三角零二厘八毫，外加在上海之費用一角一分一厘，共約二元四角一分三厘八毫，茲列表計算如次：

第十七表 湘米每包運銷上海費用表

項	目	每包費用(元)
水	脚	0.5828
保	險	0.0200
碼	頭	0.0100
報	關	0.0300
蔴	袋	0.4000
縫	包下	0.0600
加	升	0.4000
米	護照	0.8000
上	海行	0.0760
上	海其他雜費	0.0350
總	計	2.4138

以上就本幫商人運銷費用計算之，如屬外幫（浙幫）商人，則另需以下三種費用：
 (一)駐湘駁客人工郵電費，每包約九分，(二)浙幫會館捐，每包約三厘，(三)拆息及匯水，每包約一角上下；此外本幫商人有用舊蔴袋者，僅需三角，亦有不保水火險者。

二、運銷漢口費用 湘米運漢，有輪船運民船運火車運三種，其費用各有差異：

(一)輪船運 每米一包由長沙運漢口，沿途費用及捐稅合計二元零八分零九毫，再加在漢口之費用二角一分，共約二元二角九分零九毫，茲列表計算如次：

第十八表 湘米每包運銷漢口費用表

項 目	每 包 費 用 (元)
水 脚	0.3709
保 險 費	0.0100
碼 頭 捐	0.0100
報 關 費	0.0300
蔴 袋	0.4000
縫 包 下 力	0.0600
加 升 斗	0.4000
米 護 照 費	0.8000
漢 口 行 佣	0.1800
漢 口 其 他 雜 費	0.0300
總 計	2.2909

註：漢口米每石行佣二角合成長沙斛(漢口一石等於長沙九斗)爲一角八分

(二)火車運 每包米由長沙運漢口，火車運費四角五分，其餘照費蔴袋費及在漢口之費用均與輪船運相同。

(三)民船運 米多用輪船運，穀多用民船運，民船運輸，需時雖久，然費用甚廉，每穀一石，由長沙運漢口，運費僅約二角六分，除照費外，并無其他捐稅。

除上海漢口兩埠外，昔日湘米亦有運銷廣東者，後因水路運粵，費用太昂，費時亦久，加以湘米品質欠佳，嶺南銷場，漸為洋米所奪，聞最近每米一包運粵，運費一元一角九分二厘，保險費三分，外加碼頭捐一分，報關費三分，蔴袋四角，縫包下力六分，米護照費八角，另加升斗洋四角，共約二元九角二分二厘；將來粵漢路通車，運輸路線縮短，如能再將捐稅減輕，稻穀品種改良，湘米銷粵，自有最大之希望也。

近年長沙穀米運銷省外，恆以中漢米價為轉移，如下游米價看漲，出口則多，有時米價太低，而運銷成本費用過昂，則全無出口矣。由長沙出口穀米數量，向無精確統計，讀者可參考第一章第六節兩表內之數字，亦可知其大概。

第三目 糧行業

一、糧行之沿革 糧行屬牙行之一種，查我國牙行之由來已久，如最早有古代之互郎，史記所謂鬻儉，唐人所謂牙郎，隨後又有稱為牙儉者，皆牙行昔日之名義也。湖南牙行當清咸豐十年，經東征局詳定額數，不許增設，旋奉部章，以有新闢市場而應設行者，亦經開設，以是牙行日多，就省城而言，至清光緒年間，已達七十餘家，糧行即其中主要之一種。民國以後，糧行一業，隨米業而日益發展，今日長沙市之糧行已達三十四家矣。

二、糧行之設立及營業 長沙糧行分甲等糧行及丙等糧行兩種，甲種糧行組織較大，除穀米外，兼營棉花雜糧之交易，丙等糧行組織較小，專營糧食交易，糧行之設立，先須領帖，始能設行，帖費甲種糧行為五百元，每年另繳歲稅五十元，丙等糧行為三百元，另每年歲稅三十元，行帖有效時期為五年，期滿更換，須再繳帖費，重領新帖。糧行之營業，有介紹及代理兩種性質，或介紹買賣兩方，從事交易，或代理買賣兩方，買進或賣出。亦有糧行兼營出口及投機生易者。

三、糧行之組織及設備 長沙糧行多係合資營業，且因交通運輸關係，皆設於沿河一帶河街，俗稱草潮門一帶為下關，大西門一帶為中關，西湖橋一帶為上關，設於上下兩關之糧行，多屬丙種，專營穀米生易，設於中關者，多屬甲種糧行，兼營雜糧及棉花生易。中關一帶之糧行，因營業範圍較廣，組織亦較大，用人少則二十人，多則四十人，上下兩關之糧行，因業務較簡單，組織亦較小，用人多不過二十人，少只十數人而已。

；每家糧行，上有管事一人（即經理），或由店主自充，或另雇員充當，管事之下有店員，主要店員，分掌盤者，跑號者，下河者，站碼頭者數種，掌盤者又名經手人，俗稱爲拿盤子的（即拿算盤向買賣兩方談交易者），因交易之貨物有穀有米有棉花有雜糧四種，於是亦有穀盤，米盤，花盤，雜糧盤四種掌盤者，每種掌盤者，或爲二人，或爲一人，此外另設總盤者一人，以總其成；跑號者即上街到各號家接洽生易者，下河者即下河攜貨取樣或幫呼盤子者，站碼頭者即係糧行派至碼頭接待客人者，今規定每家限派一人。此外尚有司帳者，司銀者（即俗稱管帳者及管錢者）及學徒，學徒依規定須高小畢業或具有同等之學識者，且年齡以十五歲者爲合格，由店員訓練之，三年畢業，畢業前兼司接客取樣守門等雜務。店員之薪金，因工作之難易，交易之大小，高低不一，大西門方面，普通糧行店員每月約十餘元，較大糧行店員，每月約二十餘元，至屬於專門人材之店員，則每月非五十元不可，草湖門及西湖橋方面之店員，其薪金較低，最高者每月不過三四十元。

四、糧行之責任 糧行爲穀米買賣之經紀人，落行之買賣兩方，原不相識，經糧行介紹，交易始成，成交之後，糧行對於買賣兩方，均負有相當之責任。一方面須敦促雙方履行契約，交付交易之目的物，即買者付錢，賣者交貨；一方面須使交易之目的物，數量上與品質上，均與契約上所載者相符；如買者欠價不清，則賣者取償於行家，故有認行不認客，欠行不欠客之諺語。再如賣者貨樣不符，買主不受時，行家須求賣主減價或取銷原約。當糧行代理賣出之時，如賣主曾訂明非至何種價格不出售，則糧行不能於跌價時擅賣之；糧行代客買進時，買者曾預定某種價格始買進，則行家更不能於該種價格以上買進，如照價購進以後，貨價忽漲，利益仍屬於客商，貨價忽跌，其損失亦歸客商承擔，與糧行無關。

五、糧行之佣金 佣金爲糧行之利益，其計算方法，依規定爲九八扣，除佣金外，糧行尚須代徵公益捐營業稅，實際普通穀米交易每元爲九七三扣，內佣金二分，其他捐稅七厘。至於佣金之負擔者，河下貨與岸上貨不同，河下之貨，佣金由賣者負擔，如賣者一元，實得九角八分，尚須扣除其他捐稅，岸上之貨，佣金由受主負擔，一元之貨須付一元零幾分。但糧行對於號商亦有給與佣金之習慣，每石佣金六厘，如交易之貨爲倉

貨，或號商預先申明不要佣金者，或對受貨之號商，則糧行均可不給佣金。

六、糧行之金融 糧行結帳之時期，或為現款，或為半月期，或為一月期，隨賣者與買者交易時之意思決定之，兌款方法，或為現款，或為比兌，大概水貨交易，全為現款，倉貨交易，多為比期，而平時糧行交易，倉貨較多於水貨，故糧行之金融，比兌者佔八成，現兌者僅佔二成。所謂比期者，以半月為一比，初八以前，屬於本月上比，二十三日以前，屬於本日下比，過初八或二十三，即屬於下一比矣。兌款如屬現兌，不得超過三天，如屬比期，到期必兌，否則延擱不清者，一律加算利息轉入下比，惟此種轉比，影響及本身信用，故最多不過一二成而已。至於糧行對於客商預先代墊之款項，如買者發生倒閉情形，且有意圖謀欺騙者，一方面得通告同業停止對其交易，一方面仍向其代理人或本人追還欠款。米廠確戶向糧行購買時，固多用比期，囤戶向糧行囤進時，如不取倉票，亦無須現款，僅向糧行書諾單一張，上載買進之數量及價格，并在糧行腳簿上，書收某比期某倉字號穀米若干，以後何時何價賣出，隨時由囤戶通知糧行代理賣出，如此期前，已將囤進之穀米賣出，到期隨時由糧行根據買進與賣出價格計算差數，如賺錢則囤戶當收入盈餘，如賠本則囤戶須找出差欠，如到期前尚未賣出，則囤戶於離比期前一二天向糧行交款，收取倉票。

七、糧行之會計 糧行會計，全屬舊式，大概可分原始簿（俗名草流）及總清簿（總流）兩種：

甲、原始簿 原始簿為每日之流水帳，又分下列兩種：

（一）糧流 糧流之格式分上下兩欄，上行書收穀米若干，下行書付穀米若干，亦有不分上下欄，書賬時僅將收項高於付項。

（二）銀流 其格式如糧流，凡每日銀錢之出入，均登入此簿。

乙、總清簿 每日之出入，每晚須結算一次，再由原始簿過入總清簿，總清簿為分類賬，分類簿多以來往戶為標準，而分往來總，客總，暫記三種：

（一）往來總 往來總分戶記帳，其分戶為往來甚繁交易最多者；

（二）客總 客總為對船戶之總賬，其分戶即為各船戶；

（三）暫記 暫記為對其他往來甚少者之總賬。

八、糧行之統計 長沙糧行共有三十四家，屬於中關者十七家，每年每家營業金額由四萬元至六十萬元；屬於上關者七家，全年每家營業金額由十三萬元至二十六萬元；屬於下關者十家，全年營業金額由四千元至八萬餘元。茲就三十四家之二十三年營業金額之分配情形觀之，全年金額最小者不過五千元，最大者已達六十萬元，在二十四萬元至二十七萬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之間者，共有六家，此六家之營業金額已佔全體營業金額百分之二十四。

第十九表 二十三年長沙糧行營業金額分配表

每家全年營業金額(元)	糧 行 家 數		營 業 額 實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34	100.00	6,448,000	100.00
0—39,999	4	11.76	102,309	1.58
40,000—79,999	6	17.65	315,058	4.89
80,000—119,999	2	5.89	197,941	3.07
120,000—159,999	2	5.89	258,309	4.00
160,000—199,999	4	11.76	665,600	10.33
200,000—239,999	4	11.76	850,908	13.20
240,000—279,999	6	17.65	1,556,706	24.15
280,000—319,999	1	2.94	310,179	4.81
320,000—359,999	1	2.94	332,568	5.16
360,000—399,999	1	2.94	362,518	5.63
400,000—439,999	1	2.94	427,396	6.62
440,000—479,999	1	2.94	459,356	7.12
480,000 或以上	1	2.94	609,152	9.44

第四目 碾 米 業

一、碾米業之沿革 普通狹義之米業，專指碾米業而言，省城米業，在清乾隆四年以前，向無公會組織，各行戽斗大小，亦不一致，至乾隆四年，營斯業者，逐漸增多，於是長沙始設類似公會之雷祖殿，善化亦設立神農殿，由官廳規定戽升合各種量器準則，惟長沙戽較善化戽，每石大八合，然升子反比善化升子小一勺，蓋長沙戽每石合升子一百一十升，善化戽每石合升子一百零八升。當時碾米業，僅有碓戶一種，迄民國成立

，長善併爲一縣，戽斗量器，亦改爲一律（每石均合升一百零八升），機器米廠於民國初年，首由合興棧仿照上海辦法，開始創立，此後各米商鑒於米廠之利益，遂相率棄碓戶而改營米廠，米廠初僅有十餘家，今已將近百家矣！碓戶於清光緒最盛時，全城共有六七百家，民國以後，受米廠之汰淘減爲四百餘家，再減爲二百餘家，迄今所存者，又不過一百五十餘家耳，且目前各碓戶，設二三碓者最多，其中因營業不振只開一碓者有之，全部停頓亦有之，該業衰落之情形，由此可以想見。

二、機器米廠與碓戶之比較 碓戶業自米廠業發展以後，營業日益衰落，考其原因，可從三方面觀察之：第一由產米數量上比較之，機器米廠生產迅速，規模大者，每日可出米百餘石，碓戶加緊工作，每日出米，僅十石左右。且普通碓戶每天穀五石，須用三人，方可出米二石多，每人平均出米約八斗，普通米廠，每日每人可出齊米六石，以一石齊米折上米八斗，則每日出上米四石八斗，故米廠每人之生產力約六倍於碓戶工人。第二由米之品質上比較之，據米廠工人言，採用機器，可以隨人利用，碾成各種白米，碓坊則不然，製造品質較佳之米，即須用較多之勞力，有時且因製造工具簡陋，即增加勞力，亦不能製造上等白米。第三由銷路方面比較之，米廠因資力與生產力較大，所製之米，除直接售於當地外，且能運銷省外，如滬漢等埠，其銷路既廣，其營業亦較爲穩固；而碓戶皆限於資力與生產力，其銷場即在本本地，本地銷路滯塞，即有停頓之危險。有此三因，碓戶終不敵米廠而日被淘汰。今碓戶中尚有能繼續維持者，另有特殊原因在焉，即碓戶碾米對於穀之銷耗較少也，如碓戶用人工碾米，每穀一石，可製上等米四斗五升，米廠用機器碾米，每穀一石，僅可製上等米四斗上下，因此碓戶米價較廉，貧苦人戶，皆購買之。

三、機器米廠與碓戶之組織 機器米廠之組織，上有管事（即經理），多由廠主自兼，以下爲店員，店員分管賬者管錢者上河街者及司門市者，管賬管錢或爲一人，或分開擔任，月薪自十餘元至二十元不等，上河街者，每日至河街糧行中，探聽行市，或負有穀米買進賣出之職務，月薪從十餘元至三十元，司門市者之職務爲站櫃照顧舖面幫做生易，月薪自三四元至六七元不等。店員以下爲工人，工人分大司務二司務及司務三種，大司務之經驗較豐，作事精確，故又名繩墨司務，係工人中爲首者，其工資有十二元

十四元至十六元不等，二司務雖在大司務之下，惟作事經驗又較普通司務為多，其工資分十元十二元至十四元，普通司務即普通工人，其工資約為七元五角。碓戶組織較為簡單，管事者為店主，并兼管賬管錢上河街司門市等事務，碾米工作，則請工人一人或數人担任，其工資與米廠普通工人相若。

四、機器米廠與碓戶之營業 米廠為長沙主要碾米業者，營業分自碾與代碾兩種，普通米廠則以自碾為主要業務，其穀之來源，或經糧行買進，或自行派人下鄉採辦，碾成之米，或由門市售出，或運銷出口，門市生易即直接賣與本地之消費者，此種生易多屬現款，出口者多運銷於滬漢等埠。米廠有專營門市者，資力較大者則兼營門市與出口，亦有專營出口者。但米廠於銷路不暢時，亦可託糧行代銷，因機米不能久留，久則變色也，糧行賣出時，每石須賺一角。米廠除自碾外，如為代客碾米時，普通每石碾費六角五分，米之品質，隨客決定，與碾費無關。至於碓戶，因限於資力及生產力，營業範圍，全屬本地門市。

五、機器米廠與碓戶之設備及其製造方法 機器米廠之主要製造工具有二：一為礱穀機，一為米機，礱穀機為將穀去殼製成齊米之機器，其形式似舊式礱，其轉動則用動力，米機為將齊米碾成白米之機器，米機又分二種：一曰頓機（又稱站機），一曰平機（又稱伏機），米廠之發動力，多用電力，間亦有用汽油者；其製造方法，先將穀囤積樓上，有漏斗下接礱穀機，礱穀機藉動力轉動時，穀從漏斗落入礱穀機，穀即分成齊米與粗糠，混合而出。隨用篩及風車，分出粗糠，再從溜機分出尚未去殼之穀，始將齊米放入平機，分出細糠，而成白米，如再經一次頓機製造之後，即為上等機米。商人於碾米時，有加入石膏，以圖美觀者，平均每石加入一二斤，過多則有礙衛生，亦有不加者。米廠所出之米，分為六等，或以天地人和福祿等字別之，或天地元黃宇宙等字別之，亦有以一二三四五六等字別之者；最高之米，每石製造之原料，穀二石五斗，依每石穀價四元計之，共為十元，碾米費中，電費為二角八分，人工伙食洋一角，機器損失費用六分，共約十元四角四分，但每米一石可出粗糠四升，細糠一斗，碎米一二三升不等，粗細糠可作飼料，碎米亦可喂豬或熬糖，三者合計值洋四角，從以上製造成本及費用除去四角，則上機米之純製造成本及費用共計十元零四分。

第二十表 機器米廠上米每石製造成本費用表

費用種類		每石所需(元)
穀 (二石五斗)		10.00
碾米費用	電費	0.28
	人工伙食	0.10
	折舊	0.06
總計		10.44
糠碎價值		0.40
淨計		10.04

註：穀以時價每石四元計算

碓戶之製造工具，皆為舊式，方法簡單，所出之米，分高上米，上米，中米三等，高上米每石需穀二石二斗二升，依四元穀價計之，值八元八角八分，製造人工伙食費用約六角，兩項合計九元四角八分。減去糠碎收入，每石高上米之製造成本及費用約九元一二角。

六、碾米業之會計 長沙碾米業之會計，完全舊式，茲就米廠之會計說明之，其賬簿分進貨簿門市簿糠碎簿銀錢滾存分戶往來簿，進貨簿書收穀之石數，門市簿（或謂之市流）書每日賣米若干，收洋若干，糠碎簿書每日賣出糠碎數量與收銀若干，門市簿與糠碎簿形式，內分類別數量入洋數入元數（收入銅元數），找元數（找出銅元數）諸行；銀錢滾存專書銀錢出入，上書收項，下書付項，此屬於總簿一種，分戶來往賬，即總分戶簿，內就往來各戶而分類。記賬時，如收某行穀若干，首書於進貨簿內，再過入往來簿之來簿上某行戶內之上行；後付某行若干元時，首書於銀錢滾存簿內，再過入往來簿上某行戶內之下行；日常之門市生易，則於門市簿及糠碎簿內，上書付米或糠若干，下書收銀若干，每日結賬後，再記入銀錢滾存簿中。此外尚有所謂腳簿或送貨簿，專於送貨時用之耳。

七、機器米廠之統計 長沙省城米廠共計九十六家，茲就此九十六家機器米廠統計

之，每家碾米機數，以二部者為最多，共五十五家，佔全體碾米總數百分之四十八強；每家礱穀機數以四部及五部者最多，共七十一家，佔礱穀機總數百分之七十五強；每家原動力匹數，自十三匹至十七匹者為最多，共四十五家，佔全體動力總匹數百分之四十三；至於每家所用工人數，亦以四人及五人者最多，共四十三家，佔工人總數百分之四十五：

第二十一表 長沙機器米廠碾米機數分配表

每家碾米機部數	機 器 米 廠 家 數		碾 米 機 部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96	100.00	226	100.00
1	8	8.33	8	3.54
2	55	57.29	110	48.67
3	28	29.17	84	37.17
4	3	3.13	12	5.31
5	1	1.04	5	2.21
6
7	1	1.04	7	3.10

第二十二表 長沙機器米廠礱穀機數分配表

每家礱穀機部數	機 器 米 廠 家 數		礱 穀 機 部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96	100.00	387	100.00
0—1	1	1.04	1	0.25
2—3	19	19.80	53	13.70
4—5	71	73.96	292	75.45
6—7	2	2.08	12	3.10
8—9	2	2.08	17	4.40
10—11
12—13	1	1.04	12	3.10

第二十三表 長沙機器米廠動力匹數分配表

每家原動力匹數	機器米廠家數		原動力匹數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總計	96	100.00	1,575.5	100.00
5.0—8.9	3	3.13	22.5	1.43
9.0—12.9	19	19.79	180.0	11.42
13.0—16.9	45	46.87	677.0	42.97
17.0—20.9	19	19.79	380.0	24.11
21.0—24.9	1	1.04	24.0	1.52
25.0—28.9	4	4.17	100.0	6.34
29.0—32.9	4	4.17	122.0	7.74
33.0或以上	1	1.04	70.0	4.44

第二十四表 長沙機器米廠工人人數分配表

每家工人人數	機器米廠家數		工人人數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總計	96	100.00	412	100.00
2—3	36	37.50	99	24.03
4—5	43	44.79	186	45.15
6—7	12	12.50	73	17.72
8—9	3	3.13	24	5.83
10—11	1	1.04	10	2.42
12或以上	1	1.04	20	4.85

八、確戶之統計 長沙省城確戶共計一百五十五家，茲就此一百五十五家全年營業金額統計之，以家數計，在一千六百元至二千四百九十九元者為最多，共三十七家；以金額計，在二千四百元至三千一百九十九元者為最多，共計金額九萬四千九百元，佔全體金額百分之十九強。

第二十五表 長沙碓戶營業金額分配表

每家全年營業金額(元)	碓 戶 家 數		營 業 金 額 實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155	100.00	495,650	100.00
0— 799	3	1.94	1,750	0.35
800— 1,599	26	16.77	34,800	7.02
1,600— 2,399	37	23.87	72,500	14.63
2,400— 3,199	34	21.93	94,900	19.15
3,200— 3,999	8	5.16	27,700	5.59
4,000— 4,799	16	10.32	66,800	13.47
4,800— 5,599	10	6.45	49,000	9.89
5,600— 6,399	10	6.45	59,600	12.02
6,400— 7,199	5	3.22	33,400	6.74
7,200— 7,999	1	0.65	7,200	1.45
8,000— 8,799	2	1.29	17,000	3.43
8,800— 9,599	1	0.65	9,000	1.82
9,600—10,399	1	0.65	10,000	2.02
10,400或 以上	1	0.65	12,000	2.42

九、牛研 省城碾米業除米廠碓戶外，尚有牛研一種，係利用牛力碾米，多設於城邊近郊一帶，全城共計三十六家，茲就此三十六家全年營業金額分配情形觀之，在三千元至三千五百九十九元者共九家，佔營業金額總數百分之二十八強：

第二十六表 長沙牛研米廠全年營業金額分配表

每家全年營業金額(元)	牛 研 米 廠 家 數		營 業 金 額 實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數	百 分 數
總 計	36	100.00	98,800	100.00
0— 599	1	2.78	300	0.30
600—1,199	3	8.33	3,000	3.04
1,200—1,799	5	13.89	7,000	7.09
1,800—2,399	7	19.44	13,500	13.66
2,400—2,999	3	8.33	7,600	7.69
3,000—3,599	9	25.00	28,500	28.85
3,600—4,199	3	8.33	10,900	11.03
4,200—4,799	2	5.56	9,000	9.11
4,800—5,399	2	5.56	10,000	10.12
5,400 或以上	1	2.78	9,000	9.11

第五目 堆棧業

一、堆棧之沿革 堆棧原名糧棧，專營糧食之寄託保管，省城最早糧棧有名福興人和德裕同春等數家，後因糧棧業務發達，保管之物，不限於糧食，於是改稱糧棧為堆棧。至今全城堆棧已達六十餘家，其營業不可謂不盛矣。

二、堆棧之營業種類及其設備 堆棧之營業，屬於一種寄託保管性質，依其種類，分為二種：(一)代客保管散石或成包之各種穀米及其他糧食如高粱青豆黃豆黑豆綠豆大麥小麥芝麻豌豆等；(二)代客保管各種散件，或成件之貨物，如棉花洋紗等，堆棧既負有寄託保管之責任，自應力求業務上之安全，最忌兼營其他帶有危險性，如囤買囤賣投機之生易；對於設備方面，亦須力求其穩固。省城普通糧行之形式，分為前後兩部分，前部分舖台賬房會客室，後部謂之棧房（即堆貨之所），棧房之構造為方形，四面磚牆，高達屋檐，屋頂成人字形，建築頗為堅固，可免水火之侵入，室內用篾摺圍成數部，篾摺之外，排列樹條，以維持之，篾摺之內，底鋪粗糠，以免潮濕，糠之上又鋪篾摺，然後將貨物堆積其上。圍摺中間留小巷，圍摺之高，有達二層至三層者，每一圍摺，又分數小囤，上載第幾號囤有某客某家某種貨品若干。

三、堆棧營業情形及其責任 堆棧保管之貨物，穀米是為大宗，穀尤多，大部分屬於囤戶之囤穀與存戶之租穀，因此堆棧營業發達與否，恆依年歲之豐歉為轉移，歉年省城穀米生意冷淡，堆棧營業隨之減少，豐年長沙穀米生易繁盛，堆棧營業隨之增加，且堆棧保管之貨物種類，豐年歉歲，亦有不同，歉年堆棧營業，雜糧棉花，兼而囤之，豐年或常年，則穀米佔最大部分。全年糧棧營業時期，普通為六個月，最多不過八個月，蓋每年穀米須於秋收之後，新穀登場之時，始囤入堆棧，至翌年春季，即須起出銷售，最遲須於田禾收穫前銷完起盡，否則過此青黃不接穀價最高之時，所囤穀米，殆無售出之希望矣。貨物入棧，棧主負有善良保管之責任，但貨物原已受潮或帶霉性而生損失者，棧主可不負責，再堆棧遇有蟲傷鼠咬及其他不可抵抗事件如天災兵燹民變等，而使保管之貨物受損者，亦與棧主無關，貨物出入之計數，以棧主之篾籌為憑，如屬進貨以棧主之進籌為憑，出貨以棧主之出籌為憑，貨物入棧以後，棧主先對運貨之船主或代理買進之糧行，發出籌條；次由貨主將籌條兌換倉票，以後棧主見票出貨，所謂認票不認人

者也；出貨時，貨有出失者（貨物因氣候時間關係而失耗或出合者），概歸原主。

四、轉棧之金融 堆棧營業之目的，在取得棧租，惟棧租之規定，隨社會經濟之演進，曾有幾次變更，如穀之租金，十九年以前為二分，至該年增為三分，迄二十二年九月復減為二分五厘，目前堆棧所定棧租，各種貨物不同，茲列表於次：

第二十七表 堆棧貨物棧租價目表

貨 物 類 別	每 月 棧 租 價 目
穀	每石二分五厘
米	每石五分
高粱	每石五分
青黃豆	每石五分
黑綠豆	每石五分
大小麥	每石五分
芝麻	每石五分
豌豆	每石三分
棉花	每大包一角二分
棉花	每中包九分
棉花	每小包六分

穀米除棧租外，尚有倒籬捧斛端斛三種費用，每石均為六分，照例亦歸貨主負擔，倒籬費用於貨進堆棧時有之，捧斛及端斛費用於貨物出棧時有之。至於棧租之計算方法，從兩個月算起，凡存棧時期在二月以內者，概以二月計算，俗所謂二月底子也；二月以外，始按日計算，租金由貨主一次繳清，中途倉票如發生移轉之情形時，以前棧租由原主負責繳清，以後棧租由受主負擔，再倉票上如註有墊款或借款者，起貨時，須將墊款借款償清後，始可出貨。棧堆貨物之出入，皆係整數，存棧時期，亦概為長期，而租金又係一次繳清，故棧堆之結賬，頗為簡單，其結賬時期，以營業繁簡為轉移，一日結賬者有之，一週一旬結一次賬者有之。

五、堆棧之會計 堆棧之會計，全為舊式，分貨簿與錢簿兩類：

(甲)棧貨簿 棧貨簿之原始簿名為棧貨流水，記載貨物出入之數量，書寫時收項高於付項，每一次結賬，再過入寄倉總登中之各分戶，此即棧貨簿之總簿，內分上下兩欄，上書收項，下書付項。

(乙)銀錢簿 銀錢簿之原始簿稱為銀錢流水，記載銀錢之出入，結賬後再過入銀錢總簿（又名銀錢往來）之分戶賬，此類賬簿之格式與棧貨簿同，茲不贅述。如堆棧兼營國貨生易時，則於總簿內另立一戶，專書此賬。

另外尚有所謂起見簿者，堆棧用為臨時記載貨物出入之數量。

六、堆棧之單據 堆棧之主要單據有下列三種：

(甲)收條或籌條 此係客貨入棧之証據，當貨物入堆棧時，棧對於運載之船戶與代理買進貨物之糧行，填給籌條，船戶或糧行將此籌條給與貨主，表示貨物已如數入棧。

(乙)倉票 貨主於起貨後一週內憑籌條向堆棧對換倉票，倉票即棧單，此種單據為有價証券，可以買賣抵押，可以憑票取貨，其樣式如下：

棧 堆

民國 年 月 日 倉票	批 付 表					憑票發 寄存 代墊 存人
	字 第		號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字 第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號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日月 批付	

式樣正面

式 樣 背 面

<p>堆棧業棧貨簡章摘要 一客貨既入本棧自應格外照顧勿致損壞惟原來受潮乾濕不勻以及貨中含有霉性因而受損者本棧恕不負責 二貨物如遇天災水患兵變一切以及蟲傷鼠咬等與本棧無涉 三貨主如將棧單即倉票遺失或被水火損滅等事須速知照本棧將貨止發一面登報聲明并呈請官廳暨商會備案作廢一月為期若其中果無膠葛可免般實舖保向本棧另補棧單倘未通知以前被人冒取本棧不負責任</p>							
<p>堆棧業公議棧租價目摘要 一穀每石月租洋貳分半 一米每石月租洋伍分 一各色雜糧每石月租洋伍分 一碗豆每石月租洋叁分 一棉花 一大包每包月租洋壹角貳分 一中包每包月租洋玖分 一小包每包月租洋陸分 碼包每包月租洋壹分貳厘 一倒籬攜斛端斛各收洋陸厘 一無論上倉下河均用本棧斛桶各貨進棧兩個月起碼滿足兩個月以外按日照扣一律光洋計算</p>							
清倉租	清倉租	清倉租	清倉租	清倉租	清倉租	清倉租	清倉租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至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止

(丙)分條 分條係倉票之一種，倉票為整數，而分條係從倉票整數內分出者，以便貨主將存貨分散拆賣。

七、堆棧之統計 長沙堆棧共計六十八家，多集中於福星街大西門碧湘街潮宗街沿河一帶。茲就已調查之六十一家全年營業金額統計之，在九千九百九十九元以下者，共計三十二家，佔全體家數一半以上，但其營業金額，僅佔全體百分之六而已；在十四萬以上者，僅有二家，但其營業金額已達三十八萬九千餘元，佔營業金額總數百分之九十強。

第二十八表 長沙堆棧二十三年營業金額分配表

每家全年營業金額(元)	堆棧家數		營業金額實數	
	總數	百分數	總數	百分數
總計	61	100.00	2,018,599	100.00
0— 9,999	32	52.46	128,110	6.34
10,000— 19,999	3	4.92	34,443	1.69
20,000— 29,999	6	9.83	154,067	7.63
30,000— 39,999	6	9.83	209,256	10.36
40,000— 49,999	1	1.64	48,979	2.43
50,000— 59,999	1	1.64	59,643	2.98
60,000— 69,999	1	1.64	62,789	3.12
70,000— 79,999	1	1.64	71,302	3.52
80,000— 89,999	1	1.64	83,448	4.12
90,000— 99,999	1	1.64	98,985	4.91
100,000—109,999	3	4.92	320,944	15.90
110,000—119,999	2	3.28	224,764	11.14
120,000—129,999
130,000—139,999	1	1.64	132,673	6.59
140,000 或以上	2	3.28	389,196	19.27

第三節 其他米市調查

關於湖南米市組織概況及交易情形，已於本章第一節述其梗概，關於湖南米市之詳細內容，由第二節長沙米市調查，亦可以推及一般，本節則僅就省內其他各米市之大概情形，據各方調查所得，分別略述如次：

第一目 靖港之米業

靖港為湖南有名米市之一，目前地位，雖次於長沙，但逢湘江水落，省城輪運不便之時，穀米交易，多由長沙移往靖港，靖港穀米交易，常年約十餘萬石，旺年約三十萬石至四十萬石，衰年約數萬石；其穀米主要來源地有二：一為西湖，一為寧鄉，最近全年穀米輸入，共約四十萬石，其中由西湖輸入者約二十餘萬石，來自寧鄉者約十餘萬石；其省外主要銷場亦有二：一為漢口，一為上海，漢口所銷者佔全數三分之二，上海所銷者佔全數三分之一，二十三年穀米輸出，實共一十七萬五千三百八十八石，其中穀為五千八百石，米為一十六萬九千五百八十八石，故近年穀米貿易尚稱發達。運輸方法有

輪運民運兩種，而輪運較民運爲便利，且較經濟，米運漢口，每石成本及費用共約十一元，運上海時，僅多運費三角零。

本市穀米交易，以出口爲主，因此糧行一業，亦頗發達，全市糧行數目，據調查已達十五家，其牌名爲廣順、恆順、祥泰，大順、寶和、裕盛、福盛、廣興、達順祥、達順、年豐、裕和祥、大茂、太豐祥、鴻泰諸家。

碾米業機器米廠較確戶爲發達，全市機器米廠有二：一曰永豐，一曰協記；確戶僅四家：其牌號爲湘順、伍義順、慎餘、高德順等四家；本市糧棧一家，牌名均裕。

第二目 鐵罐嘴之米業

鐵罐嘴之米業，昔日不足注意，惟近年以來，地位日趨重要，較之靖港，幾有後來居上之勢，因其位置處於靖港下游，交通運輸，均稱便利，濱湖諸縣穀米，多捨靖港，而集中於此，此外寧鄉益陽之穀米，亦以此爲集散市場。常年本市穀米貿易，出進共約二十萬石，旺年倍之，衰年約十餘萬石；本市穀米來源地；一爲濱湖諸縣，一爲益陽，一爲寧鄉，由各地輸入穀米數量，南縣穀約三萬石，華容穀約三萬石，安鄉穀約二萬石，泉交河穀約一萬石，米約二萬石，朱良橋米約二萬石，其餘各埠米約一萬石，本市穀米主要銷場，一爲上海，每年運銷數量約七萬石，一爲漢口，每年運銷數量約三萬石。運輸方法，或用民船，或用輪船，貨少以民運較爲經濟，貨多以輪運爲便利。每米一石，運漢水脚約三角七分，運滬水脚約七角。

本市糧行業，尙稱發達，共有永泰、裕豐泰、三泰、怡豐裕、通濟、怡裕、德義昌、豫興等八家。

碾米業，尙無機器米廠之設立，僅有舊式米號，或爲確戶，或爲牛研，前本市及附近共約六百家，近年因農村經濟破產，停業者已達二百家。

第三目 易俗河之米業

易俗河原爲湘省有名米市之一，昔日下游及廣東各地客商羣集於此，米業極爲繁盛，時至今日，交易已一落千丈矣；本市穀米交易，最盛時可達六十萬元，衰年僅十餘萬元；二十三年穀之輸入約三萬石，來自華容者約二萬石，長沙約一萬石，聞常年花石白果亦有輸入云；全年米之輸出約一萬五千石，運銷湘鄉者約五千石，藍田約五千石，醴

陵約三千石，花石約二千石，聞常年亦有運銷長沙漢口者。本市穀之輸入及米之輸出，概用民船，以其運費低廉故也；米運漢口，每石運費二角四分，外加照費。

本市糧行現營業者僅五家，其牌名爲阜昌、大順祥、聚山、任元利、公平諸家，僅有碓戶十七家，堆棧業昔頗繁盛，自米業衰落之後，今僅存五家，此五家之牌名爲洪元、乾福、立泰、振興、湘裕。

第四目 澧口之米業

澧口居澧江與湘水交會之處，運輸便利，醴陵各鄉及上游各縣穀米皆集於此，將來粵漢鐵路通車後，該市米業當更有發展之希望也；本市穀米交易常年約值三百萬元，近年因受旱災影響，營業大爲衰落，全年不過二百餘萬元；本市穀米來源有二：一爲上河，一爲本市四鄉，全年由上河輸入者，穀約二十五萬石，米約七萬石，由四鄉輸入者，穀約五萬石，米約三萬石；兩地輸入合計穀約三十萬石，米約十萬石。本市穀米銷場爲漢口岳州長沙湘潭四處，全年運往漢口岳州者，穀約三萬石，米約八萬石，運往長沙湘潭者，穀約五萬石，米約十二萬石；四地合計，穀約八萬石，米約二十萬石。運輸方法，以輪運爲最便利，且最經濟，至長運費，穀每石一角五分，米每石二角，至漢運費，穀米均爲二角四分，惟須另加出口護照費。

本市糧行共有七家，各家之牌名爲太和、順泰、乾升太、謙太、大春，同興福，恆豐。

碾米業僅有舊式碓戶一種，全市共計三十四家，本市尚無糧棧，新式機器米廠亦未設立。

第五目 湘潭縣城之米業

湘潭地位適中，運輸便利，自易俗河米市衰落後，而本市米業反日見興起，尤自二十三年湘南大旱之後，上河一帶，皆集中本市採辦穀米，於是本市穀米交易更形發達矣。最近全年穀米輸入，穀約一百一十八萬石，輸入地點，由南華澧安一帶輸入者，約一百一十萬石，由醴攸上河一帶輸入者，約五萬石，由本市四鄉輸入者，約三萬石；全年米之輸入共約一十三萬石，來源地點，由上河一帶輸入者，約六萬石，由本市四鄉輸入者，約七萬石。本市全年輸出，穀約一十七萬石，運銷地點，如湘鄉資慶安化新化一帶

約銷十萬石，本縣各鄉約銷四萬石，衡山上河一帶約銷三萬石；全年米之輸出共約六十三萬石，運銷地點，如漢口上海長沙三處約銷八萬石，湘鄉寶慶新化一帶約銷二十五萬石，衡永郴耒桂諸縣約銷三十萬石。穀米運輸方法，一用輪船，一用民船，輪運較為便利，民運較為經濟，至於運費，各地不同，運漢口時，帆運每石二角四分，輪運每石三角八分，外加穀米出口護照費，惟輪運另須繳納碼頭捐報關諸費。

本市糧行一業，甚為發達，全市家數共達五十八家；本市碾米業，僅有機器米廠一家，曰泰豐，經理李長興，餘皆為碓戶，共計一百二十六家；本市糧棧業，亦稱發達，全市家數已達二十三家。

第六目 津市之米業

津市為澧水流域之唯一市場，商業繁盛，澧水穀米，亦以此為集散市場，旺年穀米貿易，出進共約六百餘萬石，淡年約三百餘萬石，常年約四百餘萬石，最近因水災與阻禁影響，穀米市況沉寂，貿易等於淡年，全年輸入本市約百餘萬石，來源地為臨澧安鄉及澧縣各區，全年輸出亦約百餘萬石，運銷地點為石門慈利大庸桑植及長沙等處，上河運輸（如大庸一帶）用民船，運費每石須一元以上，運往北界（如石門慈利）取旱道，用牲畜，運費無定，下河運往長沙，用民船者有之，用輪船拖運者亦有之，每石運費，穀約二角，米約三角。

津市穀米交易，尚稱發達，糧行共有二十餘家，其較著者為賀同益、同春森、永昌大、義生祥、正新和、隆大、復興、楊裕和、謙昌、義發祥、德茂森，堆棧共有十家。其牌名如次：葆記、陳記、義穀、萬壽、雲記、裕記、祥記、斗記、及榨坊兩堆棧，惟規模皆小，全市容量，可儲穀約十萬石，碾米業有碓戶三十餘家，機器米廠一家，牌名榮春。

第七目 南縣縣城之米業

南縣又名九都，米業素稱繁盛，常年交易，穀約十萬石，米約十二萬石，旺年穀約十四萬石，米約十六萬石，衰年約七萬餘石，米約十萬石；近年交易，等於常年，較之旺年，顯見衰落，其衰落之原因有三：（一）碾米業不發達，僅有碓戶一種，而碓戶資本缺乏，周轉困難，營業不易發展；（二）各地牙行林立，交易渙散，加以各鄉業主多

將租穀直運長沙等處銷售；（三）農村經濟破產，農民虧累者甚多，乃以穀抵償債務；故交易大為減少。本市穀米來源有二：一為南縣各鄉埠，每年輸入穀約七萬石，米約九萬石；一為華容各鄉埠，穀約二萬石，米約三萬石。兩地合計全年輸入穀為九萬餘石，米為十二萬餘石。本市穀米銷場有三：一為長沙，每年輸往穀約四萬石，米約六萬石；一為益陽，每年輸往穀約二萬八千石，米約四萬石；一為漢口，每年輸往穀約二萬二千石，米約二萬石；三處合計全年輸出穀約九萬餘石，米約十二萬石。本市穀米運輸方法，有帆船及輪船兩種，輪運較為便利，亦較經濟；至於運輸費用，至長沙，穀每石二角，米每石二角五分，至漢口，穀每石運費及照費共約六角，米每石約一元二角。

本市共有糧行八家，各家之牌名為吳萬記、裕康、益和裕、慶豐和、恆盛、杜致泰、蕭福昌、何茂興，碾米業有碓戶十七家，每家資本額從五百元至一千元不等。

第八目 安鄉縣城之米業

安鄉亦為濱湖產米之縣，各鄉所產穀米，多集中於縣城，惟近年亦有不經縣城糧行，而由各垸農民直接銷售於外埠者；本市全年穀米交易，常年約值七十萬元，旺年約值九十萬元，衰年約三四十萬元不等；本市穀米來源為四鄉各垸，其銷場為長沙與漢口，二十三年輸出穀米共約八十萬石，運往長沙者約二十六萬石，運往漢口者約五十四萬石。運輸方法，概用民船，每石運費至漢口約一角五分，至長沙約二角。

本市糧行多代替各地客商收買穀米，皆無鉅大資本，全市共有七十八家，除糧行外，尚無糧棧及碾米廠之設立。

第九目 華容縣城之米業

華容北界湖北，南濱洞庭，各鄉物產，穀米為大宗，縣城米業，頗稱發達，常年穀米交易約五十萬石，旺年可達百萬石，衰年僅約二十萬石，其交易之興旺與否，係以每年稻穀收成為定，近年本市米業，因天災相繼，交易大減，本市穀米之來源，為四鄉各垸，如護城官垸每年輸入約三十萬石，紫南合垸約十萬石，黃蓬垸約五萬石，大興垸約五萬石，四處合計全年輸入穀約五十萬石，此項輸入之穀，由本市居民消費者約三十萬石，由糧行運往外埠者約二十萬石，運銷漢口者約十萬石，運銷長沙者約三萬石，岳陽約三萬石，運輸方法：一為人工挑送，一為馬力載運，一為船運，以上三種，船運最便

利，惟河道淺窄，舟行時感困難；本市出口穀米，祇銷漢口，每石運費，約三角上下，外加照費。

本市糧行共有九家，各家資本額自二百元至四百元不等，各家牌名爲蘇開源、劉天泰、嚴致順、正順昌、裕豐、魏慶豐、梅乾元、源豐泰、復昌和。

本市尚無糧棧設備，碾米業僅有碓戶一種，全市共有七十家。

第十目 沅江縣城之米業

濱湖產米縣份，除南華澧安外，沅江產米亦豐，縣城全年穀米交易，旺年可達百萬元，常年亦達三四十萬元，近年因收成歉薄，銷路滯塞，交易不甚發達，全年輸入穀米約十一萬石，其來源地爲本縣之第一二三四區，由各區輸入穀米概數，第一區約兩千石，第二區約一萬五千石，第三區約五萬四千石，第四區約四萬石；全年輸出穀米數，約與輸入數相等，其銷場有漢口長沙兩處，輸往各處穀米概數，漢口長沙各約五萬石。運輸方法，以民船爲最便利，且最經濟；至於運費，至漢口，穀每石一角七分，米每石二角三分。

本市糧行共四十家，各家資本額四五百元不等。

碾米業已有機器米廠一家，牌名曰生生，資本爲二千元，其餘共有碓戶七十五家。

第三章 湖南穀米價格之研究

第一節 歷年長沙穀米價格之變動

第一目 歷年穀米價格變動之趨勢

湖南穀米之價格，如就長時期觀察之，由以下三種原因，必呈向上之趨勢：(一)人口之增加，茲就全省人口言之，如民元據前內務部統計為二千七百六十一萬六千四百零八人，至二十一年，據省府統計，已達三千萬零二十三萬六千二百四十七人(外僑除外)，先後共增二百六十二萬餘人，人口增多，食料需要增大，穀米價格，當隨之而提高；(二)稻作成本及生產費用之增加，從理論上言之，不論廣耕(*Extensive Cultivation*)，或精耕(*Intensive Cultivation*)，生產之實在成本(*Real Cost*)，均須隨時代之演進與地力之有限而增加；(三)即從事實上觀察，因長期內貨幣購買力之低落與一般物價之提高，使長期內稻作之貨幣成本(*Money Cost*)及穀米之製造運銷諸費用，亦不得不增加也。湖南穀米價格，十七年以前，無行市可資統計，茲將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三年之最高價最低價及平均價與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最高最低平均之米價，分別比較如下：

	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		民國廿一年至廿三年
	銀兩	合元	銀元
最高	3.70	4.93	11.61
最低	2.30	3.07	5.35
平均	3.00	4.00	7.44

註：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之最高及最低米價為該三年內各月機米及河米平均價之最高者及最低者

查以上宣統二年至民國元年三年之最高最低價格，如以民國二十一年至二十三年三年內每日之實在最高最低米價(如機米最高價為十三元二角，河米最低價為三元八角)比較之，二者最高價相差更遠，而最低價仍以後者為較高；且民國二十一年，我省田禾豐收，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收穫均屬平常，三年價格，皆不算高，而宣統二三年，均為歉年，當時米價已不算低，由此長期內穀米價格之漲勢，可以觀其大概矣。

十七年以後，湖南穀米，已有長沙之每日市價，可資統計，茲將長沙近八年來，穀與米每月平均價格，分別列表如下：

第二十九表 長沙每月平均穀價表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小 河 穀		大 河 穀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十七年	全年平均	2.40	69.57	2.25	69.02	2.33	69.35
	一 月	1.90	55.07	1.79	54.91	1.85	55.06
	二 月	2.23	64.64	2.17	66.56	2.20	65.48
	三 月	2.44	70.72	2.37	72.92	2.41	71.73
	四 月	2.59	75.07	2.49	76.38	2.54	75.60
	五 月	2.32	67.25	2.15	65.95	2.24	66.67
	六 月	2.16	62.61	2.04	62.58	2.10	62.50
	七 月	1.77	51.30	1.61	49.39	1.69	50.30
	八 月	1.74	50.43	1.41	43.25	1.58	47.02
	九 月	2.23	64.64	2.03	62.27	2.13	63.39
	十 月	3.03	87.54	2.89	88.47	2.96	88.09
	十一 月	3.12	90.43	2.99	91.72	3.06	91.07
十二 月	3.29	95.36	3.07	94.17	3.18	94.64	
民四十八年	全年平均	3.45	100.00	3.26	100.00	3.36	100.00
	一 月	3.34	96.81	3.12	95.70	3.23	96.13
	二 月	3.58	103.77	3.50	107.36	3.54	105.36
	三 月	3.62	104.93	3.47	106.44	3.55	105.65
	四 月	3.36	97.39	3.23	99.08	3.30	98.21
	五 月	3.26	94.49	3.22	98.77	3.24	96.43
	六 月	2.72	78.84	2.54	77.91	2.63	78.27
	七 月	2.43	70.43	2.23	68.40	2.33	69.35
	八 月	3.25	94.20	2.84	87.12	3.05	90.77
	九 月	3.89	112.75	3.66	112.27	3.78	112.50
	十 月	3.85	111.57	3.70	113.50	3.78	112.50
	十一 月	3.98	115.36	3.82	117.18	3.90	116.07
十二 月	4.02	116.52	3.75	115.03	3.89	115.77	

長沙每月平均穀價表 (續)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小 河 穀		大 河 穀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十九年	全年平均	4.23	122.61	3.99	122.39	4.11	122.32
	一 月	4.52	131.02	4.25	130.36	4.39	130.83
	二 月	4.72	136.81	4.50	138.03	4.61	137.20
	三 月	5.04	146.09	4.84	148.47	4.94	147.02
	四 月	4.88	141.45	4.66	142.95	4.77	147.96
	五 月	5.14	148.99	4.91	150.62	5.03	149.70
	六 月	5.70	165.22	5.42	166.26	5.56	165.48
	七 月	4.75	137.68	4.50	138.03	4.63	137.80
	八 月	3.46	100.29	2.90	88.96	3.18	94.64
	九 月	3.25	94.20	2.91	89.26	3.08	91.67
	十 月	3.10	89.86	2.97	91.10	3.04	90.48
	十一 月	3.12	90.43	3.02	92.64	3.07	91.37
十二 月	3.08	89.27	2.96	90.80	3.02	89.88	
民國二十年	全年平均	4.43	128.61	4.26	130.67	4.35	129.46
	一 月	3.77	109.28	3.62	111.05	3.70	110.12
	二 月	4.17	120.87	4.07	124.85	4.12	122.62
	三 月	4.05	117.39	3.93	120.55	3.99	115.49
	四 月	3.77	109.28	3.67	113.58	3.72	110.71
	五 月	3.82	110.72	3.70	113.50	3.76	111.90
	六 月	4.00	115.94	3.89	119.33	3.95	117.56
	七 月	3.88	112.46	3.68	112.89	3.78	112.50
	八 月	4.96	143.77	4.85	148.77	4.91	146.13
	九 月	5.32	154.20	5.12	157.06	5.22	155.36
	十 月	5.07	146.96	4.82	147.85	4.95	147.32
	十一 月	5.22	151.30	4.93	141.23	5.08	151.16
十二 月	5.09	147.54	4.82	147.85	4.96	147.62	

長 沙 每 月 平 均 穀 價 表 (續)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小 河 穀		大 河 穀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廿一年	全年平均	4.15	120.29	3.60	110.43	3.88	115.48
	一 月	5.66	164.06	5.28	161.96	5.47	162.80
	二 月	5.96	169.86	5.55	170.25	5.71	169.94
	三 月	6.01	174.20	5.41	165.95	5.71	169.94
	四 月	5.54	160.58	4.90	150.31	5.22	155.36
	五 月	5.27	152.75	4.40	134.97	4.84	144.05
	六 月	4.80	139.13	3.61	110.74	4.21	125.30
	七 月	3.95	114.49	2.88	88.34	3.42	101.79
	八 月	2.75	79.71	2.24	68.71	2.50	74.41
	九 月	2.79	80.87	2.53	77.61	2.66	79.17
	十 月	2.45	71.01	2.16	66.26	2.31	68.75
	十 一 月	2.31	66.96	2.11	64.72	2.21	65.77
十 二 月	2.35	68.12	2.21	67.88	2.23	67.86	
民國廿二年	全年平均	2.34	67.83	2.19	67.18	2.27	67.56
	一 月	2.70	78.26	2.51	76.99	2.61	77.68
	二 月	2.58	74.78	2.41	73.93	2.50	74.41
	三 月	2.91	84.35	2.20	67.50	2.56	76.19
	四 月	2.22	64.85	2.07	63.50	2.15	63.99
	五 月	2.27	65.14	2.14	65.64	2.21	65.77
	六 月	2.36	68.41	2.24	68.71	2.30	68.45
	七 月	2.10	60.87	1.91	58.59	2.01	59.82
	八 月	1.83	53.04	1.69	51.84	1.76	52.38
	九 月	2.33	67.54	2.14	68.71	2.24	66.67
	十 月	2.58	74.78	2.47	75.77	2.53	75.30
	十 一 月	2.34	67.83	2.25	69.02	2.30	68.45
十 二 月	2.29	66.38	2.20	67.50	2.25	66.96	

長沙每月平均穀價表 (續)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小 河 穀		大 河 穀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廿三年	全年平均	2.90	84.05	2.77	84.97	2.84	84.52
	一 月	2.35	68.12	2.23	68.40	2.29	68.15
	二 月	2.28	66.09	2.24	68.71	2.26	67.26
	三 月	2.27	65.80	2.17	66.56	2.22	66.07
	四 月	2.45	71.01	2.31	70.86	2.38	70.83
	五 月	2.66	77.10	2.54	77.91	2.60	77.38
	六 月	2.76	80.90	2.65	81.29	2.71	80.66
	七 月	2.68	77.68	2.47	75.77	2.58	76.79
	八 月	3.65	105.80	3.45	105.80	3.55	105.65
	九 月	3.55	102.90	3.37	103.38	3.46	102.98
	十 月	3.24	93.91	3.11	95.40	3.18	94.64
	十一 月	3.51	101.74	3.38	103.65	3.45	102.68
十二 月	3.40	98.55	3.37	103.38	3.39	100.89	
民國廿四年	全年平均	4.06	117.68	3.98	122.09	4.02	119.64
	一 月	3.78	109.57	3.74	106.44	3.76	111.00
	二 月	4.36	126.38	4.24	130.06	4.30	127.98
	三 月	4.37	126.67	4.29	131.60	4.33	128.87
	四 月	4.11	119.13	4.04	123.93	4.08	121.43
	五 月	4.53	131.30	4.46	136.81	4.50	133.93
	六 月	4.39	127.25	4.38	134.36	4.39	130.65
	七 月	4.22	122.32	4.17	127.91	4.20	125.00
	八 月	3.60	104.46	3.42	104.91	3.51	104.46
	九 月	3.81	110.43	3.69	113.19	3.75	111.61
	十 月	3.77	109.28	3.70	113.50	3.74	111.31
	十一 月	3.91	113.33	3.81	116.87	3.86	114.88
十二 月	3.78	109.56	3.70	113.50	3.74	111.31	

第三十表 長沙每月平均米價表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機 米		河 米		糯 米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十七年	全年平均	6.52	75.64	5.03	70.65	8.05	90.15	6.53	79.44
	一 月	5.20	60.32	4.01	56.32	5.25	58.79	4.82	58.64
	二 月	5.80	67.29	4.58	64.38	6.46	72.34	5.61	63.25
	三 月	6.25	72.51	4.66	65.45	7.23	80.96	6.05	73.60
	四 月	6.59	76.45	5.06	71.07	7.21	80.74	6.29	76.52
	五 月	6.41	74.36	5.16	72.47	8.61	96.42	6.73	81.88
	六 月	6.16	71.46	4.97	69.80	9.00	100.78	6.71	81.63
	七 月	5.92	68.68	4.25	59.69	8.85	99.10	6.34	77.13
	八 月	5.70	66.12	4.15	58.29	8.79	98.43	6.21	75.55
	九 月	6.07	70.42	4.65	65.31	8.90	99.67	6.54	79.56
	十 月	7.77	90.14	6.19	86.94	9.74	109.07	7.90	96.11
	十一 月	8.11	94.08	6.26	87.92	8.23	92.16	7.53	91.61
十二 月	8.27	95.94	6.35	89.18	3.30	92.95	7.64	92.94	
民國十八年	全年平均	8.62	100.00	7.12	100.00	8.93	100.00	8.22	100.00
	一 月	8.19	95.01	6.57	92.28	8.44	94.51	7.73	94.04
	二 月	8.55	99.19	7.58	106.46	8.34	98.99	8.32	101.22
	三 月	8.70	100.93	7.26	102.97	8.61	96.42	8.19	99.64
	四 月	8.39	97.33	7.01	98.46	7.98	89.36	7.79	94.77
	五 月	8.31	96.40	7.18	100.84	8.98	100.56	8.16	99.27
	六 月	7.95	92.23	6.29	88.34	8.73	97.76	7.66	93.19
	七 月	7.22	83.76	5.25	73.74	8.21	91.94	6.39	83.82
	八 月	8.17	94.78	6.76	94.94	9.38	105.04	8.10	98.54
	九 月	9.34	108.35	7.90	110.95	9.33	110.08	9.02	109.73
	十 月	9.44	109.51	7.76	108.98	9.33	110.64	9.03	109.86
	十一 月	9.49	110.09	7.92	111.24	9.23	103.14	8.38	103.03
十二 月	9.70	112.53	7.93	111.37	9.02	101.01	8.38	103.03	

長沙每月平均米價表 (續)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機 米		河 米		糯 米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指
民國十九年	全年平均	10.03	116.36	8.02	121.07	10.37	116.13	9.67	117.64
	一 月	10.27	119.14	9.09	127.67	10.25	114.78	9.87	120.07
	二 月	10.62	123.20	9.33	131.04	10.54	118.03	10.16	123.60
	三 月	11.20	129.93	9.71	136.38	10.63	119.04	10.51	127.86
	四 月	10.75	124.71	9.81	137.78	10.20	114.22	10.25	124.69
	五 月	11.61	134.63	10.21	143.40	10.41	116.57	10.74	130.66
	六 月	12.50	145.01	11.73	164.75	11.48	128.56	11.90	144.77
	七 月	12.64	146.64	10.56	148.31	11.52	129.00	11.57	137.55
	八 月	9.48	109.98	7.21	101.26	10.60	118.70	9.10	110.70
	九 月	9.13	105.91	7.64	107.30	10.33	115.68	9.03	109.86
	十 月	7.73	89.67	6.00	84.27	10.16	113.77	7.96	96.84
	十一 月	7.19	83.41	6.05	84.97	8.86	99.22	7.37	89.66
十二 月	7.24	83.99	6.06	85.11	8.91	99.78	7.40	90.02	
民國二十年	全年平均	10.02	116.24	8.45	118.68	10.20	114.22	9.56	116.30
	一 月	8.54	99.07	7.28	102.25	9.34	104.59	8.39	102.07
	二 月	9.48	109.98	8.12	114.04	9.44	105.71	9.01	109.61
	三 月	9.27	107.54	7.91	111.10	10.34	115.79	9.17	111.56
	四 月	8.71	101.04	7.36	103.37	10.14	113.55	8.74	106.33
	五 月	8.61	99.88	7.09	108.01	10.45	117.02	8.92	108.51
	六 月	9.02	104.64	8.12	114.04	10.08	112.88	9.07	110.34
	七 月	8.99	104.29	7.86	110.39	9.57	107.17	8.81	107.18
	八 月	10.95	127.03	9.45	132.72	11.03	123.52	10.48	127.49
	九 月	11.94	138.51	9.03	126.83	11.38	127.44	10.78	131.15
	十 月	11.32	131.32	9.20	129.22	10.85	121.50	10.46	127.25
	十一 月	11.59	134.45	9.40	132.02	10.11	113.22	10.37	126.15
十二 月	11.80	136.89	9.95	139.75	9.66	108.18	10.47	127.37	

長 沙 每 月 平 均 米 價 表 (續)

(價 格 單 位 : 每 石 值 元 數)

年 月		機 米		河 米		糯 米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民國廿一年	全年平均	10.08	116.94	8.17	114.75	9.47	106.05	9.24	112.41
	一 月	12.55	145.59	10.61	149.02	10.30	115.84	11.15	135.64
	二 月	12.94	150.11	10.95	153.79	10.85	121.50	11.58	140.88
	三 月	12.88	149.42	11.03	154.92	10.93	122.40	11.61	141.24
	四 月	12.63	146.52	10.87	152.67	10.91	122.17	11.47	139.54
	五 月	12.49	144.89	10.52	147.76	10.74	120.27	11.25	136.86
	六 月	12.17	141.18	9.75	136.94	10.16	113.77	10.69	130.05
	七 月	11.31	131.21	7.79	109.41	9.30	104.14	9.47	115.21
	八 月	7.70	89.33	5.85	82.16	8.18	91.60	7.24	88.08
	九 月	6.70	77.73	5.30	74.44	7.59	84.99	6.53	79.44
	十 月	6.55	75.99	4.94	69.38	8.13	91.04	6.54	79.56
	十一 月	6.76	78.42	5.05	70.93	8.76	98.10	6.86	83.45
十二 月	6.27	72.74	5.37	75.42	7.73	86.64	6.46	78.59	
民國廿二年	全年平均	5.94	68.68	5.04	70.79	7.57	84.77	6.18	75.25
	一 月	6.74	78.19	5.89	82.73	7.52	84.21	6.72	81.75
	二 月	6.68	77.49	5.69	79.92	7.75	86.79	6.71	81.63
	三 月	6.53	75.75	5.33	74.86	8.09	90.59	6.65	80.90
	四 月	6.06	70.30	5.01	70.37	7.83	87.68	6.30	76.64
	五 月	5.91	68.56	5.02	70.51	7.73	86.64	6.22	75.67
	六 月	6.15	71.35	5.11	71.77	7.14	79.96	6.13	74.58
	七 月	5.87	68.10	4.78	67.14	7.67	85.89	6.11	74.33
	八 月	5.22	60.56	4.29	60.25	7.87	88.13	5.79	70.44
	九 月	5.39	62.53	4.60	64.61	7.61	85.22	5.87	71.41
	十 月	5.84	67.75	5.08	71.35	7.81	87.46	6.24	75.91
	十一 月	5.52	64.04	4.93	69.24	6.97	78.05	5.81	70.68
十二 月	5.32	61.72	4.73	66.43	6.44	72.12	5.50	66.91	

長沙每月平均米價表 (續)

(價格單位：每石值元數)

年 月		機 米		河 米		糯 米		總 平 均	
年 別	月 別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指 數	價 格	數 數
民國廿三年	全年平均	6.71	77.84	5.90	82.87	8.12	90.93	6.91	84.06
	一 月	5.36	62.18	4.61	64.75	6.09	68.20	5.35	65.09
	二 月	5.40	62.64	4.67	65.59	6.24	69.88	5.44	66.18
	三 月	5.31	61.60	4.74	66.57	6.11	68.42	5.39	65.57
	四 月	5.82	67.52	5.09	71.49	6.35	71.11	5.75	69.95
	五 月	5.79	67.17	5.45	76.55	7.31	81.86	6.18	75.18
	六 月	7.18	83.29	5.79	81.32	7.73	86.64	6.90	83.94
	七 月	7.15	82.95	5.76	80.90	8.64	96.75	7.18	87.35
	八 月	8.84	102.55	6.99	98.18	10.00	111.98	8.61	104.74
	九 月	9.16	106.27	7.16	100.56	10.39	116.35	8.90	108.27
	十 月	8.42	97.68	6.58	92.42	9.83	110.08	9.38	114.11
	十一 月	8.61	99.88	6.87	96.49	9.18	102.80	8.22	100.00
十二 月	8.51	98.72	6.99	98.18	9.55	106.94	8.35	101.58	
民國廿四年	全年平均	10.04	116.47	8.10	113.76	10.12	113.33	9.42	114.60
	一 月	9.40	109.05	7.65	107.44	9.78	109.52	8.94	108.76
	二 月	10.55	122.39	8.93	125.42	10.34	115.79	9.94	120.93
	三 月	10.51	121.93	9.06	127.25	10.53	117.92	10.03	122.02
	四 月	10.16	117.86	8.59	120.64	10.41	116.57	9.72	118.25
	五 月	10.76	124.83	9.63	135.25	11.31	126.65	10.23	124.45
	六 月	11.18	129.35	9.33	131.04	10.90	122.06	10.47	129.81
	七 月	10.99	127.49	9.33	131.04	10.56	118.25	10.29	125.18
	八 月	10.18	117.52	7.53	105.76	10.10	131.10	9.25	112.53
	九 月	9.11	105.68	6.71	94.24	9.49	106.27	8.44	102.68
	十 月	9.11	105.68	6.71	94.24	9.49	106.27	8.44	102.68
	十一 月	9.41	109.16	6.86	96.35	9.23	103.33	8.50	103.41
十二 月	9.16	106.26	6.90	96.91	9.34	104.59	8.47	103.04	

大凡物價在一定時期內，每爲供需關係所決定，惟時期較長，則供給決定價格之力量較大，蓋一定期內，人口無多大之增加，且穀米爲必需品之一種，其需要之彈性甚小也，故上表中歷年米價變動之趨勢，要可依年歲之歉豐解釋之。湘省自十六年豐收，穀價大跌，至十七年，遭遇乾旱，十八年又逢水災，故兩年穀米價格，全呈漲勢，十九年價格續漲，六月共匪陷省城，交通斷絕，價格暴漲，全月平均高價達十一元九角，幸該年秋收豐稔，六月之後，即呈下落之勢；至二十年，因上年南華澧安一帶，被匪蹂躪，穀米被掠，損失甚鉅，加以平瀏兩縣，淪爲匪區，須大宗穀米，以濟民食，價格轉爲上漲趨勢，旋又水災慘重，價格續漲；二十一年，各縣豐收，穀米市價均爲銳減，二十二年，各縣田禾，復告豐收，加以上年存穀仍多，故全年價格，平而且低；二十三年，多數縣份，皆受旱災影響，秋收歉薄，穀米價格，屢有回漲之勢，迨二十四年上期，正當青黃不接之際，各縣紛報水災，濱湖皖田，多被水港，穀米價格，繼續上漲，幸湘東湖中各縣，雨量充足，收成頗好，因此價格，尙稱平穩。

第二目 歷年各種穀米價格變動之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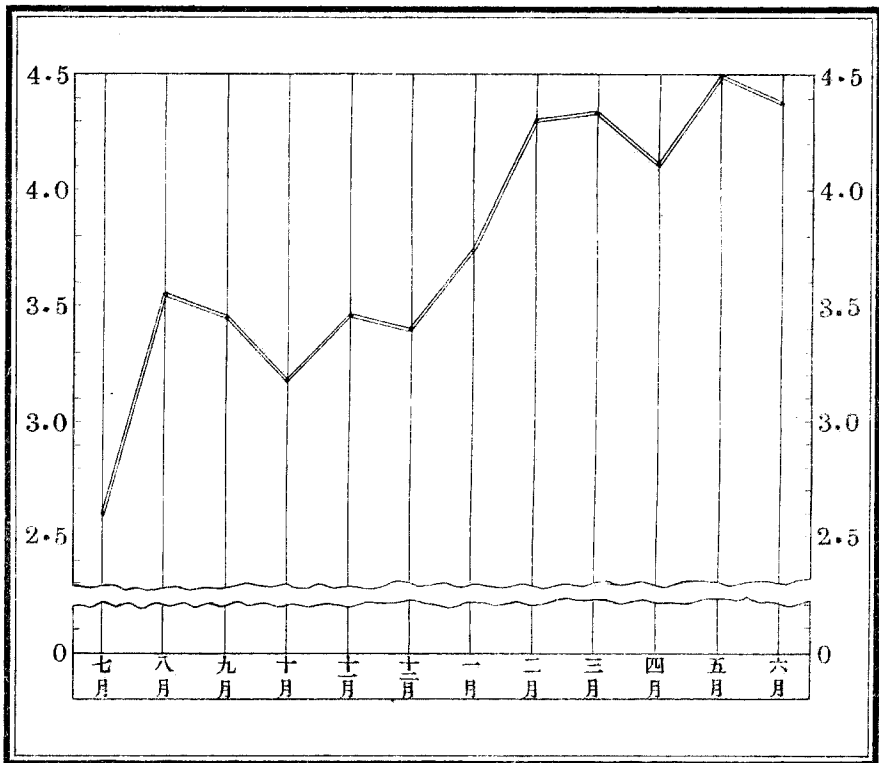
歷年穀與米之平均價格變動趨勢，由第二十九表與第三十表總平均之指數觀之，幾全一致；今再就歷年各種穀價及各種米價比較之：如穀有大河穀與小河穀之分，因小河穀品質較大河穀爲佳，前者價格亦較後者爲高；惟大河穀多來自濱湖諸縣，小河穀產於長沙四鄉，二者來源地不同，其供給情形，亦時生差異，當大水之年，濱湖各縣皖田無望，長沙四鄉反得充分雨量而豐收，如遇旱年，濱湖各縣灌溉有水，而長沙四鄉，因不雨或減少其收成，或影響其品質，所以二種穀價相差之距離，先後未能同一也。至于米價，則分機米河米糯米三種比較之，機米與河米之比較，除機米品質較優，價格較高外，二者變動趨勢，大概相似，蓋糧行之河米價格，固以穀價爲標準，而機米之價格，平時亦以糧行穀價爲轉移，有時因受滬漢外埠銷路之刺激，間使二者價格所生之波動不一致，亦僅短期內如此。查此種米價中，以糯米價格之變動，最爲特殊，有時在機米河米之間，有時高過于機米河米，有時又低于機米河米，蓋糯米之需要與供給較少規則也。茲據第二十九表之大河穀小河穀價格與第三十表之機米河米糯米價格，分別作圖如上，以資比較：

第二節 短期內長沙穀米價格之變動及每日穀米價格之決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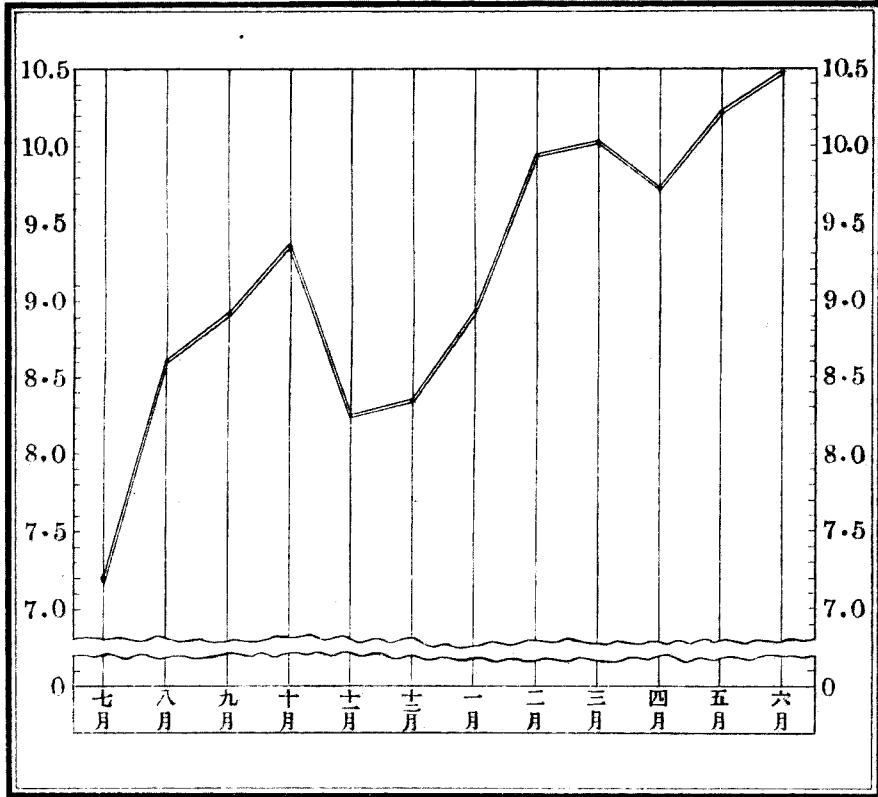
第一目 穀米價格之季節變動

稻之栽培，有一定時期，且受天時地力之限制，不能任意或隨時增加其生產，因此穀米之供給，收穫之前與收穫之後，大有差異，此種事實表現于價格者，即生季節變動；惟觀察此種現象時，如以一年度為單位，最為切當，蓋稻作第一年播種，第二年收穫，一年度之始，適為新穀登場之時，一年之終，適當青黃不接之際也，茲就長沙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四年六月之每月平均穀米價格為一年度，作圖表示如次：

二十三年度穀價季節變動圖



二十三年度米價季節變動圖



由上圖觀察之，一年度內之穀米價格，上半年度之價格恆較下半年度為低，且最低價格，多在上半年度，最高價，多在下半年度，此與收穫期之前後有關，甚為明顯也。再觀上半年度之最低價，恆在七八兩月，適新穀登場之時，而下半年度之最高價，或出現于二三兩月，或發生于五六兩月，須視雜糧（如蠶豆麥子等）早禾收穫之豐歉為轉移也。

第二目 全年每月穀米價格變動程度之比較

從一年度觀之，穀米價格之季節變動如上，今再從全年觀察之，各月穀米價格變動之程度，亦大有差異，茲將最近四年長沙每月各種穀米之最高價與最低價，列表如次，并作圖以表示之：

第三十一表 近四年來長沙小河穀每月最高最低價格表

(單位：元)

年別 月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5.90	5.30	2.80	2.40	2.40	2.30	4.00	3.50
二月	6.00	5.80	2.80	2.30	2.40	2.00	4.60	3.90
三月	6.30	5.40	2.60	2.20	2.50	2.10	4.80	4.00
四月	5.80	5.00	2.40	1.80	2.60	2.30	4.30	3.80
五月	5.60	4.90	2.40	2.10	2.90	2.50	4.80	4.30
六月	5.70	4.30	2.50	2.20	2.90	2.40	4.80	4.00
七月	4.90	3.00	2.40	1.80	3.30	2.40	4.60	3.90
八月	3.50	2.30	2.30	1.60	4.20	3.00	4.00	3.20
九月	3.10	2.50	2.60	2.10	3.90	3.20	4.00	3.60
十月	2.70	2.20	2.70	2.40	3.40	3.10	4.00	3.60
十一月	2.50	2.20	2.50	2.10	3.70	3.30	4.10	3.70
十二月	2.70	2.00	2.50	2.10	3.60	3.20	4.00	3.60

第三十二表 近四年來長沙大河穀每月最高最低價格表

(單位：元)

年別 月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5.50	5.00	2.60	2.20	2.30	2.10	3.90	3.40
二月	6.20	5.30	2.60	2.10	2.40	2.10	4.50	3.80
三月	5.70	5.00	2.30	2.00	2.30	2.00	4.60	3.90
四月	5.30	4.20	2.20	1.80	2.50	2.20	4.20	3.70
五月	4.70	4.10	2.30	2.00	2.80	2.10	4.80	4.20
六月	4.40	3.10	2.40	2.10	2.80	2.30	4.80	4.00
七月	3.60	2.30	2.30	1.60	3.00	2.20	4.50	3.80
八月	2.80	1.90	2.20	1.50	3.90	2.80	3.80	3.00
九月	2.80	2.30	2.40	1.80	3.80	2.90	3.90	3.60
十月	2.40	2.00	2.60	2.30	3.30	3.00	3.90	3.60
十一月	2.20	2.00	2.40	2.00	3.60	3.20	4.00	3.60
十二月	2.60	2.00	2.40	2.00	3.60	3.10	3.90	3.40

第三十三表 近四年來長沙河米每月最高最低價格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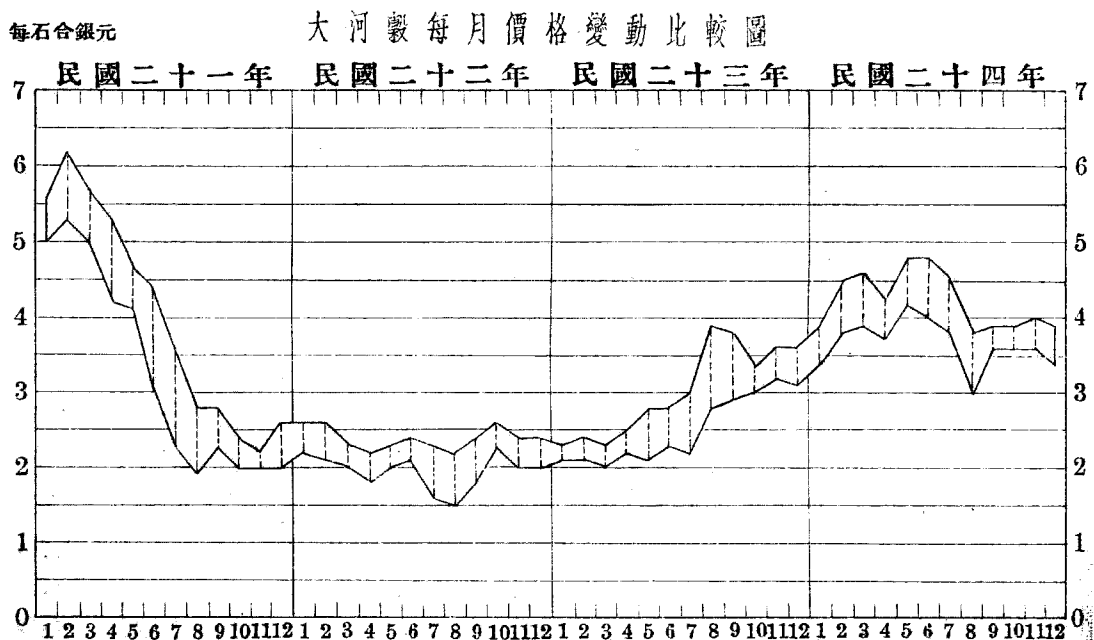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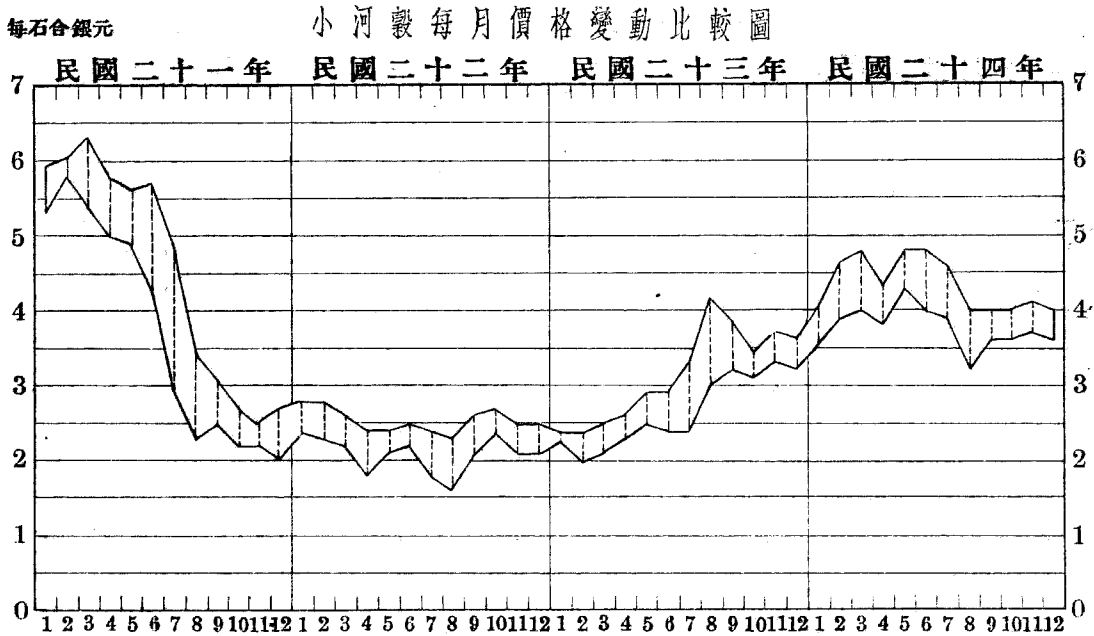
(單位：元)

年別 月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11.20	10.00	6.20	5.20	4.80	4.00	8.70	6.90
二月	11.60	10.50	6.20	5.00	4.80	4.40	9.40	7.90
三月	11.60	10.20	5.80	4.80	5.10	4.50	9.70	8.60
四月	11.60	10.20	5.60	4.50	5.80	4.80	9.00	8.00
五月	11.20	9.50	5.40	4.70	6.60	5.00	10.00	8.80
六月	11.60	8.40	5.60	4.70	6.50	5.00	10.00	8.80
七月	9.80	6.00	5.80	3.80	6.80	5.00	9.80	8.70
八月	7.00	5.00	4.80	4.00	7.70	5.80	9.20	6.80
九月	5.80	4.90	5.80	4.20	7.70	6.40	7.00	6.60
十月	5.60	4.50	5.60	4.50	7.00	6.00	7.00	6.60
十一月	5.50	4.80	5.20	4.50	7.60	6.40	7.00	6.60
十二月	6.40	4.80	5.00	4.40	7.60	6.60	7.00	6.80

第三十四表 近四年來長沙機米每月最高最低價格表

(單位：元)

年別 月別	二十一年		二十二年		二十三年		二十四年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最高	最低
一月	13.00	11.60	7.40	5.80	5.60	5.00	9.80	8.80
二月	13.20	12.80	7.20	6.20	5.60	5.20	11.00	9.70
三月	13.00	12.40	6.80	6.00	5.70	5.00	11.00	10.00
四月	13.00	12.40	6.90	5.60	6.40	5.20	10.40	10.00
五月	12.80	12.20	6.40	5.60	7.40	6.40	11.40	10.20
六月	13.00	11.50	6.60	5.80	7.80	7.00	11.60	10.80
七月	12.80	10.10	6.40	5.00	8.00	6.80	11.40	9.80
八月	9.00	6.00	5.70	4.30	9.60	7.80	11.20	9.00
九月	7.00	6.40	6.00	4.80	9.60	8.00	9.40	9.00
十月	7.00	5.80	6.20	5.50	8.80	8.20	9.40	9.00
十一月	7.40	6.00	5.80	5.20	9.00	8.00	9.80	9.00
十二月	6.80	5.80	5.60	5.20	8.80	8.40	9.60	9.00



從以上四圖觀之，近三年大河穀小河穀及機米河米之每月價格，各皆以七八兩月之變動最大，蓋此期內，當新穀尚未登場之時，市場堅俏，價格堅挺，一旦田禾收穫，新穀湧到，市場頓滯，價格隨之突落，以致前後價格相差甚遠。其他各月價格，變動雖然較小，間亦有由于各種特殊原因，如政局之安定與否，交通之被阻與否，米禁之開放與否，金融之鬆緊與否，或投機之有無等等關係，而增大其變動之程度焉。

第三目 每日穀米價格之決定

每日穀米行市，決定于供給與需要，長沙每日穀米市場之供需情形應注意者，有以下兩種：一為交易時糧行內之供求關係；一為當日全市穀米之供給情形，茲分別述之如下：

(一)交易時糧行內之供求關係 交易之時，如糧行內，賣出者多，買進者少，且賣者有急須卸貨之意思，而買者尚無即日進貨之意思，此即表示供給多於需要，市面立呈疲滯之狀態，而價格必有看跌之勢；反之，賣出者少，買進者多，且買者有急須吸進之意思，而賣者尚無即時吐出之意思，此即表示需要多於供給，市面即呈緊俏之狀態，而價格必有看漲之勢；每日各糧行之供需關係，雖未完全一致，定價間或發生差異，然上下相距甚微，如某行開盤之後，定價較高，買者當另走他行，定價較低，賣者亦可另投他行，且糧行多集中一處，彼此相鄰，買賣兩方，均易探聽消息，故穀米市場與其他市場，實同受價格一律之支配。聞市情緊俏時，糧行有時于買賣兩方均紮毛人（假設賣者或買者）以欺生客，以致成交價格較一般之價格為高或低，惟此種特殊現象，不常發生也。

(二)當日全市穀米供給情形 全市穀米供給來源，一為當日河下到貨之數量，一為岸上糧棧存貨之數量，如當日河下到貨少，岸上存貨亦不多，穀米行市自為看漲；反之河下到貨甚豐，倉貨存底亦厚，行市當然看跌。

以上為直接決定價格之兩種主要事實，其他間接影響價格之事實尚多，如交通之被

阻與否，以影響供給之來源，次如滬漢米市之看好，以增強買者之進胃，再如氣候之變動，影響各地田禾之收成，而各地收成之豐歉，又引起米商心理上之轉變；此外凡能影響穀米之供給與需要兩方面者，皆為間接決定穀米價格之因素。糧行為穀米交易場所，每日穀米價格，首先決定于此，米廠與確戶之市價，即以此價為標準而為之漲落也。

第 三 節 省 內 各 地 穀 米 價 格 之 比 較

由以上長沙穀米價格之研究，全省穀米價格變動現象，已可概見一般，惟事實上，省內各地穀米價格較之長沙，有高有低，相差不一，考其原因，約有下列數種：(一)由於各地衡量不統一，我省衡量，不獨縣與縣不同，即一縣之內，各地之間，亦有大有小，衡量不同，其價自亦難免不無差異；(二)由於各地田禾收成不一，田禾收穫，受制於氣候，當各地如受不同氣候之影響，其田禾收成之豐歉，亦必發生差異；(三)由於各地供需不得調劑，各地收成既不一致，加以各地之間，或因交通阻隔，或因運輸不便，或因封禁遏糶，供需不得調劑，於是價格之差異，更形懸殊；(四)由於各地稻種米質之不同，各地稻種參雜，米質有優有劣，對於各地穀米價格，亦應有相當關係。今選擇衡陽代表湘南，常德南縣代表湘北濱湖，會同代表湘西，長沙代表湘中，以為全省之比較，茲將衡陽常德南縣會同四處與長沙穀米價格，分別列表如下，(衡陽常德南縣會同穀米價格係根據湖南財政廳物價指數特刊內該四縣各種穀米批發價求其平均數，長沙穀米價格係本書第二十九表小河穀與大河穀及第三十表河米與機米之平均數)由表內五處穀米每月價格比較，各處顯有高低之別，惟由表內指數部分比較之，五處價格在長時期內之變動，所表現之趨勢相似，此又不可不注意者也。

第三十五表 湖南省內各地穀價比較表

價格及指數 縣別		每石價格(元)					指數				
		長沙	衡陽	常德	南縣	會同	長沙	衡陽	常德	南縣	會同
民國二十一年	全年平均	4.35	4.32	4.51	4.67	3.90	116.94	144.00	124.24	115.88	100.00
	一月	4.70	99.46
	二月	4.12	110.75
	三月	3.99	107.26
	四月	3.72	3.00	3.63	4.03	3.9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月	3.76	3.20	3.88	4.22	3.95	101.08	106.67	106.88	100.46	101.29
	六月	3.95	3.30	3.81	3.93	3.62	106.19	110.00	104.85	97.52	92.82
	七月	3.78	4.17	4.72	4.02	3.95	101.62	139.00	130.03	99.66	101.29
	八月	4.91	4.90	4.35	4.52	3.80	131.99	163.33	119.83	112.16	97.44
	九月	5.22	4.55	4.65	4.48	3.70	140.32	151.67	128.15	111.17	94.87
	十月	4.95	5.00	5.00	5.05	4.00	133.07	166.67	137.74	125.30	102.57
	十一月	5.08	5.30	4.95	5.18	4.15	136.56	176.67	136.36	128.54	106.41
	十二月	4.96	5.50	5.57	6.55	4.00	133.33	183.33	153.44	162.53	102.57
民國二十二年	全年平均	3.88	4.39	3.62	4.02	2.97	104.30	146.33	99.73	99.66	76.16
	一月	5.47	6.30	6.15	6.30	4.07	147.04	210.00	169.42	156.32	104.36
	二月	5.71	6.40	5.91	6.42	4.00	153.50	213.33	162.81	159.30	102.57
	三月	5.71	5.60	5.60	6.47	4.07	153.50	186.67	154.27	160.54	104.36
	四月	5.22	5.25	4.77	5.73	3.95	140.32	175.00	131.40	142.18	101.29
	五月	4.84	5.25	4.23	5.22	3.80	130.11	175.00	116.53	129.53	97.44
	六月	4.21	4.25	3.20	5.23	3.65	113.17	141.67	88.15	129.75	93.59
	七月	3.42	3.60	2.43	2.30	2.83	91.94	120.00	66.94	57.07	72.57
	八月	2.50	4.07	2.50	2.31	2.47	67.21	135.67	68.87	57.32	63.33
	九月	2.66	3.05	2.05	1.88	2.40	71.51	101.67	56.47	46.65	61.54
	十月	2.31	3.10	2.06	1.88	1.95	62.10	103.33	56.75	46.65	50.00
	十一月	2.21	2.90	2.25	2.05	1.95	59.41	96.67	61.98	50.87	50.00
	十二月	2.28	2.93	2.28	2.50	2.00	61.29	97.67	62.81	62.03	51.28

湖南省內各地穀價比較表(續)

價格及指數 縣別		每 石 價 格 (元)					指 數				
		長 沙	衡 陽	常 德	南 縣	會 同	長 沙	衡 陽	常 德	南 縣	會 同
民 國 廿 二 年	全年平均	2.27	2.55	2.18	2.25	2.05	61.02	85.00	58.68	55.83	52.56
	一 月	2.61	3.10	2.40	2.58	1.98	70.16	103.33	66.12	64.02	50.77
	二 月	2.50	2.90	2.43	2.50	1.80	67.21	96.67	66.94	62.03	46.15
	三 月	2.56	2.77	2.24	2.33	1.95	68.82	92.33	61.71	57.82	50.00
	四 月	2.15	2.80	2.24	2.25	2.55	57.80	93.33	61.71	55.83	65.39
	五 月	2.21	2.55	2.22	2.20	1.85	59.41	85.00	61.16	54.59	47.44
	六 月	2.30	2.42	2.46	2.63	2.05	61.83	80.67	67.77	65.26	52.56
	七 月	2.01	2.20	1.87	1.73	1.75	54.03	73.33	51.51	44.17	44.87
	八 月	1.76	2.15	1.80	1.82	1.85	47.31	91.67	49.59	45.16	47.44
	九 月	2.24	2.40	1.75	2.15	2.05	60.22	80.00	48.21	53.35	52.56
	十 月	2.53	2.40	1.98	2.48	2.00	68.01	80.00	54.55	61.54	51.28
	十 一 月	2.30	2.50	2.08	1.98	2.20	61.83	83.33	57.30	49.13	56.41
十 二 月	2.25	2.45	2.10	2.23	2.60	60.48	81.67	57.85	55.33	66.67	
民 國 廿 三 年	全年平均	2.84	3.55	2.61	2.86	76.35	118.33	71.90	70.97
	一 月	2.29	2.45	2.08	2.03	61.56	81.67	57.30	50.37
	二 月	2.26	2.30	1.95	2.23	60.75	76.67	53.72	55.33
	三 月	2.22	3.00	1.95	2.25	59.68	100.00	53.72	55.33
	四 月	2.33	3.25	2.01	2.33	63.98	108.33	55.37	57.82
	五 月	2.60	3.25	2.50	2.60	69.89	108.33	68.87	64.52
	六 月	2.71	3.25	2.41	2.60	72.85	108.33	66.39	64.52
	七 月	2.58	3.25	2.43	3.15	69.36	111.67	66.94	78.16
	八 月	3.55	4.10	3.05	3.85	95.43	136.67	84.02	95.53
	九 月	3.46	4.25	3.33	3.15	93.01	141.67	93.11	78.16
	十 月	3.18	4.30	3.16	3.25	85.49	143.33	87.05	80.64
	十 一 月	3.45	4.30	3.20	3.30	92.74	143.33	88.15	81.88
十 二 月	3.39	4.75	3.25	3.55	91.13	158.33	89.53	88.09	

第三十六表 湖南省內各地米價比較表

價格及指數 縣別		每石價格(元)					指數				
		長沙	衡陽	常德	南縣	會同	長沙	衡陽	常德	南縣	會同
民國二十一年	全年平均	9.24	8.80	9.07	9.95	8.18	114.92	141.25	114.23	120.31	110.54
	一月	7.91	98.98
	二月	8.80	109.45
	三月	8.58	106.72
	四月	8.04	6.23	7.94	8.27	7.4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五月	8.15	6.44	8.36	8.54	7.92	101.37	103.37	105.29	103.26	107.03
	六月	8.57	6.43	8.57	8.56	7.94	106.59	103.21	107.94	103.50	107.30
	七月	8.43	8.60	10.14	8.46	8.00	104.85	138.04	127.71	102.30	108.11
	八月	10.20	10.07	8.74	10.62	8.10	126.86	161.64	110.08	128.41	109.46
	九月	10.49	9.93	9.50	10.37	8.37	130.47	159.41	119.65	125.39	113.11
	十月	10.26	10.60	8.59	10.77	8.43	127.61	170.15	108.19	130.23	113.92
	十一月	10.50	10.13	9.07	11.46	8.80	130.60	162.60	114.23	138.57	118.92
	十二月	10.88	10.77	10.73	12.53	8.64	135.32	172.87	135.14	151.39	116.75
民國二十二年	全年平均	9.13	9.47	7.65	8.86	7.09	113.56	152.00	96.35	107.13	95.81
	一月	11.57	12.40	11.89	12.19	8.31	143.90	199.03	149.75	147.40	112.30
	二月	11.95	12.60	11.49	12.93	8.80	148.63	202.25	144.71	156.23	118.92
	三月	11.96	11.80	10.99	13.32	8.21	148.76	189.40	138.41	161.06	110.95
	四月	11.75	11.07	10.40	12.81	8.47	146.14	177.69	130.98	154.90	114.45
	五月	11.51	11.07	9.83	12.07	8.07	139.90	177.69	123.80	145.95	109.05
	六月	10.96	9.60	7.62	11.57	7.83	136.32	154.09	95.97	139.90	105.81
	七月	9.55	7.83	6.48	6.93	6.32	118.78	125.68	81.61	83.80	85.41
	八月	6.78	7.72	5.22	5.10	6.20	84.33	153.92	65.74	61.67	83.78
	九月	6.00	7.60	4.36	4.64	6.20	74.63	121.99	54.91	56.11	82.78
	十月	5.75	7.33	4.19	4.65	5.63	71.52	117.63	52.77	56.23	76.08
	十一月	5.91	7.00	4.53	4.64	5.83	73.51	112.36	57.19	56.11	78.78
	十二月	5.82	7.21	4.83	5.45	5.27	72.39	115.73	60.83	65.90	71.22

湖南省內各地米價比較表(續)

價格及指數 年 月		每 石 價 格 (元)					指 數				
		長 沙	衡 陽	常 德	南 縣	會 同	長 沙	衡 陽	常 德	南 縣	會 同
民 國 廿 二 年	全年平均	5.49	6.76	4.60	5.24	6.48	68.28	108.51	57.94	63.36	87.51
	一 月	6.32	7.60	5.13	5.72	5.27	78.61	121.99	64.61	69.17	71.22
	二 月	6.19	7.53	4.76	5.88	4.97	76.89	120.86	59.95	71.10	67.16
	三 月	5.93	6.70	4.71	5.03	4.67	73.76	107.54	59.32	60.82	63.11
	四 月	5.54	6.79	4.68	4.84	5.63	68.91	108.99	59.08	58.53	76.08
	五 月	5.47	6.71	4.92	4.77	6.90	68.04	107.70	61.97	57.68	93.24
	六 月	5.63	6.79	5.25	4.96	6.87	70.03	108.99	66.12	59.98	92.84
	七 月	5.33	6.70	4.27	5.44	5.83	66.29	107.54	53.78	65.78	78.78
	八 月	4.76	6.47	4.25	5.51	6.93	59.20	103.85	53.53	66.63	93.65
	九 月	5.00	6.57	4.08	5.33	7.60	62.19	105.46	51.39	64.45	102.70
	十 月	5.46	6.40	4.33	5.30	7.40	67.91	102.73	54.53	64.09	100.00
	十 一 月	5.23	6.40	4.36	5.09	7.33	65.05	102.73	54.92	61.55	99.05
十 二 月	5.03	6.40	4.43	5.01	8.33	62.56	102.73	55.79	60.58	112.57	
民 國 廿 三 年	全年平均	6.31	8.85	5.96	6.79	78.48	142.05	75.06	82.10
	一 月	4.99	6.17	4.49	5.43	62.06	99.04	56.55	65.66
	二 月	5.04	6.17	4.43	5.04	62.69	99.04	55.79	60.94
	三 月	5.03	7.17	4.32	4.97	62.56	115.09	54.41	60.10
	四 月	5.46	8.00	4.91	5.61	67.91	128.41	61.72	67.83
	五 月	5.62	8.37	5.85	6.17	69.90	134.35	73.68	74.61
	六 月	6.49	8.50	5.82	6.43	80.72	136.44	73.30	77.75
	七 月	6.46	8.77	6.39	6.87	80.35	140.77	80.48	83.07
	八 月	7.92	10.50	7.16	7.96	98.51	168.54	90.18	96.25
	九 月	8.16	10.87	7.27	8.10	101.49	174.48	91.56	97.95
	十 月	7.50	9.83	7.17	8.03	93.28	157.78	90.30	97.10
	十 一 月	7.74	10.03	6.84	8.37	96.27	161.00	86.15	101.21
十 二 月	7.75	11.77	6.98	8.50	96.39	184.63	87.91	102.78	

第四章 湖南穀米問題之檢討

第一節 湖南米禁問題

穀米原爲湖南出口之大宗，但遇災年歉歲，政府爲維持民食起見，恆有禁米出口之舉，惟歷來政府對於穀米出口之弛禁，係以各年田禾收成與存穀數量爲標準。茲據典籍所載，試將近數十年來湘省米禁之沿革，縷述於後，以資參攷：

最早據長岳兩關稅務司之報告，光緒三十二年五月，因受光緒三十一年水災影響，禁穀出口，直至三十三年十二月七日始開禁；宣統二年，因天災及戰事關係，四月十七日禁米壹出口，宣統三年，一月四日穀米開禁，至四月復限制穀米出口，祇准三百萬担，五月三日復全禁出口；民國二年，因水災之故，四月六日禁米出口，十二月二十五日弛禁；民國三年，洪水爲患，爲籌荒計，於三月三十日禁米出口，至九月二十日開禁；民國四年，三月一日長沙禁米出口，十一月十六日弛禁；民國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封禁，七月二十七日開禁；民國六年，是年旱災僅收四成，自七月五日起禁關，至年底開關；民國七年，又因大水，米價甚貴，米禁未弛；民國八年，秋間英葡駐京公使請求米糧接濟華僑，中央政府核定用財政部護照，准運湘米十五萬担，計香港十萬，澳門五萬，然此並非開放六年之米禁也；民國九年，米禁成爲社會一般討論之問題，有主張開禁者，以金融緊塞，准米出口，可以輸入現金，有云產米不多，加以北兵消耗，供求未必適合，主張閉關，結果由中央政府核准爲有條件之開放，出口以二百萬石爲限，須用省長護照，并徵特捐，每石五角，據云此次特捐爲軍用而設；民國十年，春季大旱，米價昂貴，五月禁止穀米出口，九月並禁豆子芝蔴及雜糧出口，至十月始實行，民國十一年，秋收尙可，政府將上年米禁取消，八月二十一日先開雜糧之禁，十月十五日，繼開有限制之米禁，由省長佈告，祇准三百萬石出口（包括上年所准總商會之一百五十萬石及尙未運出者計一百零四萬七千九百四十一石在內），且出口之米，須領省長護照，每石納照費一元一角，內米捐三角四分，米厘一角四分，軍事特捐五角，善堂捐一厘，農會捐五厘，慈善捐五厘，教育附捐一角；民國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實行米禁，至十一月二

十八日取銷；民國十三年，湘江大水，省府因恐米荒，下令禁止穀米出口，民船火車運米，自七月十五日起，即行禁止，輪船運米，自七月三十一起，始行禁止，並限制軍米漕米出口，軍米以六十萬石，漕米以二十萬石爲限；民國十四年，是年大旱，政府佈告禁止穀米雜糧出境，前准運之軍米漕米除已運出之一百二十萬石外，其餘一律禁運；民國十五年，上半年繼續米禁，並曾由政府購進食料，救濟荒災，下半年，因收成尙佳，十二月底取銷出口禁令，惟出口穀米，每石徵收稅銀一圓五角，穀減半；民國十六年，田禾豐收，穀價低賤，本年五月二十一日所施之米糧出口禁令，即於八月二十日取銷；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天旱成災，政府重申米禁，以維民食。

民國十七年以後，據湖南財政彙刊所載，民國十八年，三月省府佈告，以上年秋收歉薄，議決禁止穀米出口，預防饑荒，乃閉關後，各處偷運出口甚多，尤以南華澧安一帶爲最，並且濱湖存穀尙多，如與穀米缺乏之區視同一律，絕對禁運，不獨予奸商以圖利之機，農村經濟不能活潑，亦失調劑金融之道，於是又經省府議決，凡由岳陽醴陵等處出口之穀米，多係來自上游，正值湘南湘東荒災之時，仍照原案，禁運出口，其在湘西一帶地方，如南華澧安各縣，儲藏較富，則變通辦法，由省府印發護照，每米一石，收照費三元，穀減半，責成湘西一帶各米禁局，收費給照放行，以示寓禁於征之意，軍米亦須省府取費給照，惟每米一石，照費一元五角，五月，省府以湘西南華澧安一帶，存穀無多，加以入春之後，亢陽不雨，田禾大受損失，議決自該月十日起，凡湘西一帶穀米，亦一律嚴禁出口，並將前頒之運米護照撤銷，六月財政廳規定大商輪每次帶米不過十石，小商輪不過五石，大號民船不過三石，七月，省府以秋收尙佳，糧價日低，爲活潑金融起見，再定八月五日起，實行弛禁，惟規定凡在湘省境內各縣所產穀米，無論華洋商人，經民運輸運車運輸出省境，概應一律完納正附捐稅（米每石正捐洋一元，農會附捐一分，穀減半），掣領財政廳印發之四聯捐票，經過沿途局卡，呈驗放行，並於以下七處設立徵收專局及覆查補徵局：（一）省河徵收專局，稽徵由省河輪運車運出境之穀米，（二）岳陽徵收專局，稽徵由上河一帶民運車運出境之穀米，（三）醴陵徵收專局，稽徵車運入贛之穀米，（四）南華徵收專局（設梅田湖），稽徵南華一帶帆船運往鄂西之穀米，（五）澧安徵收專局（設安鄉縣城），稽徵澧安一帶帆船運往鄂西之穀米，（六）城陵

機覆查補徵局，覆查補徵由上游一帶民運漏稅之穀米，並覆查補徵輪運出境之穀米，（七）東風窩覆查補徵局，覆查補徵由南華澧安一帶出境之穀米。至八月，因霪雨連朝，各縣先後報災，長沙各糧行亦以穀米弛禁，供不應求，請暫緩開禁，於是省府重新議決自八月十六日起，穀米暫停出口，一面調查各縣民食情形，九月厲行米禁，原設各米捐局，一律改爲米禁處。民國十九年，八月，省府以省城經共匪燒殺後，共私財源，搜索殆盡，而清剿軍隊之餉糈，又急需籌措，因此爲活發社會經濟與補充軍事善後各費計，迺議決暫定酌收照費，運放穀米出境，每米一石，收費三元，穀減半，對於無照私運者，無論省內外軍米或商米，均一律禁止，並先後於岳陽，城陵磯，蘆林潭，南華澧安，長沙，醴陵等處設立穀米稽徵處，十一月穀米出口照費減半，每石爲一元六角六分（照費一元五角，附賑捐一角五分，農會捐一分），穀亦減半。民國二十年，上年收獲雖豐，但因南華澧安一帶，痛遭共匪蹂躪，穀米損失甚巨，加以自平瀏淪爲匪區以後，須有大宗穀米接濟，其他各縣，亦紛紛來省採辦穀米，以致穀米價格暴漲，省府乃於第一百五十六次常會議決，三月十五日起禁運穀米出口，至八月，湘省洪水，災情奇重，濱湖諸縣，田畝無收，除穀米一項出口，嚴加禁止外，凡雜糧所屬之紅薯蠶豆麥子膏粱玉蜀黍等，皆一併禁運，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財廳將前設各稽徵處，分別裁併，除城陵磯外蘆林潭移設牛洲，改名牛洲穀米稽徵處，南華澧安合併，設梅田湖，長沙醴陵兩處裁撤，長沙所屬分卡，除汨羅撤銷外，餘由長沙產銷稅局管理，醴陵所屬分卡，除老關陽三石株州分卡酌留人員，改歸湘潭產銷稅局管理，餘皆裁撤，四月，蠶豆麥子之類，逐漸登場，且穀米受禁之後，穀價跌落，財政廳爲調劑穀價與金融，提案開改禁運，經省府議決自五月一日起，各種雜糧暫予弛禁，至八月，各縣秋收豐稔，穀價低賤，又值庫帑奇絀，社會經濟同感困難，自該月十日起，穀米亦實行弛禁，惟出口時，須分別徵收照費，米每石一元，穀減半，紅薯出口每石亦減徵照費一角，由財政廳填發護照，同月十九日，每石米照費減徵八角，穀四角，十月十六日，米照費再減爲四角，穀二角，定至十一月十五日止，爲實行時期，十一月紅薯出口每石減徵三分，十一月十五日穀米出口護照費仍照特別減低定額（米每石四角穀二角）繼續徵收。十二月財廳仍仿前米禁局辦法，於廳內設穀米稽查總處，於省境各要隘設穀米稽徵分處。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秋

收豐稔，新穀登場，上年存穀尚多，市面穀價，日益低落，財政廳爲提高穀價，救濟農村，擬令湖南省銀行籌撥款項，購辦穀米，運滬漢平粵諸埠銷售，此案提經省府通過，設立穀米運銷處，並委省行代辦，同月省府又議決，自十五日起，穀米照費，米每石減徵二角，穀一角，以三個月爲限，並令省行迅速運米，赴粵推銷。民國二十三年，湘南一帶春荒，須由下游運輸穀米接濟，糧價趨向上漲，秋收伊始，各縣又紛報旱災，七月米每石照費增徵五角，穀每石二角五分，從八月一日起實行，八月十日，省府以本年旱災甚重，穀價騰貴，議決救濟方法六種：(一)由民財兩廳派員調查糧食數量，(二)令省銀行收買穀米，以備平糶之用，其盈餘由省府負責，(三)函請水災委員會將存款，購穀儲倉，(四)令各縣縣長將放出積穀，一律收回，並設法加儲具報，(五)責成各縣趕種雜糧，(六)從八月十一日起，穀米出口照費，每米一石徵銀一元，穀減半，二十四日，紅薯出口照費，每石亦加徵二分。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一日，省府因米價已漲至十一元左右，民食堪虞，決定責成財廳，轉飭各穀米稽查處，暫行停止填發穀米出口護照，七月一日，原有長沙等處穀米稽查處裁撤，另設食糧查驗登記總處，長沙岳陽，各設分處，並於運輸糧食出口之處，則附設分所，屬於長岳口岸範圍內者，由長岳兩處食糧查驗登記處管轄，不屬長岳兩口岸範圍者，則歸各縣稅務局管轄，全省共設分所三十二處，辦理各處查驗登記事宜；自八月何浩若氏出長財政之後，厲行緊縮，已存之食糧登記總處及分處所，均歸併各稅務局辦理，並謀發展本省對外貿易起見，將出口米照費由一元減至八角。

湘省米禁之歷史如上所述，然則米禁之意義安在？其效果又何如？殊有攷慮之必要，查米禁政策之目的，不出兩種：一則維持全省民食，一則增加政府稅收，但米禁政策能否達到，以上兩種目的依編者之觀察，不無可研究之處：

(一)湘省爲產稻之省，全省民食，應無問題，然有時竟發生糧食恐慌者，原因固多，供需不能調劑，實爲其主，試觀歷來本省所發生之糧食恐慌，其所以無不帶有時間性與地方性者，原因在此，吾人對於此種糧食恐慌，如不從供需調劑着手，徒以爲實行米禁，即可維持全省民食，實屬空想也；而且實行米禁之先，應詳細調查全省糧食產銷情況，否則弛禁之間，毫無精確標準，米禁之後，荒區民食，未得調劑，而羨區經濟反受

其害，（如濱湖內地，田禾收穫，每不相同，歷因米禁影響，即恆有以上之現象發生，）蓋今日所謂穀米問題，不獨爲一地方或一省之問題，而爲全國之整個問題，一地方之民食，固不能在一省之內，自謀個別之解決，則一省之民食，自亦應從全國以求整個解決，始爲合理也。

（二）財政健全與否，全恃稅收之充裕，稅源之培養，非發展國民經濟莫由，湘省爲農業省份，穀米爲農民主要財源，每年由穀米出口，吸收外來資金，人民受益，實非淺鮮，近年以來，農村經濟，漸瀕破產，其有賴於穀米運銷外省，以活潑農村金融者更亟，若厲行米禁，結果徒使農村金融日益枯竭，農村崩潰，更加深刻化，於是影響所及，直接變弱人民之納稅能力，間接減少政府財政收入，此應爲深謀遠慮之財政當局所宜注意者也。

第二節 湖南穀米問題發生之原因及其解決之途徑

第一目 湖南穀米問題發生之原因

我省穀米問題之所以形成，而爲一般人所注意者，概言之，由於以下兩種現象發生之結果也，一曰穀賤傷農，一曰穀貴傷民，茲再觀察此兩種現象之所以發生，原因約有兩種，或由於生產過剩與生產不足，或由於供需不能調劑。

一稻穀生產之過剩與不足 稻穀之產量，係以年歲之收成爲轉移，而年歲之收成，又受氣候之支配，故每逢風雨調順之年，稻穀豐登，一地供給，即呈過剩之現象，如剩餘之穀，又不能向外輸出時，穀價必然下跌；一遇水旱天災，稻穀產量，尙不足當地之消費，如境外穀米，又不能輸入，穀價必然上漲，惟氣候屬於自然現象之一種，其由氣候所發生之穀米恐慌，較之普通經濟上之恐慌，本質上當有差異也。除氣候以外，蟲傷病害，兵災匪禍，亦爲影響農田收穫之重要原因。

二穀米供需之不得調劑 穀米供需之調劑，可分地域上之調劑與時間上之調劑兩種；原稻穀之栽培，受天時地力之限制，生產不能任意增加，全年中各月稻穀之供給，厚薄當然不一，次之各地農田，因氣候關係，其收穫成數之差異，亦爲勢所不免；此穀米恐慌之時間性與地域性所由形成也。然無論時間上各月穀米之供給，有增有減，或地域

上各地之農田收成，有豐有歉，只須調劑得宜，穀米價格，自可平衡也，穀米恐慌，亦可不致發生矣。查穀米在時間上地域上之所以未得調劑者，則由於以下諸原因：

(一)生產與消費之分離，從經濟發達史觀之，自生產制度實行分工以後，生產與消費之關係分離，此種分離之現象，一由於生產者與消費者人格之分離，昔日生產者消費者同為一人，自己生產，即由自己消費，須消費多少，即生產多少，今則生產者與消費者不為一人，一人生產，專供給他人之消費，生產數量，毫無標準；二由於生產地與消費地之分離，昔日本地所生產者，即由本地消費，今則本地生產有餘，則運銷於境外；三由於生產與消費時間之分離，此係指自生產時至最後消費時之間，有一時間上之過程也；有此三種分離，生產與消費之數量，亦發生差異，於是形成生產過剩與生產不足之現象，此為一般經濟恐慌之根本原因，非僅穀米恐慌為然也。

(二)交通之阻塞與運輸之困難 交通阻塞之原因甚多，或因地勢關係，山川阻隔，或因旅途不清，往返維艱，或則內河航綫，迄未敷設，或則新式道路，尚未建修，或因交通機關管理不善，不能充分利用，運輸需時，運費太貴，今日穀米羨區與荒區之所以不能調劑者，即以此也，如甲縣豐收，穀價低賤，乙縣歉收，穀價騰貴，過剩與不足，同時發生，即如廣東本為穀米缺乏之省，湖南本為穀米有餘之省，即湘省已呈穀賤傷農之時，粵省尚有洋米進口之事，此種矛盾現象之發生，交通阻隔，實為主因。

(三)各地之封禁過糶 各縣常年稻穀產量，有剩餘者，有不足者，彼此固有調劑之必要，益以每年各縣豐歉無定，受災情況，有重有輕，穀米短絀地方，自應向穀米充裕地方，購運接濟，今則各縣各地間之實際情形，每因限於地方觀念，常有封禁過糶之舉，結果荒區之民食堪虞，羨區之經濟，亦形呆滯矣。

(四)農村資金之缺乏 近年農村經濟，漸趨崩潰，農村金融，更形窘迫，豐年穀賤，缺乏周轉資金，不能運銷境外，荒年穀貴，更無資力，向外購進；且農民每於秋收之後，因生活之壓迫，費用之支出，不得不將穀米賤價出售，一至青黃不接之時，已無餘粒，又非重價購進食糧不可，於是奸商鄉販，高利貸者，乘機出現，羣向農民，極盡居奇卡勒欺詐剝削之能事。

(五)倉儲制度之破壞 倉儲原意，所以濟貧備荒也，惜自民元以後，儲政不興，倉

廩破壞，豐歲不爲備荒，穀賤難免傷農，荒年穀貴，民貧無以接濟，亦難免於饑饉。

(六)洋米傾銷之影響 自洋米傾銷國內以後，土米銷場漸爲所奪，蓋洋米生產費少，運費低廉，稅捐極少，加以品質較佳，乃得暢銷於各大商埠；反觀土米，生產費大，運費較高，捐稅較多，加以品質又不如人，其銷場日益窄狹；查歷年湘省過剩之米，向以海漢口爲最大銷場，近年以來，備受洋米排擠，出口已深感困難矣。

第二目 湖南穀米問題解決之途徑

穀米爲農民生活資料之來源，且爲一般民食之所取，而農民所希望者爲穀價高貴，普通人民所希望者爲糧食低廉，故吾人研究穀米問題應取之第一立場，對於生產者（農民）與消費者（一般人）之利益，須同時兼顧，穀賤傷農與穀貴傷民之矛盾，始能圓滿解決；再者穀米問題，非僅一省一縣一地方之問題，且爲關係全國之問題，故吾人研究穀米問題應取之第二立場，對於一省內一縣內一地方之穀米供需關係，須從整個國民經濟上，求得最後有效之調劑，然後穀米出口之禁解問題，始可迎刃而解。凡此兩端，實爲吾人研究穀米問題所應注意者。

且當吾人尙未討論各種解決穀米問題之具體辦法以前，尙有五種前提，爲任何辦法所必不可少者：一曰穩固政治，消弭內爭，滅除兵禍；二曰肅清匪患，恢復地方秩序；三曰緩減或豁免地方賦稅，嚴禁地方任意抽捐徵稅；四曰取締土劣貪污，魚肉農民；五曰禁止奸商，囤積居奇，投機買賣，擾亂市場；前二者爲安定農村之必要條件，後二者爲減輕農民負擔之必要條件，末亦爲穩定市場之要件，如農村秩序不安定，農民負擔不減輕，市場組織不健全，欲求穀米問題之根本解決，是爲不可能也。查穀米問題之形成，原因極爲複雜，其解決途徑頗多，須各方兼進，始能有濟於事，茲爲便於敘述起見，試從穀米生產與穀米調劑兩方面，將本省所應採取之政策，分論如次：

甲、穀米生產政策 穀米生產政策之目的有三：一曰增加穀米產量，二曰改進穀米品質，三曰減低米穀生產費用，欲達以上三種目的，實行以下之各種具體方案，始能著效。

(一)開墾荒地 增加米穀產量方法有二：一爲推廣稻田面積，一爲提高每畝產額，前項方法，屬於廣耕(*Extensive Cultivation*)，後項方法，屬於精耕(*Intensive Cultivation*)

，當今農村資本缺乏荒地甚多之時，廣耕一法，未可忽視，故墾荒歷為古代農政之一，惟自民國以後，內政不修，墾荒政策，未能力行，被荒田地，反見增加；據前農商部統計，湖南農地面積民三為四百九十七萬餘畝，民四為五百二十七萬餘畝，民五為二十三萬餘畝（報告不全），茲分列如下：

年 別	官 有	民 有	合 計
民國三年	846,535	4,132,047	4,978,582
民國四年	1,765,392	3,511,422	5,276,814
民國五年	115,160	121,679	236,839

民國二十年，據內政部各省荒地統計，湖南瀏陽湘鄉城步臨湘安仁桂東嘉禾芷江等八縣荒地共三十九萬四千三百一十三畝，為數之鉅，已可驚人，實尚不足以概括全省。近年以來，天災匪禍，荒蕪田地，更不止此，故開墾荒地，實為目前推廣農田面積之唯一方法也。政府為推行墾荒政策起見，對於民有荒地，應規定於相當時期內，如尚有未開墾者，則沒收為公有，對於官有荒地，如力有所不及，則獎勵人民開墾，而承認其在一定期內享有使用之特權。

(二)選擇品種 選擇品種為改良稻作之要圖，今日洋米之所以能暢銷國內者，因其品質較佳產額較高有以致之也。故提高品質與增加產額，應為目前改良稻種之兩大目標：(1)增加產額，須選擇同一面積單位及同一生產情形而生產能力較大者；(2)改進米質，米之品質，因用途及嗜好而不同，選種之時，當視需要如何，以定改進品質之標準，如供食用者，須富於脂肪及蛋白質為宜，如釀酒者，須多含澱粉者為宜，再以嗜好言，都市富級之人多喜黏性較厚之米，而一般貧苦階級多喜飯性較強之米；惟品種究應如何改良？始能達到以上兩種目的，且目前究應選擇何稻種？始合乎以上兩種條件，此屬專門問題，須當局者有整個之計劃，統一之組織，固定之經費，及相當之設備，并須收羅專門人材，以作長期廣大之試驗與調查，始能收效。將來如能在同等天時地利之下，用同等之資本人工，而收產量較豐品質較良之效果，其價值實未可限量也。

(三)改良生產技術 改良稻作，品種固須改良，尤須改良生產技術以減少生產費用，我省稻之栽培，依然墨守陳法，生產方法完全屬於舊式，今欲達到增進生產力及減少

生產費用之目的，對於固有稻作生產技術，自有急謀改進之必要，應儘量將科學方法應用於播種培植施肥灌溉等方面，惟此事屬於專門，應由稻作專家，負此責任，編者僅就急待改良之三點試舉如下：(1)新式農具之採用或舊式農具之改良；(2)輪栽制度之講求，(3)其餘如播種之方法，播種之時期，插秧之疏密，耕耘之程度，施肥之厚薄，灌溉之深淺，須分別研究之，以求最大之效果。以上各種生產技術之改良，先應由稻作專家詳細設計，次由政府於適當地點，設立研究所，或實驗所，以供農民之觀摹，或由政府充分給予農民資金上之通融，及智識上或技術上之指導，以獎勵農民自動講求生產之改良。

(四)整頓水利及防除蟲災病害 我省連年水旱天災，水利失修，實為主要之原因，古時水利，亦屬農政之一，如管子云：「決水潦，通溝瀆，修障防，安水藏，使水雖過度，無害於五穀，歲雖凶旱，有所稔獲，司空之事也。」民國以後，殆少寧日，水利失修，今欲免除旱潦之禍，除疏通河道，建築圩堤，修理塘壩，及廣植森林外，尤須講求灌溉之道；我省灌溉方法，多用人力，畜力次之，功效甚小，平時或可應用，一遇大旱淫潦，即全失效，非採機械不為功。惟水力之修治，機械之採用，工程浩大，需費亦多，實非個人所能為，應由政府及地方舉辦之或倡導之，或由農民組織合作社協力為之，至於蟲災病害，農民知識淺薄，不知防治之策，應由政府設立昆蟲局，或責成農業專門學校，教導農民驅除蝗蟲及防免病害之方法，并製造殺蟲之藥劑與器械，授諸農民。

乙、穀米調劑政策 在目前經濟制度下，穀米恐慌之發生，主要原因由於供需不得調劑，而今所謂穀米調劑政策者，其意義有三：一曰時間上之調劑，使全年以內各月穀米之供求，調適均勻，二曰區域上之調劑，使羨區之過剩穀米能補充荒區之不足，三曰價格上之調劑，此即普通所謂穀米價格平準政策；如時間上區域上及價格上，皆得完全之調劑後，穀賤傷農與穀貴傷民之現象，當可不致發生，茲再將各種穀米調劑之具體方案，分述如下：

(一)發展交通與便利運輸 古時每遇凶年，乃有移民移粟之舉，或移粟就民，或移民就粟，如孟子曰：「河內凶，則移其民於河東，移其粟於河內，河東凶，亦然。」後又有所謂均輸之法發明，均輸者，平均運輸也，如甲地食料過剩，價格低賤，政府照價收買，運售於缺乏食料之地，以調劑兩地食料之供需，而政府於無形之中，亦豐獲贏利。

，由此可知穀米流通政策，自古已重視之矣。但穀米流通政策之實行，須以交通運輸便利為先決要件；湘省交通，素稱不便，省內穀米流通，尚屬困難，運銷省外，更非易事，今欲發展我省之交通，并求運輸之便利，非從積極與消極兩方面，同時促進之不為功；積極方面：(一)早日完成粵漢鐵路，以便湘米運銷廣東，查廣東為我國洋米輸入最多之省，由民國元年至二十一年，平均每年進口數量為七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一十一擔，佔全國洋米總進口數百分之六五。二，反觀湘省多餘之米，因交通阻隔，運輸困難，不能銷售嶺南，二十二年湘省曾成立湖南穀米運銷委員會，由省府與長沙銀行界，收買大量湘米，輸運羊城，雖免沿途捐稅，并減輕運費，結果依然不佳，根本原因，仍係交通不便，運輸需時所致也；聞粵省購辦一次湘米之時間，可辦二次以上之洋米，於是米商皆捨湘米而取洋米矣；(二)由本國輪船公司，迅增運輸輪數，從輕訂立運費，并由各輪船公司與鐵道管理局，妥擬聯運辦法，以省運輸手續，俾湘米能暢銷於全國各地；據聞以上兩項辦法，已由二十二年南昌行營所召集之十省市糧食會議通過分令實行；(三)早日完成全省公路網，便利省內穀米之流通，以謀各縣民食之調劑。消極方面：(一)廢除穀米阻運，對於省內之穀米，務使各縣內地絕對自由流通，次之對於出口之穀米，應斟酌本省穀米供需實在情形，解除米禁，蓋由全國立場觀之，事實上，我國自提高洋米進口稅後，對於國內糧食，勢有非厲行自由流通政策不可；再理論上，我國經濟發展已達國民經濟時代，各省穀米之供需關係，彼此亦應有自由調劑之必要也，由本省立場觀之，穀米出口與否，由於經濟關係使然，換言之，由供需律與價格法則而定，非法律所能支配，如本省穀米有餘時，當向穀米不足而價格較高之外省流出，如本省穀米不足時，自無餘穀出口，或須外省穀米輸入，此在整個國民經濟內，為最自然調劑現象也；(二)減低或免除穀米捐稅，以輕運銷成本，而廣湘米銷路。

(二)厲行倉儲制度 我國倉儲平糶思想，起源甚早，如禮記王制曰「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也；三年耕必有一年之食，九年耕必有三年之食，以三十年之通，雖有凶旱水溢，民無菜色。」管子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民有餘則輕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重，凡輕重散歛之以時，即準平。」李悝曰：「糶甚貴傷人，甚

賤傷農，人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爲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勤。是故善平糶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熟。上熟，其收自四，餘四百石；中熟，自三，餘三百石；下熟，自倍，餘百石。小饑則收百石，中饑七十石，大饑三十石。故大熟則上糶三而舍一；中熟則糶二，下熟則糶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小饑則發小熟之所斂；中饑則發中熟之所斂；大饑則發大熟之所斂而糶。故雖遇饑饉水旱，糶不貴而人不散，取有餘以補不足也。」夫倉儲之作用，一以平準穀價，一以調劑豐歉，至於倉儲制度創立之沿革，最早有所謂常平倉，次有所謂義倉社倉兩種，常平倉起源於戰國，即係李悝所創，實行於漢宣帝，義倉起源於隋，爲孫平所創，實行於隋文帝，社倉起源於宋，爲朱熹所發明，即行於宋，此三倉制度之所有來也；常平倉設於都會，以政府財力購積穀米，由官吏管理之，義倉設於通都大邑，以富者議捐，或課以特別稅捐收集穀米，亦由官吏管理之，社倉設於鄉村地方，係多數人民任意結合，按身分湊集穀米，由地方縉紳管理之，此三倉制度之分別也；後以朝代更替，所行倉制不一，民國以後，常平倉早遭廢棄，社倉義倉，雖間有存，多已名不符實矣。近年談救濟民食之策者，無不力主恢復倉儲制度，二十二年十省市糧食會議曾提出恢復倉儲辦法大綱，後行政院即根據此項大綱草擬倉儲辦法，其內容大致分(甲)類：一，國立儲備倉。二，省立儲備倉。三，縣倉。四，區倉。五，鄉倉。(乙)設置：一，國立由中央設立，省立由省設立，省以下各倉，鄉倉必須普遍設立，縣倉參酌地方情形，亦應分別設立，區倉斟酌地方財力酌量設立。二，地方原有舊制積穀倉庫，應即恢復。(丙)組織：一，國倉省倉除另行規定外，縣倉組織倉儲管理委員會，主管各該縣縣倉一切進行事宜。管理員由地方職業團體慈善團體及捐款百元以上者，推定若干人充任，縣長立於監督地位，隨時得調查稽查。二，縣倉儲備數量，至少陸續積穀至一萬石以上。三，區或鄉倉存儲，至少五百石以上。(丁)經費：縣區鄉各倉經費之籌集，除依部章所定派收捐募兩種方法外，擬再用左列各法籌集之：(1)舊有倉儲資。(2)公團存款。(3)移撥地方不急之經費。(4)縣行政部分之罰款。(5)公產變賣(以上縣倉)。(6)香會神社公集款(以上區鄉)。湘省倉儲，經近數年來之極力整頓，業已逐漸恢復，全省積穀數量，近年平均已達二百萬石，(請參攷第一章第五節)，如一旦倉儲制度完全恢復以後，本省民食既無顧慮，而我省穀米出口之禁解

問題，當不成爲問題矣。

(三)設立農業倉庫 農業倉庫爲近代新興之制度，較之我國固有倉儲制度，尤爲完備焉，固有三倉除常平倉兼有平價之作用外，其主旨皆不出貯蓄備荒之目的，而農業倉庫之目的，一則兼具調節穀價與貯蓄備荒之作用，二則可以調劑農村金融，三則對於農產品施以有利之處分；其具體之業務，有下列五種：(一)保管之業務，(二)調製改裝包裹之業務，(三)金融之業務；如按照確實存倉之農產物數量，發行農倉證券或聯合農倉證券，再以此項證券爲擔保而放穀；總之農業倉庫之意義，消極方面，足以救濟農村經濟，一旦此制實行以後，對於生產者（即農民）地主商人消費者均給予莫大之便益，尤以農民受惠特厚，因一方面於秋收之後，可免賤價出售農產，而得資金上之潤澤，當青黃不接之時，亦可得穀米之供給，民食種子，均無憂慮，一方面使無倉廩之農民，能享受農業倉庫善良保管之利益。積極方面，可以改良糧食之管理，以爲日後實行糧食統制之基礎；故目前我省除充實原有之倉儲外，尤應建設完善之農業倉庫制。湖南農業倉庫之設立，始於二十三年湖南棉業試驗場農業倉庫計劃書及倉庫押款辦法之草擬，劃全省爲八區，就各區各適中地點設立倉庫，另由特約銀團設辦事處於其中，再於區中各市鎮設分倉，於鄉村小市鎮設支倉，其分區如次：一津市區，澧縣安鄉臨澧屬之，二常德區，常德桃源漢壽屬之，三益陽區，益陽沅江屬之，四南華區，南縣華容屬之，五岳陽區，岳陽臨湘平江屬之，六靖港區，長沙寧鄉湘陰瀏陽屬之，七株洲區，湘潭醴陵攸縣衡山湘鄉屬之，八衡陽區，衡陽耒陽祁陽常寧安化屬之，均由中國上海兩銀行所組織之農產倉庫貸款銀團與省政府協同辦理貸款事宜；該計劃之實行，以津市爲起點，已於該年九月成立津市區農產倉庫一所，同時銀團在該區已實行生產貸款，此係試辦性質，以後再行推廣；原農業倉庫之設立，爲銀行投資中最可靠者，亦爲政府調劑金融與救濟農村最有效之辦法，湖南省銀行既爲政府銀行，對於此種業務，實未可以輕視之也。

(四)提倡農村合作社之組織 中國農村之衰落，原因甚多，而經濟上之缺乏組織，爲其根本癥結，故在今日欲謀農村經濟復興，農村合作社之組織，爲最重要，合作社爲近世經濟組織之新制度，其意義：積極方面，集中農民個人之資本勞力，以協力合作共用共享爲目的，由團體利益以謀個人利益；積極方面，合作社係由經濟上之弱者組織之

，其目的在免除受強者之壓迫與剝削以謀自己產業與生計上之保存及發展。現代合作社之組織，概分下列主要三種：(1)農村利用合作社，前於穀米生產政策中，分論開墾選擇品種改良生產技術整理水利及防除蟲災病害各種之重要，然因政府能力所不及，或因農民個人力量薄弱，而不能舉辦，如能組織農村利用合作社即足以解決此種困難，農村利用合作社之目的有二：a.代為管理社員已墾之田地及開闢社員未墾之荒地；b.置辦農業及生活上公共之設備并經營之，以供社員共同或分別之利用，如耕畜，倉庫，新式農具，防除病蟲害用器，及農產製造用器等。(2)農村信用合作社，欲調劑并活潑農民及農村之金融，一方面固須有外界之投資或貸放款項，如銀團經營農業倉庫與農民銀行之抵押放款，或由政府設立農村金融救濟處，貸款救濟農民，一方面仍須農民自己組織信用合作社，互謀資金上之調劑，原信用合作社之目的，即在集中社員個人資力，以謀個人金融上之活潑，其業務，即貸放於生產上必要資金於社員及辦理社員之儲蓄。(3)農村運銷合作社，農村運銷合作社之業務，即在運銷社員所生產之物品，或再加工，或不加工，銷售於境外。其最大意義有二：a.當農民個人限於資力，對於自己之農產物不能運銷時，合作社則可集合多人資力，以運銷之；b.由合作社直接運銷農產物，可免販運商人之卜勒與剝削。如以上三種合作社，皆能健全組織以後，不獨農民對於稻穀之生產方法，可以改良，并於穀米之運銷方面，亦可以促進矣；湖南合作社之組織，幾遍全省，至二十四年年底止，全省合作社已在市縣政府登記備案者，共有九百六十三社，其中信用合作社八百九十二社，購買合作社三十一社，生產合作社二十七社，運銷合作社九社，其他利用及兼營者共四社，（見農情報告第四卷第二期）以後社數與年俱增，其對於農村經濟與穀米產銷，皆有莫大之助益也。

(五)穀米之分級與檢定 米之本質，隨稻穀之品種為轉移，我省稻穀種類之複雜，前已言之矣，米之類別，不想可知；今商場穀米等級之高下，尙無規定之標準，僅憑商人個人之經驗目力，隨意分等定價，交易方面每多不便，有時亦不免欺詐等情，故欲發展湘米對外貿易，穀米之等級，自屬必要，否則即不足以應外埠大批之定購也；此事當全國稻穀等級法，尙未釐定以前，可暫委託稻作專門機關，會同富有經驗之穀米專家及穀米商人，粗定穀米分級標準，以為交易議價之定則。除穀米之分級外，對於各埠所銷

米之包裝方法及重量，亦應按各埠銷場情形，分別統一之，再穀米商人中，如有攙水發潮滲和雜質之弊，則應由政府或同業分別嚴訂禁章，并於出口時，實行檢驗。

(六)設立穀米運銷機關與新式機器米廠 穀米原為我省出口大宗，然政府為繼續發展并統制穀米對外貿易起見，似有從速設立全省穀米運銷機關與新式米廠之必要，關於運銷方面，民國二十二年，湖南省財政廳曾有湖南省銀行購辦穀米，運銷粵漢平各埠之方案，旋經省府議決通過，設立穀米運銷處，后惜以結果不佳停頓，然此種辦法，如能使其組織健全與經營完善，仍應為政府所應繼續採取者也；關於穀米之裝製方面，近年長沙機器米廠業，已頗發達，惟以私人資力有限，設備不精，出產不多，品質欠佳，湘米仍不能大量推銷於外省，今粵漢鐵路完成在即，湘米銷路，大可推廣，實為我省經濟一大轉機，此時政府為對外提高并統一米之品質計，應擇相當地點，創設新式機器米廠，大量揚製造各種等級白米，自運推銷省外。或在政府統制之下，設立定章，准由商人集資私自經營大規模之碾米廠，并設法求出品優良，以廣運銷。惟製造與運銷兩方面情形，均須按日按旬報告政府，復由政府派員檢查之，以收政府統制之實效。

(七)穩定穀米市場價格 穀米為民食之主要來源，其價格之不宜任其暴漲暴落而應使之穩定者，固無疑也，今政府雖不能完全支配價格之變動，而減少其變動之程度則可，政府穩定市價之方法約有二種：一集中全市穀米交易，目前每日穀米市價係取決於糧行，而糧行之設立，為數甚多，其中難免不無投機取巧之徒，同時交易市場分散，每逢價格變動之際，亦難免不發生興波作浪之現象，如政府能將全市糧行交易集中於一處，或另設一全市糧食交易所，不獨政府監視與統制，較易為力，而以上投機取巧擾亂市場之弊病，亦可不致發生。二規定穀米最高最低價格，價格之變動，雖以經濟關係（供求關係）為主因，而有時竟發生暴漲暴落者，顯由奸商投機所致，政府如有最高最低價格之規定，則價格變動將受一種最有效之限制，且此種限制，有時確可發生作用，如當米價將看漲之時，囤積居奇之輩，愈不願拋出，或更買進，增加市場需要，使價格繼續上漲，結果非至造成恐慌不止，如政府此時嚴厲予以最高價之限制，商人見價漲至相當程度，已無再漲之希望，即刻停止囤進，反相競售脫，於是市價自可挽回；惟此為政府臨時救急辦法，且限制價格未可永久呆定，須視整個之市場經濟情況，予以適當之修改，

是未可以不注意者也。

(八)辦理全省穀米產銷統計與穀米價格銷場調查 湖南爲主要產稻省份，而全省每年實產稻穀若干？何縣最多？何縣最少？全省與各縣每年實需食穀多少？以產量較之，或爲有餘？抑爲不足？何縣有餘？又何縣不足？有餘或不足究爲數若干？本書第一章雖有概數之估計，然在在皆須有更精確之統計；至於穀米價格一項，本書已有專章論之，茲後仍應擴大調查，以繼續此種研究工作；最後如各地穀米銷場之調查，亦爲必要，湖南爲穀米出口省份，欲發展外埠銷路，必先對各地銷場，詳確調查，銷場調查之內容有三：一須調查各埠銷穀米之種類，各地各級人民，或因嗜好關係，或因經濟能力關係，所食米質，各有不同，有好食黏性較大之米者，亦有需要脹性甚大之米者，就米之加工程度言，各地亦有差異；二須調查各埠所銷穀米之數量，如各埠各年輸入或所銷穀米數量若干？全年輸入情形如何？何月最多？何月最少？又何種米最多？何種米最少？三須調查各埠穀米運銷情形，如運輸方法與運銷費用，以何種方法爲最經濟且最便利？再如來源地與運銷地爲如何？各地輸入與運銷各地數量若干？又以何處最多？四須調查各埠穀米價格，以觀其漲落之情形，間接則可知各埠穀米市場情況。此類統計與調查工作，前湖南省經濟調查所，曾有廣大之計劃，惜因人力財力有限，未能一一實現，尙望當局能繼續較大規模調查，蓋此種重要資源與經濟國防，均有莫大之關係也。

編者就二年來研究穀米問題之心得，對於我省穀米問題各種解決途徑，業已分別略述如上，惟所舉各端，要皆涉及專門，編者所論，簡而不詳，尙有待專家之繼續研究也。且觀以上各種辦法，中有人民能力所及者，當由人民私自舉辦，政府不妨從旁倡導之監督之并保護之。但有非人民力所能舉辦者，則須政府協助人民，或全由政府主辦之，以後生產政策與調劑政策，分道進行，政府人民，同心合力，湖南穀米問題之整個解決，確有莫大希望焉。

附 錄

附錄一 長沙市花糧行業同業公會行規

民國二十年三月修訂

- 第一條 本行規根據本行業曾經長沙縣署備案之營業規章及營業習慣修訂之
- 第二條 同業領帖設行其營業行為原具有媒介及代理兩種性質凡對於賣買方面應以誠信道德為主
- 第三條 湖南牙帖章程規定權利義務以及禁令最為詳晰同業自應共同遵守
- 第四條 同業店主店員關係極為密切應謀精神上之團結以貫徹其同力合作之宗旨
- 第五條 同業牌費自民國十五年由同業公所規定每家照繳光洋二十元以後新設者同如原牌改組或加記另收光洋十元永為定例
- 第六條 同業店員兼負有訓練學徒之義務
- 第七條 同業學徒非經高小畢業學生與具有同等之學識不得招收至年齡以十五六歲為合格三年畢業如有違反行規及發見不正當情事得令其退學
- 第八條 同業領帖設行原分甲丙兩等甲等為棉花糧食二色丙等為糧食一色均應遵照帖載種則之規定營業不得混亂如有不依帖例或無帖設行即查照牙帖章程第三十五條呈請主管官署辦理
- 第九條 同業買賣出入均以現光洋為本位
- 第十條 同業營業依照帖例應以九七扣佣金因穀米棉花為民生日常需要物品稍事變通略予輕減茲特分別規定於下
- (甲)穀米九八扣佣金(河下水貨出入均係現兌)
- (乙)棉花九八五扣佣金

(丙)雜糧九七扣佣金(如賣客須現兌外加九九扣息)

- 第十一條 同業買賣對於行商均係現兌對於號商例按比兌在初八日以前歸本月半兌在二十三日以前歸本月底兌倉貨同
- 第十二條 同業買賣兌款已於上條聲述惟現兌不得超過三天比期兌款須於成交時鄭重聲明事後不得翻異
- 第十三條 同業營業原係任客投行但向例有派店員守碼頭招待客商之習慣今為限制計每家只許派店員一人并議定自北門外河下水線起以貨船拋錨停泊為止拋錨後如已允許由誰家發賣其餘各家不得再向該船分貨
- 第十四條 任客投行之貨穀米以一日為期雜糧棉花以二日為期期外聽客往投他行同業不得強迫劣買尤不得於期內預飛諾單
- 第十五條 同業營業凡糧食棉花無論由火車輪船民船裝運以及各公司堆棧起卸所有搗斛划力擡稱過磅等費暨代收地方慈善捐項或貨物保險均歸客商担負(各有章程)同業不得包盤尤不得以少報多尊重業務
- 第十六條 同業買賣河米例有峯樣(每拾石米首尾二石均用堆斛即俗稱每石兩頭尖之謂)現在多不搗堆斛即以九九七照扣者然買者方面非有五石以上不得扣峯(因五石始有一峯也)以免損害
- 第十七條 同業買賣倉棧糧食棉花自交易成立之後雙方均不得反悔如發生意外危險依照民法原則歸所有者負責同業不受損害
- 第十八條 同業代賣客貨對於民船夥計例有開倉費現在經濟狀況已有變遷公議每石糧食由行給元錢二十文棉花每包由行給元錢二十文至受僱之船無論運往何處概不給費
- 第十九條 同業代售各號商之貨物向有給予回佣之習慣惟須住居各商號懸有某號招牌者倉貨不給不要者不給買貨者不給回佣數額分紀於下
- (甲)賣糧食每石回佣洋六厘
- (乙)賣棉花每石回佣洋一角
- 第二十條 同業營業對於買方取佣甚微責任綦重無論現款與比期兌款凡延擱不清者一律

照市加子算息以免損害

- 第廿一條 同業營業首先須代墊客賬倘買者方面發生倒閉情事亟應查明若係心存不良有意圖騙無論其店主改營別業或領本加記或另託他人代理其營業均應報請公會宣布其事實通告同業一律停止其交易并得向其代理人或本人追還欠款若不履行再由公會呈請主管官署究辦
- 第廿二條 同業買賣貨品在本河下均需划撥過儀或代僱民船暨輪船輸運今援照滬漢例在撥划受儀未開動以前如遇風波危險歸賣者負責撥划開動即歸買者負責至代僱之民船與輪船受儀於沿途遇有風波危險無論本人當面交易或函電委託概歸所有者負責均與同業無干其貨款仍應由買者照例發給不得藉詞推諉
- 第廿三條 同業營業備有諾單及籌簿與銀錢摺據此三項皆為買賣之正當證憑如與經手私相授受者同業不負何項責任
- 第廿四條 上項營業規章各同業均應遵守如違反第十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各處罰過息金三十元充作公益事項再違者倍之不服者同業者共同對付之均報請公會執行
- 第廿五條 同業店員有不正當行為及不遵守營業規則得報由公會依法制裁之
- 第廿六條 本行規如有未盡事宜得會員十家以上之提議請由公會召集會員代表大會增訂之但須查照二十七條辦理後始生效力
- 第廿七條 本行規呈請市黨務整理委員會暨主管官署核准備案公布施行

附錄二 長沙市米業重訂行規

- (1)制斛自前清府憲頒發以來，同業歷年遵守。每年於臘月初一日起，初五日止在長善兩米業公所，較準斛斗升合，凡我業以及倉棧糧行鄉城住戶，一律持往較準，加蓋火烙為憑；如無上火烙，不得擅用，以免大小不一，違者呈究。
- (2)稽查斛斗升合，仍照舊例，每年三六九月上街，凡城鄉內外確戶米廠及分銷處并擺設米籬者，應一律稽查，以免紊亂；如有私置小斛升合及動槎記或用糠灰泥塞舞弊欺

人者，一經查出，分別情形呈究。

- (3)我業關於民食，首重衛生，不准發潮，久成例禁；即船運車運之米，來市發賣者，亦須查禁，違者分別呈究。
- (4)凡營米業者，自應一律加入本會，將牌名登記；其登記捐款，確戶米廠，照例捐洋叁拾貳元；分銷處及擺設米籬者，照例捐洋壹拾陸元。無論添記塗記添姓去姓，均照新牌之例。原牌歇業在五年內復開者不捐；在五年外復開者作為一半，要有真確證明，不得假冒；補足牌費，方准開張；一牌不得開設兩店；新開者繳齊牌費，領照營業；復開者驗照營業；歇業十年之外，無論是否原主，照章作廢，不准租牌移頂，取巧圖利，如有不遵，公同呈究。
- (5)凡客商買米，當面看明貨色，議價交洋為憑，下貨之時，必照原樣，以昭信用，外無峯樣。
- (6)到行買穀，無論船貨棧貨，當面看樣議價，議定後或一人往起，或同人分起；預先議定，不得臨時爭奪；起貨之時，由受貨人看斛打揚，不得由攜斛人手抹；倘有恃強手抹，即刻停斛報告本會，傳眾議處。
- (7)同業投行買賣、歷有定案，三面交盤，照章通用；或下鄉購買；或船戶居民人等裝運城時，該行戶人等，不得阻撓，亦不得索用；如違公同呈究。
- (8)同行鄉間購買穀米，先到者交盤，續到者不得搶奪，如有搶奪情事，報告本會共同議罰；如買定之後，無論漲跌，或下去，或寄倉，彼此不得反悔；如有翻悔，不賣不受，應照時價扣算，倘有不遵，公同呈究。
- (9)租機碾米，視電費多寡為轉移，審查價格，臨時酌定。
- (10)僱請工人，無論確戶米廠，視工人程度之高低，定工資之多寡；惟工作仍照舊例，略為變通；確戶每日正工計籌四十根，每籌一根，計三百脚，推穀由確轉窩子一個推穀滿旋，每正工推篩歸齊米石起米一確，計籌二根，每確起籌錢照正工資推算，趕至十二根籌為正工作完成，不得怠惰；機器碾米，電來遲早不定，故不能規定工作時間，依照舊例，至遲夜間不得過十二時；如有特別情形，自願趕米者，加工自應加資。
- (11)同業僱請工人，如生意暢旺，臨時僱請，不得暗地剝人；無論長請零僱，必須查明

，先在某店僱工，確守規章，或有介紹人證明一切，方可僱請，如有中途停止，或怠惰工作，以及支扯銀錢，均為介紹人負責，倘有發生情弊，通告同業，不得僱請，違者酌議處罰。

(12)同業所用推篩，或購置或自辦，均聽其便；如推篩店不壟斷把持，價格平允，毋庸自辦。

(13)以上各條，除陳明商會核妥後，轉呈縣署備案施行。

長邑米業公會訂

附錄三 長沙市堆棧業同業公會行規

一、本行規係根據本會章程暨曾經呈准政府立案之規章製定之

一、同業營業範圍分為二種

(1)代客保管散石或成包各種穀米糧食

(2)代客保管各種散件或成包成件之貨物

一、客貨入棧棧主應格外照顧勿使損壞惟原來受潮乾濕不勻以及貨中含有霉性因而受損者棧主概不負責

一、客貨除穀以外出失概歸原主但穀如係轉棧出失亦歸貨主貨物水損霉壞轉運拋曬工資由貨主擔負

一、貨物存棧如遇天災水火兵燹民變蟲傷鼠咬及一切不可抗力之事與棧主無涉間有貨主另向保險公司投保者係貨主與保險公司直接關係亦與棧主無涉

一、棧主發出寄存貨物之證據分三種其性貨列左

(1)收條或籌揮 收條或籌揮係客貨陸續入棧之憑證棧主須於條內註明起貨後一星期憑條對換倉票

(2)倉票 倉票即棧單係貨品所有者寄存貨物之證據任貨主隨時買賣抵押或憑票取貨

(3)分條 分條係倉票整數內批出少數者以便貨主分散拆買隨時取貨之證據

一、貨主如將倉票或籌揮收條分條遺失或被毀損等事須速知照棧主將貨止發一面登報聲

明并呈請官廳暨商會備案作廢經過二月果無糾葛可覓殷實舖保向棧主另補棧單倘未通知以前被人持票取去貨物棧主不負責任

- 一、倉票照驗棧主只辨真偽加蓋照印至於因票遺失發生糾紛概歸貨主自理
- 一、棧租另有價目不得任表意增減以昭劃一如有私行增減者一經查實公同議處至其他種成包成件之貨物未訂棧租者得隨時面訂
- 一、凡以前未入會之堆棧及不用堆棧牌名倉票而收取棧租者均應為本會會員得依照會員納費之規定徵收各項費用
- 一、搗斛倒籬端斛三項費用及成包成件之碼力例歸貨主擔負其倒籬應於進倉時收取搗斛端斛出倉時收取無論上倉下河均用本棧較準斛桶
- 一、各貨進棧棧租兩月起碼滿足兩月以外按日扣算其租金應歸貨主一次繳清一律以現光洋為本位
- 一、倉票收條批註有墊款或借款者發貨時務須將墊款借款并息償清方可發貨
- 一、出入貨物入貨以棧主進籌為憑出貨以棧主出籌為憑如貨主與船戶或碼頭工人發生錯誤與棧主無涉
- 一、看貨杆樣不得携帶烟火入棧杆取貨樣不得超過三合以免耗失違者婉言制止
- 一、棧主倉圍號數務宜編列明顯位次亦宜一定以免貨主議論以昭信仰
- 一、凡貨主所存各棧之穀如遇新穀登場尚未出完者照例由公會登報聲明限期分別貨物概行總圍以後不能照原票圍號出貨
- 一、各種簿據收條倉票摺據均照章黏貼印花稅票但貨主以原票更換新票或批付分條者印花歸貨主負擔
- 一、各棧穀米雜糧係僱工搗者搗資歸僱工係貯箕搗者歸貯箕
- 一、棧主如有停業或有其他糾紛請求同業處理調解者則同業應盡秉公辦理之義務
- 一、本行規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會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交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之通過修改之但須呈請黨政機關核准備案方為有效
- 一、本行規自呈奉長沙市黨部核准暨長沙市政府備案并公告全體會員之日起施行

附表一 長沙市糧行一覽表

牌 名	地 址	經 理 姓 名	廿二年營業額(元)	廿三年營業額(元)
源 泰 恆	大西正街	黃 志 周	609,152	168,130
正 和 興	大西正街	周 紀 松	459,356	201,573
永 泰 泰	大西正街	羅 蘭 山	427,396	304,021
信記祥泰裕	大西正街	任 幼 安	332,568	111,000
新 昌 昌	大西正街	黃 新 莊	310,179	10,460
謙 泰 泰	大西正街	余 新 瑞	168,561	69,405
達 吉 吉	大西正外街	唐 錫 藩	44,483	96,924
正 有 有	大西正外街	毛 保 助	213,241	114,916
昌 記 萬 茂	大西正街	唐 瀛 洲	204,327	133,148
大 有 有	大西正街	曹 福 生	278,270	152,814
三 正 正	大西外正街	龔 瑞 初	108,712	106,603
鎮 泰 隆	大西正街	毛 潤 生	253,748	184,245
長 記 人 和	大西正街	胡 德 彪	265,779	196,076
謙 和 豐	大西正街	任 杏 村	124,818
頤 慶 慶	大西門	董 炳 臣	161,445
大 茂 茂	大西上河街	李 泉 生	362,518	200,605
恆 昇 昇	大西上河街	李 和 生	233,173	282,514
達 順 順	西 湖 橋	韓 修 廷	200,167	162,191
廣 泰 厚	半 湘 街	徐 石 琴	133,491	119,189
福 記 有 成	半 湘 街	易 梅 初	167,262	73,148
大 生 生	半 湘 街	曹 蓉 初	250,495	159,058
和 記 裕 豐	半 湘 街	蕭 玉 林	244,419	131,689
乾 升 升	半 湘 街	羅 玉 生	263,995	158,378
協 記 恆 泰 升	半 湘 街	孔 耀 廷	170,332	156,174
信 義 恆	草外正街		47,733
遠 順 順	草外正街	馮 棣 樓	44,928	59,932
申 昌 昌	草外正街	郭 春 生	32,364	90,969
協 泰 泰	草外正街	黃 慶 祥	89,229
水 盛 昌	草外正街	陳 漢 泉	25,346	56,926
謙 信 信	草上河街	陳 崑 凡	76,393
信 學 大	草上河街	周 少 春	61,107	81,721
永 和 和	草上河街		4,960
正 豐 豐	草上河街		40,414
利 生 生	草上河街	雷 余 樹	39,639	72,745

說明 各行營業金額係根據長沙稅務局之調查

附表二 長沙市機器米廠一覽表

牌 名	地 址	經理姓名	動力匹數	機 器 數 目		工人數目
				碾米機數	碾穀機數	
協 泰	中山東路	鄒福申	15.00	3	4	4
大 茂	中山東路	陳載福	10.00	2	3	3
豐 大	中山東路	黃壽田	10.00	2	4	3
東 成	中山西路	謝式安	15.00	3	4	5
乾 益 泰	中山西路	李玉棠	15.00	2	4	5
盛 豐	中山西路	李春生	20.00	2	4	4
廣 盛	外中山路	毛迪安	10.00	2	4	3
大 豐	外中山路	黃兆祥	10.00	2	4	3
大 楚 豐	外中山路	喻芹軒	20.00	3	4	6
玉 成	福星街	陳曙岑	7.50	1	2	4
永 安	福星街	曾桂元	15.00	3	2	5
永 豐	福星街	陳楚材	70.00	7	12	20
怡 豐	福星街	余寅村	15.00	2	4	4
盈 豐	福星街	丁茂材	15.00	2	4	3
元 吉	福星街	黃潤湘	15.00	2	4	6
福 泰	西長街	彭廣泰	15.00	3	4	6
利 豐	皇倉街	段惠欽	20.00	3	4	4
乾 裕	皇倉坪	周石麟	15.00	2	4	4
同 安	福慶街	董谷庭	20.00	3	5	5
太 和 豐	福臨街	王伯卿	15.00	2	4	6
和 興	碧灣街	譚曉洲	25.00	3	6	8
祥 豐	碧灣街	徐祖鑫	20.00	2	4	5
成 記	碧灣街	范新發	15.00	3	5	5
阜 豐	碧灣街	李子銘	20.00	3	4	5
順 昌	碧灣街	葛啓榮	25.00	4	8	8
大 有 豫	碧灣街	張桂芳	20.00	3	4	4
厚 德	瀏陽碼街	陳黎生	20.00	3	5	5
永 盛	金家碼街	李佑生	20.00	3	3	4
德 裕	鹽運坡	黃麓松	20.00	3	4	6
大 順	大西門街	孫瑞興	20.00	3	4	5
德 豐	大西門街	李湘蘅	30.00	3	5	6
裕 豐	大西門街	黃中林	15.00	2	5	4

長 沙 市 機 器 米 廠 一 覽 表 (續)

牌 名	地 址	經 理 姓 名	動 力 匹 數	機 器 數 目		工 人 數 目
				碾 米 機 數	磨 穀 機 數	
榮 興	大西上牆灣	徐 育 材	20.00	2	4	4
大 成	大西正街	曾 文 源	24.00	2	4	10
大 興	大西門口	毛 保 勳	20.00	2	4	6
興 隆	大西河街	王 建 勳	20.00	3	4	5
年 豐	長 治 路	馮 鵬 生	15.00	2	3	3
茂 豐	府 正 街	陳 芸 生	10.00	2	4	3
益 豐	府 後 街	孫 養 源	15.00	2	3	3
萬 源	萬 福 街	龔 更 生	10.00	1	3	3
萬 泰	東 興 園	劉 清 華	15.00	2	4	3
恆 和	龍 王 宮	楊 紫 雲	7.50	2	3	2
乾 興	湘 春 街	柳 鑑 泉	10.00	2	4	2
順 和	湘 春 街	龍 鴻 標	10.00	2	3	2
恆 興	湘 春 街	鄒 菲 生	10.00	2	4	3
合 興	湘 春 街	凌 星 輝	10.00	2	4	2
乾 益	長 春 街	黃 紹 田	16.00	3	4	4
元 和	長 春 街	謝 樹 生	20.00	2	4	2
慶 有	長 春 街	廖 佩 奇	10.00	2	4	3
義 昌	北 正 街	周 塘 西	20.00	3	4	4
德 豐	上 東 長 街	康 連 卿	10.00	2	1	4
同 豐	中 東 長 街	黃 春 生	10.00	1	3	3
新 順	下 東 長 街	許 順 華	10.00	2	3	4
兆 豐	上 學 宮 街	陳 菲 荃	10.00	1	2	2
鼎 吉	潮 宗 街	唐 馨 澗	15.00	3	4	4
永 和	潮 宗 街	高 清 和	10.00	3	4	2
益 昌	潮 宗 街	周 春 樹	15.00	4	4	5
義 豐	潮 宗 街	張 鄉 泉	20.00	4	4	2
同 豐	南 門 口	李 德 生	15.00	2	4	3
永 大	南 正 街	吳 東 亮	10.00	2	4	4
九 餘	南 正 街	李 敬 生	10.00	2	4	4
仁 和	衣 鋪 街	唐 甫 仁	15.00	2	4	3
慶 餘	下 黎 家 坡	王 壽 銘	15.00	2	4	4
廣 興	石 門 廣	吳 振 先	15.00	2	2	3

長沙市機器米廠一覽表 (續)

牌 名	地 址	經理姓名	動力匹數	機 器 數 目		工人數目
				碾米機數	磨穀機數	
萬盛	瀏正街	彭兆年	10.00	1	3	2
協記	馬家巷	李炳堃	32.00	5	9	6
同興	木牌樓	吳宗德	7.50	2	3	4
德盛	木牌樓	戴湘樓	10.00	2	3	3
均安	茨山街	朱寶海	15.00	2	6	5
源生	茨山街	胡德彪	15.00	2	4	6
萬興	大椿橋	張柏林	15.00	1	4	3
萬茂	惜陰街	張柏林	15.00	2	4	3
祥興	社壇街	彭慶成	15.00	2	4	3
申大	社壇街	黃炳恆	15.00	2	4	3
正德	三尊里	魯柏成	30.00	3	4	5
裕興	三王街	李徽漢	15.00	1	3	3
高慶	朝陽巷	熊少南	15.00	2	5	4
裕厚	楚湘街	周子華	25.00	3	4	3
乾豐	青石橋	李堉荃	15.00	2	4	3
乾記	青石橋	盧子純	30.00	2	4	4
同盛	碧湘街	彭錦初	15.00	2	4	4
升和	碧湘街	張貴和	25.00	2	4	6
益豐	碧湘街	程肇康	15.00	3	4	4
協和	碧湘街	戴子忠	15.00	2	4	4
錦春	半湘街	王金友	15.00	2	4	3
福和	半湘街	彭炳昆	15.00	3	4	4
永昌	半湘街	吳錫藩	15.00	3	3	4
正太	中木橋	鄒伯良	15.00	1	5	3
復隆	里仁坡	黃炳光	15.00	2	4	3
鼎和	西湖橋	陽蔭生	15.00	3	4	4
大昌	小西正街	曹瑞生	15.00	2	3	6
湘利	小西河街	謝瑩	15.00	2	4	7
太華	下坡子街	龔春江	15.00	2	4	4
益順	東慶街	周漢臣	16.00	2	4	4
慎餘	金線巷	連亦芳	20.00	2	5	5
慶豐	登隆街	王壽銘	15.00	3	4	8

附表三 長沙市確戶一覽表

牌 名	地 址	經 理 姓 名	工 人 數 目	確 數	資 本 額 (元)	全 年 營 業 額 (元)
順興	明月池	嚴桂秋	1	2	200	1,200
福興	永興街	王實生	2	3	500	4,000
謙泰	永落棚橋	胡子春	2	2	200	4,500
祥	復興街	黃運和	1	2	200	1,500
德昌	復興街	李福生	1	2	200	1,800
楊乾	復興街	楊寄農	1	2	500	2,000
謝興	復興街	謝漢臣	2	2	500	2,800
廣昌	道正街	陳翰秋	1	2	100	700
德玉	道正街	王玉武	2	3	100	1,500
瑞盛	吉祥巷	楊滌環	2	2	400	1,600
積豐	永清巷	陳潤林	1	3	400	2,000
慶升	連陞街	彭子述	1	3	120	2,000
乾益	連陞街	黃光覺	1	2	200	2,000
洪和	玉泉街	魏廣生	1	2	500	3,000
復泰	萬福街	陳桂生	1	2	100	1,000
萬利	司馬橋	胡復濃	2	3	200	4,200
大公	三公祠	陳立三	2	3	500	4,300
大王	乾太街	王福生	2	3	200	3,000
鼎隆	興昌門	郭少湘	2	3	500	2,500
乾昌	興昌門	陳彤雲	1	2	200	1,300
毛廣	豐家坪	毛雲章	2	2	500	4,400
萬興	鹽倉街	黃玉泉	1	2	200	1,700
福興	上黎家坡	張紫容	2	2	500	2,000
全紹	下黎家坡	任炳麟	2	3	400	1,500
同茂	下黎家坡	李保麟	1	2	500	2,000
正興	路邊井	唐順生	2	3	600	2,000
祥興	瀏正街	李李明	3	3	1,400	4,800
裕盛	瀏正街	李羅裕	2	2	900	5,000
福盛	藩後街	劉壽泉	1	2	500	2,800
乾豐	馬王子	任純華	2	2	500	1,500
祥泰	柑子園	周運生	2	2	400	1,800

長沙市確戶一覽表(續)

牌名	地址	經理姓名	工人數目	確數	資本額 (元)	全年營業額 (元)
黃三盛	柑子園	黃家福	2	2	500	2,500
張永盛	柑子園	張紹恭	1	2	500	2,000
福泰	吉慶街	唐子文	2	3	800	2,600
羅復源	古家巷	羅桂生	1	2	300	1,800
蕭乾泰	桂花井	蕭金生	2	2	400	2,200
謝同和	平地一聲雷	謝清和	1	2	200	1,500
瑞豐祥	周家坪	文汝田	2	2	500	2,800
龍普豐	斗姥閣	龍應甫	2	2	200	1,200
許合興	禮賢街	許桂和	2	2	400	2,000
萬豐盈	禮賢街	孟萬生	3	2	800	6,000
大豐長	禮賢街	嚴子鏡	1	2	300	3,000
大鄉同豐	沙河街	鄒竹藩	1	2	400	1,500
馮裕隆	沙河街	馮少禮	2	2	500	6,000
協茂興	惜陰街	鄧澤春	2	3	600	3,500
恆泰豐	惜陰街	沈富生	3	2	500	3,000
裕厚長	書院坪	潘少賢	2	3	300	3,000
萬興茂	大椿橋	羅玉嘉	2	2	800	3,000
劉祥順	同裕街	劉福生	3	2	260	4,000
魏義興	裕南街	魏傑生	2	2	300	1,600
宏泰	彭家井	周瑞麟	1	2	250	2,300
福盛	小高碼頭	劉忠順	2	2	400	1,800
順昌	鐵佛東街	曹子其	2	2	600	3,000
新盛	湘春街	劉海彬	1	2	300	6,000
謙泰	湘春街	周榮庭	2	2	400	2,500
正昇恆	湘春街	陳昆山	2	2	260	2,500
錦裕和	湘春街	何祥林	1	2	100	600
杜和興	瓦屋街	杜若生	1	2	450	2,800
萬興	伍家井	凌少貴	2	2	600	3,200
德茂長	東車站	彭潤芝	1	2	500	2,500
天生福	順星橋	龔桂生	4	3	1,400	8,500
天祥	長春街	謝少山	3	2	400	4,000

長 沙 市 碾 戶 一 覽 表 (續)

牌 名	地 址	經 理 姓 名	工 人 數 日	碾 數	資 本 額 (元)	全 年 營 業 額 (元)
謝三和	長春街	謝明生	3	3	1,200	6,500
謝成和	長春街	謝子成	4	3	1,000	7,000
元和	長春街	謝樹生	3	2	1,000	5,000
永豐	長營盤街	何晉甫	1	2	300	2,000
鴻鈞	長營盤街	何康宏	3	2	400	2,000
怡豐	營盤街	王桂尊	3	3	300	7,200
日新	左局街	曹維新	2	3	600	3,700
福豐	潮宗街	李靜仁	2	3	500	4,000
瑞和	潮宗街	謝星蘭	4	3	1,600	8,500
萬興	潮宗街	易松林	5	4	1,800	10,000
萬豐	潮宗街	袁文彬	1	3	200	1,800
民生	潮宗街	羅起瑞	2	3	1,000	4,000
利盛	潮宗街	譚伯海	2	4	200	4,000
同慶	潮宗街	李春庭	2	3	800	7,000
大慶	潮宗街	毛芝函	3	3	800	9,000
廣日	潮宗街	吳樹生	3	2	300	4,800
太合	螃蟹井	鄒桂生	2	2	1,000	5,000
福茂	文昌閣	易明德	2	2	500	1,800
福慶	文昌閣	王慶和	2	2	500	2,800
鄒保	文火局	鄒甫臣	1	2	400	1,500
萬興	福壽橋	張菊泉	2	2	400	1,500
李義	牛湘街	李潤生	2	2	400	1,500
李泰	織機巷	李敬生	2	2	500	2,000
集成	織機巷	徐策安	2	2	800	2,400
福和	織機巷	楊炳生	3	3	900	4,800
裕華	織機巷	吳伯成	2	2	600	3,800
鴻源	小古道	陶俊亭	3	2	900	5,800
源豐	小古道	周春華	2	2	600	3,000
鵲懋	小古道	張文光	2	2	200	1,500
復慶	小南正街	王芳蘭	3	3	300	2,000
福興	永慶街	彭錫仁	2	2	200	3,000

長沙市確戶一覽表(續)

牌名	地址	經理姓名	工人數目	確數	資本額 (元)	全年營業額 (元)
長星	順慶街	吳先之	2	2	400	2,300
福昌	晏家塘	熊和初	1	2	500	2,200
乾順	高正街	唐福山	3	2	400	2,200
興茂	一步兩搭橋	張明亮	2	2	200	1,500
裕和	一步兩搭橋	張右六	2	2	500	2,000
啓泰	樊西巷	徐海清	1	3	230	2,000
福順	樊西巷	彭直雲	2	3	300	4,800
同興	橫道街	楊福益	3	2	600	5,600
同發	衣舖街	劉有德	3	3	500	6,500
帥益	社壇街	唐海泉	1	2	300	3,000
陳松	社壇街	帥益誠	1	3	300	3,000
恆豐	燕窩子	陳金鏗	1	2	200	3,000
謙和	楚藥王	任昌華	3	3	300	6,000
周利	中六舖	謝德生	1	3	200	3,000
謝正	南湖港	謝正雨	1	2	100	450
樊萬	粉佳巷	樊南生	2	2	300	2,000
德茂	尙德街	侯鏡仁	3	3	300	6,000
陳茂	東牌樓	陳桂華	2	3	1,000	4,400
李振	犁頭街	李南甫	2	2	350	1,500
楊振	犁頭街	楊振美	1	2	200	1,600
楊鴻	理問街	楊福山	1	2	200	1,500
唐福	總舖街	唐高華	1	2	400	2,700
陳鼎	正新街	陳嵐卿	2	3	400	5,000
戴立	正新街	戴桂生	2	2	300	4,500
廣豐	上碧湖	魏雲生	3	3	300	6,400
彭萬	小雨廠	彭春林	1	2	300	2,000
慶洪	文官渡	李桂雲	2	3	250	3,200
黃永	靈官渡	黃福成	3	2	500	5,000
楊萬	南元宮	楊俊卿	2	2	400	6,000
王大	南元宮	王鏡庭	1	2	250	2,000
			2	2	400	2,600

長 沙 市 碓 戶 一 覽 表 (續)

牌 名	地 址	經 理 姓 名	工 人 數 目	碓 數	資 本 額 (元)	全 年 營 業 額 (元)
長 豐	何 家 巷	黃 海 銘	1	3	200	3,100
復 茂	老 龍 潭	嚴 紫 高	1	2	300	1,200
順 豐	老 龍 潭	夏 和 林	3	3	300	4,000
同 泰	南 牆 灣	魏 坤 生	1	2	300	1,400
李 鈞	炭 扒 街	李 春 生	3	3	800	4,800
劉 福	學 院 街	劉 桂 廷	2	2	500	2,200
彭 萬	麻 石 巷	彭 福 林	1	2	300	900
王 永	白 馬 廟	王 玉 泉	2	2	600	3,700
羅 謙	白 沙 嶺	羅 月 秋	1	3	100	3,000
洪 茂	白 沙 嶺	洪 碧 連	1	2	150	3,000
譚 祥	里 仁 坡	譚 晋 卿	2	3	200	4,500
王 福	吳 家 坪	王 玉 全	2	2	300	6,200
德 昌	留 芳 嶺	曹 光 前	1	2	200	2,600
同 豐	桃 源 坊	鄒 堯 臣	1	2	400	1,400
駿 和	北 正 中 街	謝 伯 誠	1	2	200	1,300
永 興	修 文 街	黃 慶 雲	2	2	500	2,600
廣 盈	西 湖 路	唐 伯 華	2	2	1,000	2,000
寶 和	登 隆 街	魏 周 氏	1	2	400	1,400
振 興	鐵 路 邊	李 長 榮	3	2	600	6,000
慶 和	分 路 口	周 樹 生	1	2	700	3,300
人 乾	草 上 河 街	謝 保 樹	2	1	800	2,400
復 生	登 隆 街	楊 文 社	4	3	1,500	12,000
大 盛	湖 湖 湖	魯 少 義	1	3	400	1,800
馬 乾	湖 湖 湖	王 義 和	1	2	450	2,000
義 茂	湖 湖 湖	馬 裕 隆	1	2	300	1,000
德 裕	湖 湖 湖	周 迪 生	1	2	600	1,200
茂 興	湖 湖 湖	張 慶 祺	1	2	500	4,000
乾 豐	半 湘 街	周 桂 林	2	2	300	800
同 興	縣 正 街	周 秉 章	1	2	300	3,300
寶 和	衣 舖 街	劉 有 德	3	2	1,000	4,000
	復 興 街	蕭 壽 民	1	2	200	2,400

附表四

長沙市牛礮米廠一覽表

牌名	地址	經理姓名	工人數目	資本額(元)	全年營業額(元)
裕泰祥	新河正街	黃先益	2	100	1,000
福和	新河正街	周德生	2	200	3,000
民泰祥	新河正街	黃覺民	1	200	3,000
豫豐長	新河正街	易雲凱	2	200	2,000
元和福	新河正街	鄧壽松	2	200	2,100
春森發	新河正街	黃漢欽	2	500	3,000
彭廣泰	新河正街	彭廣泰	1	300	1,800
同興祥	興漢門	陳德潤	1	250	2,000
義昌福	油舖街	黃義昌	1	500	1,400
惠豐和	大樁橋	鄧石渠	2	300	1,500
福泰	大熙寧街	周福華	1	160	1,800
福茂興	通泰街口	楊寶善	2	2,000	3,600
興昌	分路園	梁星庭	1	200	4,500
韓榮茂	菲菜園	韓春庭	1	600	5,000
馥興盛	軍路側	唐冬生	1	500	3,000
馥萬新	軍路側	唐春華	1	350	1,400
萬茂	福壽橋	蘇清和	1	200	300
萬茂長	福壽橋	蘇青霖	1	500	3,000
萬合順	福壽橋	蘇霽霖	1	300	2,500
裕太興	長嶺巷	劉名峙	2	300	18,000
唐雙泰	長嶺巷	王寶南	1	200	3,500
曾萬興	長嶺巷	唐達昌	1	300	3,600
鄧玉元	長嶺巷	曾月樓	1	300	2,000
永盛	王公塘	鄧玉元	2	200	2,500
馬乾昌	王公塘	黎德斌	1	250	4,500
周廣勝	黑槽門	馬乾順	1	200	1,500
正昌福	黑槽門	周清源	1	200	1,000
泰順	新軍路	王正光	1	400	2,600
王永興	老龍潭	鄒伯元	1	300	3,700
樹生祥	天家灣	王自福	1	1,200	9,000
義泰	漆葉公	甘樹生	1	700	3,000
裕昌	同仁街	陳義泰	2	900	5,000
鴻盛	書院坪	楊裕生	1	150	1,200
福昌	分路口	熊志元	1	250	3,500
福順	甘家壩	曹運生	1	300	1,000
福順	甘家壩	曹伯羣	1	200	3,500

附表五 長沙市堆棧一覽表

牌 名	地 址	經理姓名	資 本 額 (元)	全 年 營 業 額 (元)		兼營業務
				廿三年營業額	廿二年營業額	
年豐	西牌樓	祝小峯	3,000	34,788	7,317	兼營米業
協豐	福星街	郭運生	5,000	28,400	15,926	
恆懋	福星街	吳石桂	4,000	8,403	4,800	
德華	福星街	黃仲元	5,000	104,438	5,480	兼營穀米
元豐	福星街	黃祿生	3,000	20,285	12,360	
永安	福星街	曾廣生	4,000	59,643	2,000	兼營米業
永豐	福星街	陳楚材	5,000	43,979	23,830	兼營米業
順豐	福星街	未詳	未詳	未詳	1,200	
乾豐	西長街	彭寅生	10,000	5,659	5,904	
盈豐	西長街	丁茂才	3,000	12,339	1,976	兼營米業
長記	朝陽巷	朱長生	10,000	186,866	2,776	兼營米業
高成	朝陽巷	熊少南	5,000	39,312	20,285	兼營米業
大成	朝陽巷	毛家善	5,000	5,022	5,502	
大有	碧灣街	張桂芳	5,000	29,769	30,351	兼營米業
成記	碧灣街	曾文沅	1,000	437	670	
和興	碧灣街	唐小舟	5,000	98,935	88,140	兼營米業
順昌	碧灣街	劉孝思	1,000	112,430	...	兼營米業
豐盈	大西上牆灣	鄧漢春	1,000	4,413	7,515	
同興	木牌樓	吳宗德	2,000	27,974	15,430	兼營米業
均安	茨山街	朱炳海	未詳	未詳	10,910	兼營米業
長康	茨山街	袁子信	3,000	3,021	3,000	
興隆	大西上河街	王建勛	5,000	38,784	4,534	兼營米業
大順	大西下河街	孫瑞興	3,000	30,616	2,750	兼營米業
裕豐	大西正街	黃中林	1,000	563	250	
大成	大西正街	曾文沅	500	83,448	88,250	兼營米業
德豐	大西正街	李湘衡	20,000	132,673	...	兼營米業
大興	大西外正街	毛葆勛	5,000	62,789	2,070	兼營米業
長沙	新河正街	文幼美	1,000	1,998	...	
順成	高隄巷	黃順鑫	2,000	2,844	3,000	
年豐	下碧湘街	周叔強	未詳	未詳	3,661	
瑞記	下碧湘街	郭國瑞	5,000	4,511	4,364	
正豐	下碧湘街	成子欽	3,000	5,640	3,074	
益豐	下碧湘街	陳少康	5,000	108,000	10,000	
永記	下碧湘街	戴子志	未詳	112,334	7,500	兼營穀米

長沙市堆棧一覽表(續)

牌名	地址	經理姓名	資本額 (元)	全年營業額(元)		兼營業務
				廿三年營業額	廿二年營業額	
大有	下碧湘街	黃步雲	5,000	4,800	
阜豐	下碧湘街	李佑生	10,000	21,838	10,800	兼營米業
吉和	上碧湘街	彭佩蘭	2,000	5,900	4,566	
同豐	上碧湘街	朱振湘	未詳	未詳	960	
義豐	湖宗街	張鄉泉	20,000	33,887	33,657	兼營穀米
三益	湖宗街	常麓琴	3,000	4,619	6,998	兼營米業
正新	湖宗街	戴敦元	2,000	4,661	3,622	
順豐	湖宗街	陳運生	2,000	2,025	1,656	
協和	湖宗街	黃佩石	1,000	6,945	4,651	
吉豐	湖宗街	高人和	2,000	10,436	6,630	
太豐	湖宗街	胡正全	4,000	9,162	9,440	
義盛	湖宗街	譚白海	2,000	4,300	兼營米業
太和	福臨街	黃伯卿	10,000	25,801	32,893	兼營米業
瑞豐	福興街	李叔仁	2,000	4,317	3,915	
恆昌	福慶街	朱伯歧	5,000	202,330	3,040	兼營穀
謙吉	福星門上墻灣	李松林	未詳	未詳	813	
秦松	吉福街	秦若駟	3,000	3,757	3,120	
恆豫	吉福街	毛家善	3,000	6,285	4,900	
聚豐	吉福街	劉運芳	未詳	未詳	4,200	
玉和	小西正街	葉習齋	2,000	1,899	2,745	
乾益	中山西路	陳子南	10,000	108,506	兼營米業
達記	修文街	羅道興	2,000	1,600	
集義	瀏陽河街	李星亮	2,000	8,160	7,528	
裕民	瀏陽河街	伍芷清	20,000	6,998	5,400	
乾元	鹽運坡	周上君	10,000	11,668	9,576	
仁義	草上河街	帥萬華	2,000	2,496	1,890	
茂康	草上河街	劉侓璋	3,000	2,664	2,230	
信義	草上河街	周有章	3,000	31,924	3,200	
晉康	下太平街	李福慶	2,000	1,415	1,200	
協慶	長慶街	李兆基	1,000	2,080	540	
鼎豐	永豐倉	張肯堂	2,000	71,302	2,200	兼營米穀
孔大	鳳嘴	彭芝臣	1,000	1,066	600	
廣泰	牛湘街	徐石琴	500	500	
鴻安	汽船碼頭	李從芳	未詳	未詳	551	

說明：各棧營業金額係根據長沙稅務局之調查

附表六 近八年來長沙小河穀價格表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七年		3.50	1.60	2.47	3.30	1.40	2.33
	一 月	2.10	1.90	1.95	2.00	1.80	1.85
	二 月	2.50	2.00	2.32	2.30	1.80	2.14
	三 月	2.60	2.40	2.49	2.60	2.30	2.39
	四 月	2.70	2.50	2.62	2.60	2.30	2.56
	五 月	2.50	2.30	2.38	2.40	2.10	2.25
	六 月	2.40	2.10	2.23	2.30	2.00	2.10
	七 月	2.10	1.60	1.84	2.00	1.40	1.70
	八 月	2.00	1.70	1.82	1.80	1.60	1.66
	九 月	2.80	1.75	2.30	2.60	1.70	2.16
	十 月	3.40	2.70	3.16	3.10	2.60	2.90
	十一 月	3.40	2.90	3.20	3.20	2.80	3.03
	十二 月	3.50	3.30	3.35	3.30	3.00	3.23
民國十八年		4.20	2.30	3.51	4.10	2.10	3.33
	一 月	3.60	3.30	3.41	3.50	3.10	3.27
	二 月	3.80	3.60	3.69	3.70	3.20	3.47
	三 月	3.85	3.50	3.69	3.70	3.20	3.55
	四 月	3.69	3.20	3.42	3.50	3.10	3.30
	五 月	3.50	3.00	3.31	3.40	2.90	3.21
	六 月	3.10	2.30	2.78	3.00	2.10	2.65
	七 月	2.90	2.30	2.49	2.70	2.20	2.37
	八 月	4.00	3.00	3.32	3.90	2.80	3.17
	九 月	4.10	3.80	3.96	3.90	3.70	3.82
	十 月	4.00	3.80	3.90	3.90	3.70	3.80
	十一 月	4.20	4.00	4.03	4.10	3.90	3.93
	十二 月	4.20	4.00	4.07	4.10	3.90	3.97

近八年來長沙小河穀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九年		6.30	3.00	4.31	6.20	2.80	4.15
	一 月	4.60	4.10	4.58	4.50	4.00	4.45
	二 月	5.20	4.60	4.77	5.10	4.50	4.67
	三 月	5.40	4.80	5.11	5.20	4.70	4.96
	四 月	5.10	4.70	4.96	4.90	4.50	4.80
	五 月	5.50	4.90	5.22	5.30	4.20	5.05
	六 月	6.30	5.50	5.77	6.20	5.30	5.62
	七 月	6.00	4.30	4.87	6.00	4.10	4.63
	八 月	4.50	3.00	3.59	4.20	2.80	3.32
	九 月	3.60	3.00	3.35	3.30	2.90	3.14
	十 月	3.40	3.00	3.17	3.20	2.90	3.03
	十一 月	3.10	3.10	3.17	3.30	3.00	3.07
	十二 月	3.00	3.00	3.13	3.30	3.00	3.03
民國二十年		5.80	3.50	4.49	5.70	3.30	4.36
	一 月	4.10	3.60	3.84	4.00	3.30	3.69
	二 月	4.60	4.00	4.22	4.40	3.90	4.12
	三 月	4.60	3.70	4.12	4.40	3.50	3.98
	四 月	3.90	3.70	3.82	3.80	3.50	3.71
	五 月	4.10	3.80	3.87	3.90	3.70	3.76
	六 月	4.30	3.80	4.08	4.10	3.60	3.91
	七 月	4.50	3.50	3.86	4.40	3.40	3.89
	八 月	5.70	4.30	5.04	5.40	4.20	4.88
	九 月	5.60	5.20	5.41	5.40	5.00	5.22
	十 月	5.40	4.90	5.15	5.20	4.80	4.99
	十一 月	5.50	5.00	5.30	5.30	5.00	5.13
	十二 月	5.80	5.00	5.19	5.70	4.70	4.99

近八年來長沙小河穀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 石 價 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一年		6.30	2.30	4.23	6.20	2.00	4.06
	一 月	5.90	5.40	5.74	5.70	5.30	5.58
	二 月	6.00	5.90	5.92	5.90	5.80	5.80
	三 月	6.30	5.60	6.07	6.20	5.40	5.94
	四 月	5.80	5.30	5.67	5.60	5.00	5.40
	五 月	5.60	5.20	5.40	5.40	4.90	5.14
	六 月	5.70	4.50	4.88	5.60	4.30	4.71
	七 月	4.90	3.30	4.06	4.70	3.00	3.83
	八 月	3.50	2.40	2.82	3.30	2.30	2.67
	九 月	3.10	2.60	2.85	3.00	2.50	2.73
	十 月	2.70	2.40	2.52	2.50	2.20	2.37
	十一 月	2.50	2.30	2.36	2.40	2.20	2.26
	十二 月	2.70	2.30	2.44	2.50	2.00	2.26
民國廿二年		2.80	1.70	2.89	2.70	1.60	2.28
	一 月	2.80	2.60	2.75	2.70	2.40	2.64
	二 月	2.80	2.40	2.62	2.70	2.30	2.53
	三 月	2.60	2.30	2.46	2.50	2.20	2.35
	四 月	2.40	1.90	2.28	2.30	1.80	2.16
	五 月	2.40	2.20	2.32	2.30	2.10	2.22
	六 月	2.50	2.30	2.41	2.40	2.20	2.31
	七 月	2.40	1.90	2.15	2.30	1.80	2.05
	八 月	2.30	1.70	1.91	2.20	1.60	1.75
	九 月	2.60	2.20	2.38	2.50	2.10	2.28
	十 月	2.70	2.50	2.63	2.60	2.40	2.53
	十一 月	2.50	2.20	2.39	2.40	2.10	2.29
	十二 月	2.50	2.20	2.34	2.40	2.10	2.24

近八年來長沙小河穀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三年		4.20	2.20	2.95	3.90	2.00	2.85
	一 月	2.40	2.40	2.40	2.30	2.30	2.30
	二 月	2.40	2.30	2.35	2.30	2.00	2.20
	三 月	2.50	2.20	2.32	2.40	2.10	2.22
	四 月	2.60	2.40	2.50	2.50	2.30	2.40
	五 月	2.90	2.60	2.71	2.80	2.50	2.61
	六 月	2.90	2.50	2.81	2.80	2.40	2.71
	七 月	3.30	2.60	2.74	3.00	2.40	2.62
	八 月	4.20	3.30	3.72	3.90	3.00	3.58
	九 月	3.90	3.20	3.60	3.70	3.20	3.50
	十 月	3.40	3.20	3.29	3.30	3.10	3.19
	十一 月	3.70	3.40	3.56	3.60	3.30	3.45
	十二 月	3.60	3.30	3.43	3.50	3.20	3.36
民國廿四年		4.80	3.30	4.11	4.70	3.20	4.00
	一 月	4.00	3.60	3.84	3.90	3.50	3.71
	二 月	4.60	4.00	4.42	4.50	3.90	4.30
	三 月	4.80	4.10	4.42	4.70	4.00	4.32
	四 月	4.30	3.90	4.16	4.20	3.80	4.06
	五 月	4.80	4.40	4.57	4.70	4.30	4.48
	六 月	4.80	4.10	4.44	4.70	4.00	4.34
	七 月	4.60	4.00	4.27	4.50	3.90	4.17
	八 月	4.00	3.30	3.63	3.90	3.20	3.57
	九 月	4.00	3.70	3.91	3.90	3.60	3.71
	十 月	4.00	3.60	3.82	3.90	3.60	3.72
	十一 月	4.10	3.80	3.96	4.00	3.70	3.86
	十二 月	4.00	3.70	3.83	3.90	3.60	3.73

說明：(1)本表材料來源為長沙金融日刊

(2)本表每月平均價格係全月每日價格之數字平均數每年平均價格係全年各月平均價格之數字平均數

附表七 近八年來長沙大河價數格表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七年		3.30	1.50	2.35	3.20	1.20	2.15
	一 月	2.00	1.90	1.93	1.80	1.60	1.65
	二 月	2.50	2.00	2.24	2.30	1.80	2.10
	三 月	2.60	2.30	2.42	2.50	2.20	2.31
	四 月	2.60	2.30	2.51	2.50	2.30	2.45
	五 月	2.40	2.10	2.25	2.30	1.90	2.04
	六 月	2.30	2.00	2.10	2.20	1.80	1.98
	七 月	2.00	1.50	1.69	1.80	1.20	1.53
	八 月	1.70	1.50	1.62	1.20	1.20	1.20
	九 月	2.60	1.60	2.11	2.40	1.20	1.94
	十 月	3.20	2.40	2.98	3.10	2.30	2.79
	十一 月	3.30	2.80	3.10	3.20	2.60	2.87
	十二 月	3.30	3.00	3.23	2.90	2.80	2.90
民國十八年		3.90	2.10	3.32	3.80	2.00	3.19
	一 月	3.50	3.20	3.25	3.40	2.90	2.99
	二 月	3.60	3.50	3.55	3.50	3.40	3.45
	三 月	3.60	3.30	3.52	3.50	3.20	3.41
	四 月	3.40	3.10	3.30	3.30	3.00	3.16
	五 月	3.40	2.90	3.27	3.30	2.70	3.16
	六 月	2.90	2.10	2.60	2.80	2.00	2.48
	七 月	2.60	2.10	2.28	2.40	2.00	2.17
	八 月	3.70	2.70	2.93	3.50	2.40	2.74
	九 月	3.90	3.50	3.72	3.70	3.40	3.60
	十 月	3.90	3.60	3.76	3.80	3.40	3.63
	十一 月	3.90	3.80	3.87	3.80	3.70	3.76
	十二 月	3.90	3.80	3.81	3.70	3.60	3.69

近八年來長沙大河穀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年 月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九年		6.10	2.30	4.08	6.00	2.10	3.89
	一 月	4.40	3.80	4.31	4.30	3.70	4.19
	二 月	5.00	4.40	4.55	4.90	4.30	4.45
	三 月	5.20	4.80	4.91	5.00	4.60	4.77
	四 月	4.80	4.40	4.71	4.70	4.20	4.61
	五 月	5.20	4.70	4.97	5.00	4.50	4.84
	六 月	6.10	5.20	5.50	6.00	5.00	5.33
	七 月	6.00	4.00	4.63	5.90	3.70	4.37
	八 月	4.00	2.30	3.05	3.80	2.10	2.75
	九 月	3.30	2.90	3.16	2.80	2.60	2.66
	十 月	3.30	2.80	3.05	3.00	2.60	2.88
	十一 月	3.30	3.00	3.07	3.20	2.80	2.96
	十二 月	3.30	2.90	3.01	3.20	2.80	2.90
民國二十年		5.60	3.20	4.33	5.40	3.10	4.18
	一 月	4.00	3.50	3.70	3.90	3.30	3.53
	二 月	4.50	3.90	4.12	4.30	3.80	4.01
	三 月	4.50	3.60	3.99	4.30	3.40	3.87
	四 月	3.80	3.60	3.72	3.70	3.40	3.61
	五 月	4.00	3.70	3.75	3.80	3.60	3.65
	六 月	4.20	3.60	3.97	4.00	3.50	3.80
	七 月	4.40	3.20	3.73	4.30	3.10	3.62
	八 月	5.60	4.20	4.92	5.40	4.10	4.78
	九 月	5.40	5.00	5.20	5.20	4.90	5.03
	十 月	5.20	4.60	4.92	5.00	4.40	4.72
	十一 月	5.20	5.00	5.02	4.90	4.80	4.33
	十二 月	5.40	4.60	4.91	5.30	4.20	4.72

近八年來長沙大河穀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一年		6.20	2.00	3.68	6.00	1.90	3.58
	一 月	5.50	5.20	5.34	5.40	5.00	5.22
	二 月	6.20	5.50	5.62	6.00	5.30	5.48
	三 月	5.70	5.20	5.47	5.60	5.00	5.35
	四 月	5.30	4.40	5.04	5.10	4.20	4.76
	五 月	4.70	4.30	4.51	4.50	4.10	4.28
	六 月	4.40	3.30	3.71	4.20	3.10	3.51
	七 月	3.60	2.40	2.95	3.40	2.30	2.80
	八 月	2.80	2.00	2.29	2.70	1.90	2.18
	九 月	2.80	2.40	2.58	2.70	2.30	2.47
	十 月	2.40	2.10	2.21	2.30	2.00	2.10
	十一 月	2.20	2.10	2.16	2.10	2.00	2.05
	十二 月	2.60	2.10	2.30	2.40	2.00	2.12
民國廿二年		2.60	1.60	2.24	2.50	1.50	2.13
	一 月	2.60	2.40	2.57	2.50	2.20	2.44
	二 月	2.60	2.30	2.46	2.50	2.10	2.36
	三 月	2.30	2.10	2.24	2.20	2.00	2.15
	四 月	2.20	1.90	2.12	2.10	1.80	2.01
	五 月	2.30	2.10	2.19	2.20	2.00	2.09
	六 月	2.40	2.20	2.29	2.30	2.10	2.19
	七 月	2.30	1.70	1.93	2.20	1.60	1.88
	八 月	2.20	1.60	1.77	1.90	1.50	1.61
	九 月	2.40	1.90	2.19	2.30	1.80	2.09
	十 月	2.60	2.40	2.52	2.50	2.30	2.42
	十一 月	2.40	2.10	2.30	2.30	2.00	2.20
	十二 月	2.40	2.10	2.25	2.30	2.00	2.15

近八年來長沙大河穀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 國 廿 三 年		3.90	2.10	2.83	3.80	2.00	2.71
	一 月	2.80	2.20	2.28	2.20	2.10	2.18
	二 月	2.40	2.20	2.29	3.30	2.10	2.19
	三 月	2.30	2.10	2.22	2.20	2.00	2.12
	四 月	2.50	2.30	2.37	2.40	2.20	2.25
	五 月	2.80	2.30	2.59	2.70	2.10	2.49
	六 月	2.80	2.40	2.69	2.70	2.30	2.60
	七 月	3.00	2.30	2.53	2.80	2.20	2.40
	八 月	3.90	3.00	2.52	3.80	2.80	3.38
	九 月	3.80	3.10	3.49	3.50	2.90	3.24
	十 月	3.30	3.10	3.15	3.20	3.00	3.06
	十 一 月	3.60	3.30	3.43	3.50	2.20	3.32
	十 二 月	3.60	3.20	3.42	3.40	3.10	3.32
民 國 廿 四 年		4.80	3.00	4.02	4.70	3.00	3.93
	一 月	3.90	3.50	3.78	3.80	3.40	3.69
	二 月	4.50	3.90	4.33	4.40	3.80	4.22
	三 月	4.60	4.00	4.33	4.50	3.90	4.24
	四 月	4.20	3.80	4.08	4.10	3.70	3.99
	五 月	4.80	4.30	4.59	4.70	4.20	4.42
	六 月	4.80	4.10	4.43	4.70	4.00	4.33
	七 月	4.50	3.80	4.22	4.40	3.80	4.12
	八 月	3.80	3.00	3.44	3.80	3.00	3.39
	九 月	3.90	3.70	3.74	3.80	3.60	3.64
	十 月	3.90	3.70	3.75	3.80	3.60	3.65
	十 一 月	4.00	3.70	3.86	3.90	3.60	3.76
	十 二 月	3.90	3.50	3.75	3.80	3.40	3.65

說明：(1)本表材料來源為長沙金融日刊

(2)本表每月平均價格係全月每日價格之數字平均數每年平均價格係全年各月平均價格之數字平均數

附表八 近八年來長沙河米價格表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七年		6.80	3.60	5.16	6.60	3.50	4.89
	一 月	4.70	4.00	4.18	3.90	3.80	3.83
	二 月	5.00	4.60	4.81	4.80	3.90	4.34
	三 月	5.20	4.80	4.92	4.40	4.40	4.40
	四 月	5.40	5.10	5.25	5.20	4.40	4.86
	五 月	5.40	5.20	5.28	5.20	5.00	5.04
	六 月	5.30	4.90	5.05	5.10	4.70	4.88
	七 月	5.00	3.60	4.34	4.90	3.50	4.16
	八 月	4.40	4.00	4.24	4.30	3.60	4.06
	九 月	5.60	4.10	4.71	5.30	4.00	4.59
	十 月	6.80	5.70	6.29	6.60	5.40	6.08
	十一月	6.60	6.10	6.35	6.40	6.00	6.16
	十二月	6.60	6.20	6.44	6.50	6.00	6.25
民國十八年		8.60	4.70	7.27	8.20	4.40	6.96
	一 月	7.60	6.40	6.68	7.30	6.20	6.46
	二 月	7.80	7.60	7.69	7.70	7.30	7.47
	三 月	7.70	7.00	7.33	7.60	6.80	7.18
	四 月	7.50	7.00	7.13	7.30	6.80	6.89
	五 月	7.70	6.90	7.31	7.30	6.80	7.05
	六 月	7.00	5.40	6.41	6.70	5.20	6.16
	七 月	5.80	4.70	5.35	5.70	4.40	5.14
	八 月	7.50	5.90	6.92	7.00	5.80	6.60
	九 月	8.40	7.40	8.06	8.20	7.00	7.73
	十 月	8.30	7.40	7.93	7.80	7.00	7.59
	十一月	8.60	8.00	8.21	7.80	7.40	7.62
	十二月	8.40	8.00	8.18	8.00	7.40	7.68

近八年來長沙河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九年		13.00	5.60	8.87	13.00	5.00	8.37
	一 月	9.50	8.40	9.27	9.20	8.00	8.91
	二 月	9.80	9.40	9.50	9.60	9.00	9.15
	三 月	10.40	9.80	10.01	9.80	9.00	9.41
	四 月	10.20	9.60	10.00	9.90	9.00	9.62
	五 月	11.60	9.80	10.48	11.00	9.60	9.94
	六 月	13.00	11.40	12.09	13.00	10.00	11.37
	七 月	12.80	9.50	10.77	12.80	9.30	10.35
	八 月	8.80	5.60	7.54	7.80	5.00	6.88
	九 月	8.80	6.40	8.14	7.40	6.20	7.13
	十 月	6.40	6.00	6.15	6.20	5.80	5.84
	十一 月	6.60	6.00	6.18	6.20	5.80	5.92
	十二 月	6.50	6.00	6.25	6.20	5.80	5.87
民國二十年		11.60	6.80	8.63	11.00	6.50	8.26
	一 月	8.00	6.80	7.45	7.60	6.50	7.11
	二 月	8.80	8.00	8.30	8.50	7.60	7.94
	三 月	8.80	7.20	8.08	8.50	6.80	7.73
	四 月	7.80	7.20	7.57	7.40	6.80	7.14
	五 月	8.60	7.40	7.84	8.20	7.20	7.53
	六 月	8.50	7.80	8.25	8.20	7.50	7.99
	七 月	8.80	7.60	8.02	8.60	7.20	7.69
	八 月	11.60	8.40	9.63	11.00	8.20	9.26
	九 月	10.00	8.60	9.23	9.60	8.30	8.82
	十 月	9.70	9.00	9.37	9.20	8.80	9.02
	十一 月	9.80	9.00	9.56	9.50	8.60	9.23
	十二 月	11.40	9.80	10.24	10.60	9.20	9.66

近八年來長沙河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 國 廿 一 年		11.60	4.90	8.42	11.00	4.50	7.91
	一 月	11.20	10.10	10.81	11.00	10.00	10.41
	二 月	11.60	10.80	11.21	11.00	10.50	10.68
	三 月	11.60	11.10	11.41	10.80	10.20	10.65
	四 月	11.60	11.00	11.33	11.00	10.20	10.41
	五 月	11.20	10.20	10.81	10.80	9.50	10.22
	六 月	11.60	9.40	10.04	11.00	8.40	9.45
	七 月	9.80	7.00	8.27	9.60	6.00	7.30
	八 月	7.00	5.40	6.03	6.80	5.00	5.66
	九 月	5.80	5.00	5.40	5.60	4.90	5.20
	十 月	5.60	4.90	5.11	5.20	4.50	4.76
	十 一 月	5.50	5.10	5.18	5.30	4.80	4.91
	十 二 月	6.40	5.10	5.49	6.20	4.80	5.24
民 國 廿 二 年		6.20	4.20	5.20	6.00	3.80	4.87
	一 月	6.20	5.40	6.06	5.80	5.20	5.72
	二 月	6.20	5.20	5.84	6.00	5.00	5.51
	三 月	5.80	5.20	5.50	5.40	4.80	5.15
	四 月	5.60	4.80	5.13	5.10	4.50	4.89
	五 月	5.40	5.00	5.17	5.00	4.70	4.86
	六 月	5.60	5.00	5.26	5.30	4.70	4.95
	七 月	5.80	4.60	4.99	5.40	3.80	4.56
	八 月	4.80	4.20	4.48	4.40	4.00	4.10
	九 月	5.80	4.40	4.79	5.20	4.20	4.40
	十 月	5.60	4.80	5.21	5.20	4.50	4.94
	十 一 月	5.20	4.80	5.07	5.00	4.50	4.78
	十 二 月	5.00	4.70	4.84	4.80	4.40	4.62

近八年來長沙河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三年		7.70	4.20	6.03	7.60	4.00	5.76
	一 月	4.80	4.20	4.74	4.60	4.00	4.47
	二 月	4.80	4.70	4.78	4.60	4.40	4.55
	三 月	5.10	4.70	4.85	4.80	4.50	4.63
	四 月	5.80	5.00	5.25	5.40	4.80	4.93
	五 月	6.60	5.20	5.60	5.60	5.00	5.29
	六 月	6.50	5.20	5.91	6.20	5.00	5.67
	七 月	6.80	5.50	5.97	5.80	5.00	5.54
	八 月	7.70	6.80	7.16	7.60	5.80	6.82
	九 月	7.70	6.60	7.25	7.60	6.40	7.07
	十 月	7.00	6.20	6.70	6.80	6.00	6.46
	十一月	7.60	6.80	6.99	7.50	6.40	6.75
	十二月	7.60	6.90	7.10	7.00	6.60	6.88
民國廿四年		10.00	6.80	8.22	9.60	6.60	7.98
	一 月	8.70	7.60	7.86	7.90	6.90	7.44
	二 月	9.40	8.00	9.01	9.20	7.90	8.84
	三 月	9.70	8.80	9.16	9.50	8.60	8.96
	四 月	9.00	8.00	8.63	8.80	8.00	8.49
	五 月	10.00	9.60	9.78	9.60	8.80	9.48
	六 月	10.00	9.00	9.45	9.60	8.80	9.21
	七 月	9.80	8.90	9.43	9.60	8.70	9.22
	八 月	9.20	7.10	7.69	9.00	6.80	7.36
	九 月	7.00	6.80	6.81	6.80	6.60	6.61
	十 月	7.00	6.80	6.81	6.80	6.60	6.61
	十一月	7.00	9.80	6.96	6.80	6.60	6.76
	十二月	7.00	7.00	7.00	6.80	6.80	6.80

說明:(1)本表材料來源為長沙金融日刊

(2)本表每月平均價格係全月每日格價之數字平均數每年平均價格係全年各月平均價格之數字平均數

附表九 近八年來長沙機米價格表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七年		8.40	5.20	6.62	8.20	5.00	6.42
	一 月	5.60	5.20	5.30	5.40	5.00	5.10
	二 月	6.20	5.60	5.90	6.00	5.40	5.70
	三 月	6.40	6.20	6.35	6.20	6.00	6.15
	四 月	6.80	6.40	6.69	6.60	6.20	6.49
	五 月	6.80	6.40	6.51	6.60	6.20	6.31
	六 月	6.40	6.20	6.27	6.20	6.00	6.04
	七 月	6.20	5.80	6.02	6.00	5.60	5.82
	八 月	5.80	5.80	5.80	5.60	5.60	5.60
	九 月	7.00	5.80	6.17	6.80	5.60	5.97
	十 月	8.20	7.00	7.87	8.00	6.80	7.66
	十一月	8.40	8.20	8.21	8.20	8.00	8.01
	十二月	8.40	8.20	8.30	8.20	7.80	8.15
民國十八年		10.00	7.20	8.75	9.60	7.00	8.49
	一 月	8.60	8.00	8.33	8.20	7.80	8.05
	二 月	9.20	8.20	8.65	9.00	8.00	8.45
	三 月	9.20	8.00	8.95	9.00	7.60	8.45
	四 月	8.80	8.00	8.51	8.60	7.60	8.26
	五 月	8.80	8.00	8.42	8.60	7.80	8.20
	六 月	8.40	7.20	8.05	8.20	7.00	7.84
	七 月	7.60	7.20	7.32	7.40	7.00	7.12
	八 月	9.00	7.80	8.29	8.60	7.60	8.05
	九 月	9.80	9.00	9.45	9.60	8.80	9.22
	十 月	9.80	9.40	9.56	9.60	9.20	9.32
	十一月	10.00	9.40	9.69	9.60	9.00	9.28
	十二月	9.80	9.80	9.80	9.60	9.60	9.60

近八年來長沙機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九年		14.00	7.00	10.24	13.60	6.00	9.81
	一 月	10.60	9.80	10.54	10.00	9.60	9.99
	二 月	11.60	10.60	10.84	11.60	10.00	10.39
	三 月	11.60	11.20	11.43	11.60	10.60	10.96
	四 月	11.40	10.60	11.09	10.80	10.00	10.40
	五 月	12.60	10.10	11.74	12.40	10.00	11.48
	六 月	12.60	12.60	12.60	12.40	12.40	12.40
	七 月	14.00	12.00	12.83	13.60	11.80	12.44
	八 月	13.00	9.00	9.84	11.00	8.20	9.11
	九 月	9.60	8.80	9.42	9.00	8.20	8.83
	十 月	8.60	7.40	7.86	8.40	7.00	7.60
	十一月	7.50	7.00	7.34	7.40	6.00	7.04
	十二月	8.00	7.20	7.39	7.80	6.80	7.08
民國二十年		12.80	8.00	10.26	12.60	7.80	9.77
	一 月	9.20	8.00	8.69	9.00	7.80	8.39
	二 月	11.00	9.20	9.64	10.00	9.00	9.31
	三 月	10.40	8.40	9.43	10.00	8.20	9.11
	四 月	9.20	8.60	8.89	9.00	8.20	8.53
	五 月	9.40	8.20	8.79	9.20	7.80	8.42
	六 月	9.40	8.60	9.24	9.20	8.20	8.79
	七 月	10.60	8.60	9.21	10.00	8.20	8.76
	八 月	12.20	10.20	11.22	11.80	9.80	10.67
	九 月	12.80	11.00	12.24	12.60	10.80	11.64
	十 月	12.40	11.00	11.63	11.40	10.60	11.01
	十一月	12.40	11.40	12.06	11.80	10.70	11.11
	十二月	12.40	12.00	12.05	12.00	11.00	11.54

近八年來長沙機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一年		13.20	6.00	10.26	12.80	5.80	9.89
	一 月	13.00	12.40	12.86	12.40	11.60	12.23
	二 月	13.20	13.00	13.08	12.80	12.80	12.80
	三 月	13.00	12.80	12.99	12.80	12.40	12.77
	四 月	13.00	12.80	12.81	12.80	12.40	12.44
	五 月	12.80	12.60	12.68	12.40	12.20	12.30
	六 月	13.00	12.00	12.37	12.60	11.50	11.96
	七 月	12.80	10.50	11.51	12.40	10.10	11.10
	八 月	9.00	6.40	7.91	8.60	6.00	7.48
	九 月	7.00	6.80	6.85	6.80	6.40	6.54
	十 月	7.00	6.20	6.73	6.70	5.80	6.36
	十一 月	7.40	6.40	6.94	7.00	6.00	6.58
	十二 月	6.80	6.00	6.42	6.60	5.80	6.12
民國廿二年		7.40	5.20	6.10	7.10	4.30	5.77
	一 月	7.40	6.00	6.94	7.10	5.80	6.54
	二 月	7.20	6.70	6.86	6.80	6.20	6.49
	三 月	6.80	6.40	6.70	6.60	6.00	6.35
	四 月	6.90	5.80	6.26	6.40	5.60	5.86
	五 月	6.40	5.80	6.08	6.00	5.60	5.73
	六 月	6.60	6.20	6.31	6.20	5.80	5.99
	七 月	6.40	5.60	6.07	6.20	5.00	5.66
	八 月	5.70	5.20	5.43	5.40	4.30	5.01
	九 月	6.00	5.20	5.54	5.80	4.80	5.24
	十 月	6.20	5.80	5.94	6.00	5.50	5.74
	十一 月	5.80	5.40	5.65	5.60	5.20	5.38
	十二 月	5.60	5.30	5.43	5.40	5.20	5.21

近八年來長沙機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 國 廿 三 年		9.60	5.20	6.32	9.40	5.00	7.10
	一 月	5.60	5.20	5.46	5.40	5.00	5.25
	二 月	5.60	5.50	5.51	5.30	5.20	5.29
	三 月	5.70	5.20	5.41	5.50	5.00	5.20
	四 月	6.40	5.40	5.93	6.20	5.20	5.71
	五 月	7.40	6.60	6.84	7.20	6.40	6.64
	六 月	7.80	7.20	7.32	7.20	7.00	7.04
	七 月	8.00	7.00	7.25	7.80	6.80	7.04
	八 月	9.60	8.00	8.96	9.40	7.80	8.71
	九 月	9.60	8.20	9.26	9.40	8.00	9.06
	十 月	8.80	8.40	8.52	8.60	8.20	8.32
	十一 月	9.00	8.20	8.72	9.00	8.00	8.50
	十二 月	8.80	8.60	8.61	8.60	8.40	8.41
民 國 廿 四 年		11.60	9.00	10.14	11.40	8.80	9.94
	一 月	9.80	9.00	9.49	9.70	8.80	9.31
	二 月	11.00	9.80	10.64	10.80	9.70	10.46
	三 月	11.00	10.20	10.61	10.80	10.00	10.41
	四 月	10.40	10.20	10.26	10.20	10.00	10.06
	五 月	11.40	10.40	10.86	11.20	10.20	10.66
	六 月	11.60	11.00	11.29	11.40	10.80	11.06
	七 月	11.40	10.00	11.09	11.20	9.80	10.88
	八 月	11.20	9.20	10.23	11.00	9.00	10.02
	九 月	9.40	9.20	9.21	9.20	9.00	9.01
	十 月	9.40	9.20	9.21	9.20	9.00	9.01
	一 十 月	9.80	9.20	9.51	9.60	9.00	9.31
	十二 月	9.60	9.20	9.26	9.40	9.00	9.06

說明：(1)本表材料來源為長沙金融日刊

(2)本表每月平均價格係全月每日價格之數學平均數每年平均價格係全年各月平均價格之數學平均數

附表十 近八年來長沙糯米價格表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七年		10.80	5.00	8.31	9.60	5.00	7.78
	一 月	7.00	5.00	5.50	5.00	5.00	5.00
	二 月	7.80	7.00	7.29	7.30	5.00	5.63
	三 月	7.60	6.00	7.29	7.30	6.00	7.17
	四 月	8.00	6.00	7.27	7.80	6.00	7.14
	五 月	9.00	8.00	8.82	8.80	7.80	8.39
	六 月	9.60	8.60	9.15	9.20	8.00	8.84
	七 月	9.80	8.60	9.10	9.50	7.60	8.60
	八 月	9.30	8.80	9.05	8.90	8.00	8.52
	九 月	9.50	8.80	9.19	9.00	7.50	8.61
	十 月	10.80	9.20	10.12	9.60	8.70	9.36
	十一 月	9.40	8.20	8.53	9.00	7.80	7.92
	十二 月	8.50	8.40	8.46	8.20	7.00	8.13
民國十八年		11.00	7.60	9.19	10.00	7.00	8.66
	一 月	8.80	8.20	8.61	8.60	8.20	8.27
	二 月	9.00	8.80	8.89	9.00	8.60	8.78
	三 月	9.20	7.60	8.83	9.00	7.00	8.38
	四 月	9.30	7.60	8.22	8.60	7.00	7.73
	五 月	9.60	8.30	9.05	9.30	8.20	8.90
	六 月	9.60	8.00	8.85	9.30	7.80	8.60
	七 月	9.60	8.20	8.38	8.20	8.00	8.03
	八 月	10.40	9.60	10.11	9.20	8.20	8.65
	九 月	11.00	9.80	10.49	10.00	8.20	9.17
	十 月	11.00	9.60	10.11	10.00	9.40	9.65
	十一 月	9.60	9.20	9.44	9.40	8.70	9.01
	十二 月	9.40	9.20	9.26	8.80	8.70	8.77

近八年來長沙糯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十九年		12.00	8.00	10.72	11.80	7.80	10.02
	一 月	10.60	9.30	10.53	10.00	8.80	9.96
	二 月	11.00	10.60	10.76	11.00	10.00	10.52
	三 月	11.60	10.30	10.83	11.00	10.00	10.42
	四 月	10.50	10.30	10.39	10.00	10.00	10.00
	五 月	11.80	9.60	10.81	11.00	9.40	10.00
	六 月	12.00	11.80	11.95	11.00	11.00	11.00
	七 月	12.00	12.00	12.00	11.80	11.00	11.04
	八 月	12.00	10.00	11.38	11.00	7.80	9.82
	九 月	11.60	10.00	11.23	11.00	9.00	10.53
	十 月	12.00	8.60	10.55	11.00	8.20	9.76
	十一月	9.70	8.60	9.05	9.60	8.00	8.66
	十二月	10.00	8.00	9.10	9.50	8.00	8.71
民國二十年		12.00	8.60	10.50	11.60	8.20	9.89
	一 月	9.60	8.60	9.53	9.20	8.20	9.15
	二 月	10.00	9.60	9.64	9.40	9.20	9.23
	三 月	11.00	9.60	10.78	10.00	9.40	9.90
	四 月	11.40	10.20	10.71	10.00	9.40	9.57
	五 月	11.20	10.50	10.85	11.00	9.70	10.04
	六 月	12.00	9.20	10.61	10.40	8.20	9.54
	七 月	10.90	9.00	9.88	10.00	8.20	9.26
	八 月	12.00	10.40	11.31	11.40	9.80	10.75
	九 月	12.00	11.00	11.62	11.60	10.60	11.14
	十 月	12.00	10.00	11.04	11.40	9.70	10.66
	十一月	11.00	9.50	10.23	11.80	9.20	9.98
	十二月	10.00	9.60	9.82	9.80	9.30	9.49

近八年來長沙糯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 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一年		12.00	6.60	9.68	11.00	6.50	9.25
	一 月	11.00	9.80	10.54	10.70	9.60	10.05
	二 月	12.00	10.90	11.11	11.00	10.30	10.58
	三 月	11.40	10.60	11.14	11.00	10.40	10.72
	四 月	11.30	11.00	11.20	10.80	10.50	10.61
	五 月	11.20	10.80	10.95	10.90	10.00	10.52
	六 月	11.10	10.00	10.30	10.80	9.50	10.02
	七 月	10.30	8.80	9.51	9.90	7.60	9.08
	八 月	9.60	7.30	8.41	8.80	6.60	7.95
	九 月	8.00	7.40	7.80	7.80	7.00	7.47
	十 月	9.60	7.60	8.32	9.20	7.20	7.94
	十一月	9.20	7.80	8.90	8.80	7.20	8.62
	十二月	8.80	6.60	8.02	8.20	6.50	7.43
民國廿二年		8.80	6.40	7.68	8.50	6.20	7.45
	一 月	7.80	6.60	7.58	7.60	6.50	7.40
	二 月	8.40	7.00	7.86	8.10	6.80	7.63
	三 月	8.80	8.00	8.25	8.50	7.60	7.93
	四 月	8.20	7.80	7.97	8.00	7.40	7.68
	五 月	8.20	7.70	7.87	7.80	7.40	7.59
	六 月	7.80	7.40	7.63	7.60	7.20	7.45
	七 月	7.80	7.60	7.72	7.70	7.50	7.62
	八 月	8.20	7.70	7.94	8.00	7.60	7.79
	九 月	8.00	7.20	7.70	7.80	7.00	7.52
	十 月	8.20	7.40	7.95	8.00	6.80	7.67
	十一月	8.00	6.60	7.18	7.80	6.40	6.75
	十二月	6.70	6.40	6.55	6.40	6.20	6.32

近八年來長沙糯米價格表(續) (單位:元)

年 月	等次 每石價格	上 莊			中 莊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民國廿三年		11.60	5.80	8.29	11.00	5.00	7.95
	一 月	6.60	5.80	6.27	6.30	5.00	5.91
	二 月	6.40	6.20	6.34	6.20	6.00	6.14
	三 月	6.40	6.00	6.22	6.20	5.80	5.99
	四 月	7.00	6.40	6.49	6.80	6.10	6.20
	五 月	8.60	7.00	7.40	8.20	6.80	7.21
	六 月	8.20	7.80	7.85	8.00	7.40	7.61
	七 月	9.50	8.20	8.80	8.80	8.00	8.48
	八 月	10.70	9.50	10.35	10.00	8.80	9.65
	九 月	11.60	9.80	10.67	11.00	9.60	10.10
	十 月	10.50	8.40	10.19	10.00	8.20	9.47
	十一月	10.00	7.00	9.27	9.80	7.00	9.09
	十二月	10.00	9.00	9.60	9.90	9.00	9.50
民國廿四年		12.20	9.00	10.23	12.00	8.60	10.01
	一 月	10.00	9.60	9.86	9.90	9.40	9.70
	二 月	10.60	10.00	10.44	10.40	9.00	10.23
	三 月	11.00	10.20	10.66	10.80	9.00	10.39
	四 月	12.20	10.20	10.50	12.00	10.00	10.31
	五 月	12.20	11.00	11.38	12.00	11.00	11.23
	六 月	11.20	10.70	11.00	11.00	10.50	10.80
	七 月	11.00	10.00	10.66	10.80	10.00	10.46
	八 月	10.80	9.10	10.19	10.60	9.00	10.01
	九 月	10.00	9.50	9.66	9.80	8.60	9.32
	十 月	10.00	9.50	9.66	9.80	8.60	9.32
	十一月	9.70	9.00	9.32	9.60	8.80	9.13
	十二月	9.50	9.20	9.44	9.30	9.00	9.24

說明：(1)本表材料來源為長沙金融日刊

(2)本表每月平均價格係全月每日價格之數學平均數每年平均價格係全年各月平均價格之數學平均數

